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博士論文

英格蘭邁向資本主義社會之轉型，1600-1694：

一個「社會資源可移轉性」觀點

(原題目為 英格蘭社會之轉型，1600-1694：社會資源可移轉性)

口 試 委 員

主席：翟本瑞 博士

指導教授：陳介玄 博士

陳介英 博士

鄭志成 博士

洪儀真 博士

研 究 生：蔡 銘 雄

學 號：D98550002

日 期：2018年3月28日

博士論文題目

英格蘭社會之轉型，1600-1694：社會資源可移轉性

研究生：蔡銘雄

論文考試委員：

翟本瑞

翟 本 瑞

陳介英

陳 介 英

洪儀真

洪 儀 真

鄭志成

鄭 志 成

陳介玄

陳 介 玄

( 論文指導教授 )

系主任：

鄭志成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 目 錄

圖表次	iv
中文摘要	v
英文摘要	vi
聲明	viii
致謝詞	ix
<b>第一章 前言</b>	<b>1</b>
第一節 議題與範圍	1
第二節 形塑觀點與問題探究	11
第三節 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考察	13
<b>第二章 文獻回顧</b>	<b>23</b>
第一節 西方學者對歐洲資本主義興起的觀點	23
第二節 中國為何沒有發展出資本主義	38
<b>第三章 1600 年期間英格蘭社會的心態準備</b>	<b>42</b>
第一節 英格蘭封建時期的家庭特徵	45
第二節 「美德與激情」與「土地與商業」：財富概念的爭辯	52
第三節 利益的歷史演變：個人篇	57
第四節 財富的歷史演變：國家篇	64
<b>第四章 東印度公司對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作用</b>	<b>68</b>
第一節 東印度公司的產生：現代「股份公司」的胚胎	68
第二節 東印度公司的功能：奢侈品貿易與社會資源可移轉性	73

第三節	東印度公司的發展：英格蘭脫困的第一步	81
第四節	東印度公司的意義和啟示	90
<b>第五章</b>	<b>現代民族國家的誕生</b>	94
第一節	英格蘭議會與君主權力的制衡	94
第二節	英格蘭議會對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作用	102
<b>第六章</b>	<b>英格蘭的信用經濟對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作用</b>	105
第一節	英格蘭信用經濟的心理認知過程	105
第二節	從戰爭和高利貸中誕生的英格蘭銀行	115
第三節	托利黨的南海公司與南海泡沫	123
第四節	信用經濟對現代金融的影響及其意義	127
<b>第七章</b>	<b>結 論</b>	138
後 記		152
參考書目		154

## 圖表次

號碼	頁數
表 6-1 短期商業貸款利率(%)	115
表 6-2 歲金型年金、抵押貸款、其他長期債務利率	116
表 6-3 17 世紀金匠商人貸款給王室的利率 (%)	116
表 6-4 金匠們支付短期存款客戶的利率(%)	117
表 6-5 英國 1720 年主要公司股價 (單位：英鎊)	123
圖 1 17 世紀英格蘭面對的世界地圖	x
圖 2 地球洋流圖	xi
圖 3 社會資源可移轉性對英格蘭轉型之作用	17

## 中文摘要

現代世界的誕生開始於英格蘭，本文之提問乃針對英格蘭如何從封建末期轉型到資本主義初期，以何種機制，達成其思想動機、手段工具和目標之間的聯繫？此乃本文主要的議題。據此，本文以 1600 年到 1694 年英格蘭發生的三個主要事件：東印度公司、光榮革命、英格蘭銀行三者之間的選擇性的親近性，探討「社會資源的可移轉性」如何在這三者之間作用，終促成後來英國的崛起。

本研究發現 1600 年東印度公司藉由股份公司的機制，建立風險分擔模式和現代公司專業管理之雛形，促進更進一步的社會分工，再藉由跨大西洋貿易，將印度蒙兀兒帝國、馬來半島和蘇門答臘群島的香料、糖、咖啡等當時視之為奢侈品運往歐洲，賺取財富。其次為 1688 年的光榮革命，英格蘭成為全球第一個民族國家，將王權置於議會之中成為立憲君主制，從此政治權力由議會作主，藉由立法和戰爭將歐洲的資源移轉入英格蘭。最後更於 1694 年成立英格蘭銀行，以國家稅收為信用擔保，首次發行國家公債，向全歐洲募集資金，將私人信用轉為公共信用，開啟現代國家公債的先聲，英國因此首先進入工業革命，英鎊成為通行全球的貨幣。

本文的整體架構是以「事件—局勢—結構」作為形式，以「思想—行動—影響」作為內容，本文的結論是英格蘭藉由意識形態的轉變，將「人與土地所形成的文明」轉變成「人自己製造自己的文明」，也就是以國家信用為基礎的現代金融文明，因此才能藉由「社會資源可移轉性」邁向資本主義社會。

關鍵詞：意識形態，東印度公司，光榮革命，英格蘭銀行，  
社會資源可移轉性。

#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gland toward a Capitalist Society, 1600-1694: a Perspective of Transferability of Social Resources

## Abstract

The rise of modern world started in England since the end of the feudal society to the emergence of early capitalism from 15th to 18th centuries. How the Britain transformed her society was the main arguments of this thesis investigated. By using the “selective affinity” from Max Weber’s viewpoint, The chartered East India Company, Crown in Parliament after Glorious Revolution, and Bank of England were examined inter-sectorially by the “event-conjuncture-structure” model from Fernand Braudel’s approach.

While most researches focus on the impacts of the inter-state wars, this thesis targets at the social resource transferability. Besides, while researches that discussed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credit system in 1668 as the inception, this thesis, by contrast, claimed the change of ideology of interest, luxuries and currency must be re-examined historically.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s consist of case study and critical discourse. In this thesis, three cases were studied in terms of the way they handled the social resource transferability. In addition,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were emphasis on the action of three agents.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n addition to trade large amounts of goods and make British people wealthier, they also established the prototype of modern organizational bureaucracy, Bank of England established the modern governmental bond, and Crown in Parliament after Glorious Revolution was the first

step of modern democracy. Last but not least, the developmental process of three events also unveils the change of the form of feudal society to the financial age.

With this thesis, the readers can get access to know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from 1600 to 1694, and understand the stumble steps of the financial age. Furthermore, the trust on credit system and transferability of social resources can truly be appreciated.

Key words: ideology, East India Company, Glorious Revolution, Bank of England, transferability.

## 聲 明

本人鄭重聲明：

本文所提交之博士學位論文係本人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獨立研究所得之成果。據我所知，除了特別加以標註和致謝的地方以外，論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經發表或撰寫過的研究論文。對本研究做出貢獻的個人和團體，均已在文中明確說明。本聲明的法律責任由本人承擔。

學位論文作者簽名： 蔡銘雄

日期：2018.3.28.

## 致謝詞

感謝高承恕教授從年鑑學派引領入門，他上課常說：「吃魚要挑魚肉吃，不要挑魚刺吃。同樣地，如果只看到別人的缺點而看不到優點，那就是你笨。」

感謝論文指導教授陳介玄老師，在我選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時建議我不要選擇過去熟悉的題目，而要選對未來有所啟發，自己看似懂其實完全不懂，但卻影響人類極其深遠的金融文明，結果就是本論文的誕生，孵了九年才破殼，時候正好。

感謝論文口試委員翟本瑞、陳介英、鄭志成和洪儀真博士們的建議。感謝鄭志成和洪儀真老師允許我旁聽他/她在東海所開的所有課程，從大學部到碩博班，讓我瞭解德國學者和法國學者研究學問的罩門，如何讓學生「清明」。感謝社會系其他老師們，研討會不斷地醍醐灌頂，匯聚成河，積存在我腦海中。還有系辦公室陳妙姿、陳鏃鈴小姐和蔡常斌先生諸多協助。感謝在東海一起上課的同學們，請不要忘記我的伊眉兒：1226tsai@gmail.com，目前我都在。

感謝高雄醫學院曾清楷教授，引領我進入麻醉科的夢幻領域；彰化基督教醫院蘭大弼 (DavidLandsborough M.D.) 院長和吳震春院長，資助我到美國猶他大學醫院 K.C. Wong (黃光中) 教授研究室進修二年，他們的身教讓我了解歐美諸國為何強大，以及《聖經》為何會有〈傳道書〉(Ecclesiastes)；感謝我同事過的醫師和麻醉護理師們；感謝我的病人們，我深知病人才是真正的臨床老師，雖然你們不認識麻醉您們的我，但我真的都有讓您們平安醒過來才下班。

以下允許我對私領域的誠摯感恩。感謝內人黃淑惠女士；岳父黃明煥岳母黃林碧爽，和阿姨舅舅們；我的父親蔡商輅母親蔡林苜莉，我終於領悟到栽培孩子的辛勞，希望我的最後一役讓您們在天上以我為榮。感謝大姊蔡鶯雀，二姊鶯霞和張瑞圖姊夫，三姊鶯鑾，大哥銘源，二哥銘德(初一時被要求輟學)，三哥銘村，四哥銘松，老五銘道，以及眾嫂嫂們，兄弟們都在我的求醫過程中提供精神上和物質上的鼓勵和資助；妹妹鶯華；弟弟明法幫我從美國扛一袋又一袋的書回來，感謝父母親身教，我們兄弟姊妹手足情深，終生不渝。

感謝台南初中和台南一中的同班同學鄭錫坤先生，我們互信互助一甲子。感謝藝術家蔡義雄先生，是他建議我從印象派走向抽象派和超現實派，像資本主義的「信用」一樣，無所不在，亦無所在。

最後，請您們分享我在知識上的小小研究成果。感恩！



**圖 1 17 世紀英格蘭面對的世界**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引用並修改自 google 網路地圖)

說明：

英格蘭孤懸於歐洲大陸西北方外緣，隔英吉利海峽與當時西歐大國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荷蘭遙遙相對。歐洲封建末期 1600 年代，英格蘭仍屬弱國，雖極思繞過大西洋到印度、馬來群島、蘇門答臘等地從事香料貿易，奈何海軍艦隊力不如人，只得另謀出路。當時英格蘭已知地球是圓的，因此設想既然經大西洋南下之路已被阻斷，何不北上繞道到南洋諸島，因此於 1555 年特許設立莫斯科公司 (Muscovy Company)，決定船隊北上經由莫斯科為中繼站然後達到東方，同時於 1581 年特許利凡特公司 (Levant Company) 試圖經絲路與中國貿易。雖然此二途徑未達預期效果，但也因特許公司的設立而建立現代官僚組織結構之雛形。

1588 年英格蘭海軍藉由颱風意外打敗西班牙無敵艦隊，女王伊莉莎白一世於 1600 年 12 月 31 日特許東印度公司成立，後來甚至間接統治並殖民印度蒙兀兒帝國，將其無數資源運回英國，後續歷經百年，英國終於經海路完成殖民全球之夢想。1858 年英國政府頒佈《印度統治法》結束公司生命，東印度公司共存活 258 年，公司完成清算已是 187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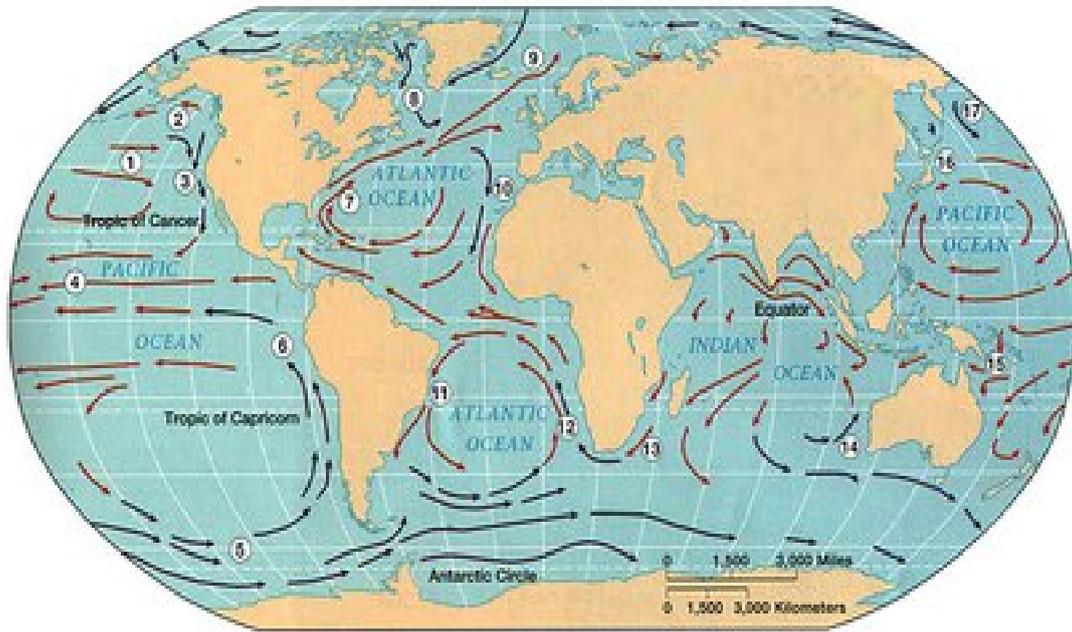


圖 2 地球洋流圖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引用並修改自 google 網路地圖)

(紅色為暖流，黑色為冷流)

說明：

此洋流圖說明當年英格蘭船隊航行到印度及南洋群島，所依靠者惟有帆船風力、非洲黑人奴隸人力於船底雙手划槳，以及順著大西洋洋流之自然力抵達東方，完成其遠洋貿易，增強英國國力之夢想。至於 1620 年五月花帆船到北美麻州與 1621 年返航亦是藉由相同機制。

## 第一章 前言

對於研究「英格蘭邁向資本主義社會之轉型，1600-1694：一個社會資源可轉移性觀點」的備忘錄：最重要的是，不要把西方學術工具化，千萬不要拿西方的處方籤來治療自己文明的病灶。

「健康閱讀西方文明的方式首先要按照西方的脈絡去閱讀西方，……西方如有什麼藥方秘訣，首先醫治的是西方本身的病，例如柏拉圖哲學要治的是古希臘民主的病，奧古斯丁神學要治的是古羅馬公民的病，而馬基雅維里史學要治的是基督教的病，羅爾斯的《正義論》要治的英美功利主義的病。……因此對西方的思想制度首先抱持的是存疑的態度，對種種新潮異說更要抱持警惕的態度。」

—— 摘錄自「西學源流」叢書 總序：重新閱讀西方  
甘陽 劉小楓 2006

### 第一節 議題與範圍

「現代世界的誕生」<sup>1</sup>開始於 18 世紀中葉英國的工業革命，但是眾所皆知，英國的歷史並非一步躍到工業革命。<sup>2</sup>如果歷史的任務是研究「歷史變化」的學問，那麼社會學當然也包含「社會變遷」的研究。基於此前提，本文之議題（argument）主要是試圖闡釋英格蘭社會如何從歐洲封建末期轉型進入資本主義初期之變化，<sup>3</sup>在這百年關鍵時刻，英格蘭以何種機轉（mechanism），達成其思想動機、手段工具、終極目的之間的關聯，而其中最需要探究者乃英格蘭如

---

<sup>1</sup> 「現在世界的誕生」乙詞取自艾倫·麥克法蘭（Alan Macfarlane）(1941- )主講，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主編，管可穠 譯，2013，《現代世界的誕生》。上海人民出版社。

<sup>2</sup> 取自〈由機械引發的工業革命〉為 L.C.A. Knowles 著 周憲文 譯，1971，《十九世紀產業革命史》。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第二篇篇名。本文強調工業革命之重點乃機械取代人力、獸力及自然力，例如風力與水力。另參閱 A. Toynbee 著 周憲文 譯，1970，《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史》。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本書以 1760 年為界，探討英國產業革命對各行各業的影響。其中討論新的社會變化主要是第十四章〈工人階級的未來〉。

<sup>3</sup> 歐洲各社會從十三世紀中葉起就逐漸脫離封建形式。參閱 Marc Bloch 著，談谷錚 譯，1995，《封建社會 II》臺北：桂冠。頁 448。本文討論時間以英格蘭亨利八世末期開始，到南海泡沫為止。至於「資本主義」一詞則為英國人 Arthur Young (1741-1820) 在 *Travel in Franc (or Travels During the Years 1787, 1788 and 1789, Undertaken More Particularly with a View of Ascertaining the Cultivation, Resources, and National Prosperity, of the Kingdom of France.)* 1792 年首次使用。

何「移轉社會資源」而成就後來「日不落地」的大英帝國。因此本文的論述在時間上是探討英格蘭如何能在 17 世紀末開始鶴立雞群於整個歐洲大陸，倫敦城 (City of London) 如何成為全球金融中心，英鎊為全球貨幣；在空間上是產業革命此事件為何不先發生在當時的任一西歐強國，例如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或荷蘭，卻發生在偏促一隅，與歐洲大陸僅隔英吉利海峽的英格蘭？究竟為何英格蘭的驚鷲一鳴能夠響徹 18 世紀的歷史雲霄？

世人普遍承認英國是現代工業的發源地，特別是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於 1776 年發表《國富論》同一年，詹姆士·瓦特 (James Watt 1736-1819) 也發表第一批改進的新型蒸汽機，並應用於實際生產，雖然這批蒸汽機只能提供上下往復的垂直運動，而且主要應用於抽水機上，但這離開 1771 年，號稱第一次工業技術革命，由 Richard Arkwright 在英格蘭北部 Manchester 城東南方的 Cromford 郡設立工廠，以自然水力為動力的量產棉紡織業也僅間隔五年 (Perez 2003:11；Freeman & Louçã 2002:142)。<sup>4</sup>因此有學者主張瓦特才是真正標誌著現代意義下工業革命——開始機器大量生產，因為是他首開由人造機器產生動力而非依靠自然水力。從此人類開始以不停歇的機器動力取代以往的人力、獸力和自然水力，這才是標誌著人類歷史上真正的工業革命展開 (Mokyr 2002: 78- 85)。<sup>5</sup>

但是關於資本主義何時真正開始，關係到如何定義資本主義，則眾說紛紜，僅舉二學者說明。其一為布勞岱爾 (Fernand Braudel, 1902-1985) 在《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表明，15 世紀義大利的威尼斯其實就已經展開所謂的資本主義。其二則為亞當·斯密，1776 年 3 月 9 日發表 *An Inquiry into*

---

<sup>4</sup> 五次相繼出現的技術革命，第二次技術革命是蒸汽和鐵路時代，1829 年蒸氣動力車在利物浦到曼徹斯特的鐵路試驗成功，隨後擴散到歐洲大陸和美國。第三次技術革命是鋼鐵電力和重工業時代，1875 年在美國由卡內基酸性轉爐鋼廠在匹茲堡開工。第四次石油氣車和大規模生產的時代，1908 年由美國福特 T 型車在底特律生產。第五次信息和遠程通訊時代，由美國英特爾 (Intel) 微型處理器 (microprocessor)。(Perez 2002, table 2-1)。

至於工業革命起於何時？阿諾·湯因比 (Arnold Toynbee, 1852-1883) 在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Eighteenth Century in England., Popular Adresses, Notes, and Other Fragment.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8.* 主張以 1760 年為界。參閱周樑楷，2001，《史學思想與現實意識的辯證：近代英國左派史家的研究》。臺北：合志文化。頁 38-39。

<sup>5</sup> 本文中所用工業、產業或金融「革命」所指涉者乃一緩慢的數十年之變遷過程，而非一時之躍進或突然的改變。雖然在政治上，革命性變遷是可能的，例如本文中英格蘭之光榮「革命」。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國家財富的本質和起源的研究》(簡稱《國富論》)，經濟思想史或經濟學教科書常謂這才是真正古典政治經濟學的開端，資本主義由此實際啟動。斯密認為國家富強的原因是因個人的自愛 (self-love) 之心，<sup>6</sup>透過市場交換，採用分工，使生產效率提高，所以產量驟增。斯密舉製作別針為例：十個人分工，每天可做四萬八千餘枚別針，但若由任何一個工人各自獨立工作，說不定連一枚都做不出來 (Smith 2000: 20)，因此透過分工、交換和貿易，國家才能獲得更多資源而富強。斯密主張：市場社會、自由競爭、最小政府干涉，才能促進生產力，才是國家財富的保證。<sup>7</sup>相對於前期的重商主義，斯密認為國家財富就是擁有金銀，最好多進少出，國家財富才能增加。至於市場供需，斯密認為有隻看不見的手會自動調節，國家或政府不應該插手干涉。<sup>8</sup> 因此斯密反對前期的重商主義，因為重商主義獎勵出口貿易賺取外幣，反

---

<sup>6</sup> Adam Smith (中譯名稱本文統一為斯密) 關於肉商、酒商和麵包商的販售行為是出於自愛 (self-love) 而不是自利 (self-interest)。Pierre Force 主張英文原意應該是 self-love。此語源參見 Force, 2003, *Self-Interest Before Adam Smith: A Genealogy of Economic Sc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2. 但中譯本譯為「自己的利益」。另參見 謝宗林、李華夏譯，2005，《國富論》Books I-III。臺北市：先覺。卷一，第 2 章，頁 30。其實 Smith 談到自利動機僅出現一次，參見中譯《國富論》卷二，頁 460：由於強烈的自利動機使然，羅馬天主教的低階神職人員，比任何公立的新教同行，也許都更有熱忱、更為勤勉活躍。

另參閱喬治·史蒂格勒 (George J. Stigler) / 藍科正、戴台馨譯，1993，《經濟學佈道家》。臺北：遠流。第 11-12 章，頁 189-218。

關於人的行為，奧地利學派的米塞斯 (Ludwig Edler von Mises, 1881-1973) 的觀點有別於斯密的自利動機論。他主張人的行為的先決條件：首先，促使一個人去行為的誘因總是某些不安逸或不滿足；其次，想像一個較滿意的情況；最後，預料其行為足以消除或至少足以減輕其所感覺到的不安逸。參見米塞斯 著/夏道平 譯，1991，《人的行為》。臺北：遠流。第一章〈行為人〉。以及頁 101 所載：任何行為的目的或目標總是某一種不舒適的感覺的解除。

<sup>7</sup> Smith 的主張也有反對者：例如 Lord Lauderdale (1759-1830) 認為：個人的財富隨商品價值增加而增加，而國家財富則相對減少；也就是說：公益與自私是相反的，自私不會造成公益，因為個人的貪婪會侵奪國家的財富，他反對國民的富 (wealth) 等於個人財 (riches) 的總額。John Rae 則批評分工論，他認為是發明產生分工，而不是分工產生發明。參閱 Lewis H. Haney 著 周憲文譯，1982，《經濟思想史》下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23-329；431-433；612-614。

<sup>8</sup> 關於看不見的手的各種闡釋，見賴建誠著，2011，《經濟思想史的趣味》，附錄 5，頁 338-365。其中頁 341-349 提到看不見的手的九種詮釋。

另參閱葛布雷斯 (John Kenneth Galbraith) 著，杜念中譯，1980，《不確定的年代》。臺北：聯經。他指出：自利心就是那看不見的手。頁 13。

另參閱馬克·布勞 (Mark Blaug) / 姚開建譯，2009，《經濟理論的回顧》第五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40-41。Blaug 理解看不見的手為：斯密想說明的是人們相信自己的行為產生自己相信的結果，往往是自己騙自己，因為市場只要不是計劃經濟，往往是各自不同的原因的個人行為的未預期的社會結果。

對從外國進口商品而輸出國內金銀等貨幣，當時歐洲重商主義國家狂熱地追求貿易順差，以增加國內金銀存量，同時對進口產品課以關稅，對於國外市場則賦予經營特許權。<sup>9</sup> 難怪宋巴特 (Nicolaus Sombart 1863-1941)(1936，第一卷：397)說現代資本主義史是貴金屬生產的歷史，因為其中貨幣的鑄造權是君主獲利的至高權力和財富來源。

資本主義的前期是重商主義，當時重視的是國家的財力，彼得·蓋伊(Peter Gay 2008: 415)認為重商主義是時代的產物，會慢慢被推翻，因此認為斯密(2005: 289-313)不需要反對重商主義。重商主義在封建末期，當時歐洲仍在一個國與國之間無情競爭金銀財富的年代，當政者相信權力和財富的總量是不變的，一個國家多得一些，另一個國家就會少一些，繁榮總是以犧牲別人為代價。難怪曾任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總裁的柴爾德(Josiah Child 1630-1699)說：「所有的貿易都是一種戰爭」，這正是當時的社會思潮，與 1776 年代斯密時的思潮大相逕庭。本文認為重商主義對於「財富」或「資產」的概念是一個金錢的概念，而在斯密時代則已開始轉變為一個「生產的、交易的」概念。如果用馬克斯的生產模式來說明，重商主義時用 C (商品) — M (貨幣) — C' (商品)，而資本主義初期就開始 M (貨幣) — C (商品) — M' (貨幣) 的生產模式。

在此前提下，若說英國工業革命帶領歐洲(特別是西歐) 崛起並不為過。但是 1776 年時英國的強盛並非一夕發生，若再追問《國富論》之前的英國又是如何從先前的歐洲歷史中崛起？那就必須繼續追問英國的前身——英格蘭，<sup>10</sup>究竟

---

另參閱韋布倫(Thorstein Veblen) 著，張林、張天龍譯，2008，《科學在現代文明中的地位及其他論文》。北京：商務。頁 91：看不見的手是通過(上帝) 在一開始就已經建立的全面的系統逕行指導。另參閱 Lewis H. Haney (1949: 255) 認為是《國富論》中的樂觀派認為自利是由 divine hand 所引導。另參閱 Adelman 2016: IX，他認為看不見的手是那種神秘莫測，與總是躲在幕後的市場力量的作用不同。同頁，Hirschman 提出 Hiding Hand 隱蔽之手：用來描繪那種隱藏在「跌跌撞撞地取得了成功」的過程背後難以捉摸的力量。

<sup>9</sup> 關於重商主義的主張和內容可參閱下列三本書：林鐘雄著，1997 (1979)，《西洋經濟思想史》。臺北市：三民。頁 15-19。賴建誠著，2011，《經濟思想史的趣味》。臺北市：允晨文化。頁 67。Peter Gay 著，梁永安譯，2008，《啟蒙運動 (下)》臺北：立緒。頁 414-416。

<sup>10</sup> 關於英國領土範圍及名稱的歷史沿革簡述如下：亨利八世(都鐸王朝的第二位國王)於《1535 年-1542 年威爾斯法案》(Laws in Wales Acts 1535-1542) 將威爾斯(Wales)併入英格蘭(England)。而英格蘭與蘇格蘭(Scotland) 於 1707 年合併，稱不列顛(Breton)(許介麟，1981，《英國史綱》)。

如何從 15 世紀封建末期轉型到 17 世紀資本主義初期，也就是斯密所批評的重商主義時期，換句話說，在封建末期，大約從 1600 年末開始到 1720 年，百年多期間內，英格蘭究竟做了什麼樣的基礎工程或如何移轉、增加社會資源，才能領先當時的西歐強國，包括打敗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和荷蘭聯合省，一舉促成英格蘭在 18 世紀中期從整個歐洲崛起，並稱霸全球。

歐洲封建時期的社會結構特徵主要是關於社會紐帶 (social ties) 的歷史，表現為封臣關係、效忠、人身依附、統治臣僕的私人權力，以及被封建制度吸收或取代的家族制度、部落制度等比較古老的紐帶(Bloch 1995: xxiii)。Duby(1982) 在 *The Three Orders: Feudal Society Imagined* 中說的更精準，法國的封建制度階級只有三種階序人：禱告的人(prayer)，打戰的人(fighter)和做工的人(worker)。詳言之，約在 8 到 9 世紀確立的歐洲封建制度，其內容主要是君主對家臣(即為貴族、騎士、武士等大小不等的領主) 分配封土 (feud)，而受封者負有忠誠與軍役之義務，這是一種主從關係，這種關係延伸到領主與農民的關係，領主將村落共同體視為支配地區，當時整個英國約有 8 千位領主，農民成為隸屬領主支配的農奴，被強制以徭役、繳納地租作為經濟基礎。這種村落共同體稱為莊園 (manner)制度。英格蘭於 13 世紀後葉領主直營地面積約 50 公頃到數百公頃不等，占全國耕地的 32% (後藤靖、蘆田文夫、坂本和一 2003: 58-75)。但從 13 世紀中葉起，歐洲各地社會都堅決地脫離封建形式(Bloch 1995: 448)，上述封建結構到 17 世紀慢慢被瓦解，這也就是本文主要之論述過程——英格蘭如何從封建末期轉型到資本主義初期，<sup>11</sup>這種社會與經濟結構的變遷歷程費時至少以數百年計。

因此必須將歷史場景再往前挪，深入探索 17 到 18 世紀英國在進入工業革

---

1801 年 1 月 1 日與愛爾蘭(Ireland) 成立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1922 年 12 月 6 日愛爾蘭自由邦成立，簽訂《英愛條約》。但英國在 1927 年才正式改國名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簡稱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UK) 或不列顛(Britain)，包括 14 塊海外領地，通稱英國 (British)。參閱 Thomas K. McCraw (1997: 53)。在本論文 1600 年至 1707 年期間，均以英格蘭稱之，1707 年後以英國為名稱。

<sup>11</sup> 英格蘭的封建時期瓦解比歐洲大陸更早發生，Macfarlane (2013)從歷史人類學認為英格蘭可能更早於 13 世紀就開始個人主義，而 Maitland (1968)從歷史法律學的觀點，則提出當時已發生非法人團體的信託關係。

命之前的真正面貌。為何英格蘭面積僅約 13 萬平方公里，即便包含整個英國也僅 24.3 萬平方公里的土地，資源缺乏（在 17 世紀時土地還是國家最重要的稅收來源，當時農、礦、畜牧業尚未發達。）而英格蘭在此期間竟能呼風喚雨，打敗瀕臨大西洋的大國西班牙（約 50.6 萬平方公里）、法國（約 60.38 萬平方公里）、葡萄牙（約 9.22 萬平方公里），甚至於 1653 年遠征至印度蒙兀兒帝國(Mughal Empire 1526-1858)，在 Madras 建立灘頭堡 Fort St. George (Wilbur 1970: 227- 240)。更不用說在 1842 年打敗大清帝國 (1644-1912)，簽訂中國歷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英格蘭雖非蕞爾小國，但當時正值西班牙菲利普二世 (Philip II) 在地中海和跨大西洋航行呼風喚雨的強盛時期，英格蘭在西班牙、法國、荷蘭等強國環伺之下如何崛起？其強盛之道及歷程又何在？確實值得探索。

因此本文的議論和範圍限定於，如何認定某個時間起點來說明英格蘭何時崛起？什麼事件推動英格蘭改變？改變的歷程和後果又是如何？這是一個因各個學門觀點的不同而將有所爭議的議題。但本文主張：以意識思想促成行動，行動結果造成社會型態改變為思考軸線，並選擇三件代表性歷史事件的不同時間點為議題詳加論述，探討這些事件如何造成英格蘭社會局勢的改變。本文同時主張其作用機轉 (mechanism) 乃「社會資源可移轉性」，而資源移轉的手段不外掠奪、貿易、議會立法、發行國債、發動戰爭等等，由於這些因素的結合而致使英格蘭社會結構轉型，才能造就英國財富逐漸達到斯密發表《國富論》時期的水準，以及提供工業革命所需要的固定資本。因此本文選擇英格蘭歷史上三個關鍵事件，代表在三個關鍵領域的行動，也就是 1600 年成立的東印度公司、1688 年的光榮革命，以及 1694 年成立的英格蘭銀行，此三事件中以君主立憲議會為英格蘭所有行動的主軸，並以英格蘭「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為作用機轉，論證此三項事件確實為英格蘭在工業革命的之前必須備妥的關鍵要素，藉此整個工業革命的號角才能吹響，英國的文明才能從封建末期逐漸轉向現代資本主義初期。

勿庸置疑，歷史是連續性的，歐洲千年的封建社會也曾被馬克·布洛克 (Mac

Bloch)在《封建社會》視為幾乎靜止不動的社會，<sup>12</sup>但終究其中隱藏逐漸蛻變的機緣。布洛克在《封建社會》中也特別指出英格蘭與歐洲大陸的不同包括：下層社會中依附關係農民社會的變遷 (第十九章)、社會階級中貴族成為法定階級的轉化過程 (第二十四章)、騎士制度變成一種財政制度，以及英格蘭的貴族堅持實行的統治政策以避免階級劃分太鮮明，而維持了數個世紀的統治地位 (布洛克 1995：482-485)、政治組織邁向國家的建置 (第三十一章)。因此對於 18 世紀歐洲社會變革的解釋，斯密也認為封建勢力的垮台是「逐漸到來的」，不是靠什麼法律公告，而是靠「外國商業和製造業無聲無息地運轉」，或是以「財產和風俗」等形式出現的變革 (Berry 2010: 248)。但是關於英國發展的次序又是如何？斯密也提出一個值得重視的觀點 (斯密 2000，《國富論》III：456)：

按照自然的道理，每個成長中的社會都將大部份資本資優先投入農業，然後是製造業，最後是國外貿易業。．．．然而在許多方面，歐洲所有的現代國家，他們的發展次序卻完全顛倒過來。這些國家的某些城市率先經營國外貿易。然後引進各種適合銷售到遠方的精緻製造業，然後以此製造業再和國外貿易，一起形成農業方面的重大進步。．．．正是礙於這些風俗習慣，所以這些國家的財富發展才會有這樣不自然的相反順序。

斯密意指英格蘭的發展順序有別於其他歐洲內陸國家，因為英國島內天然資源匱乏，因此英格蘭當年其發展次序反而先從遠洋貿易開始，然後進口原料，經過製造成為商品，再出口，藉此再促進國內農產業生產。

從地理結構來看，英格蘭自外於歐洲大陸地理板塊，可說最早獨自從歐洲板

---

<sup>12</sup> 中世紀文明的期間指 Jacques Le Golf (1988) 在 *Medieval Civilization 400-1500* 的千年期間。等同 Marc Bloch 的 *Feudal Society*。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徵是：封建關係本身是在人們認為親屬關係還不夠時建立起來的。參閱 Bloch 著，談谷錚譯，1995，《封建社會》II，頁 637。臺北：桂冠。

塊退出 (exit),<sup>13</sup> 從封建末期轉向資本主義初期, 而這也是為何到了 18 世紀中斯密極力呼喊 (voice) 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 而至今 21 世紀人類面對資本主義仍然依舊保持忠誠 (loyalty) (Hirschman 1970)。此外, 在探討英格蘭這段歷史期間, 本文另引用阿爾伯特·赫希曼 (Albert Hirschman) 對看不見的手<sup>14</sup> 的觀點來解釋本文歷史事件中詭異的「非意圖性」(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 後果, 赫希曼認為歷史是研究社會變遷的學問,<sup>15</sup> 因此必須重視偶然與意外所扮演的重要性。這種非意圖性後果也可能在某種條件下造成關鍵性的社會資源的移轉。在此所論及的事件包括: 英國國教 (Anglicanism) 的出現、東印度公司長程貿易中奢侈品的貿易以及因英格蘭銀行因戰爭而發明「發行國債」。在此三事件中, 首先為 1533 年亨利八世因為訴請與信仰天主教的王后離婚而未獲羅馬教廷允許, 因而與教廷斷絕關係並另自設立英國國教, 自任教王而准許自己離婚, 藉此除了免除上繳給教皇的鉅額歲收外, 反而將教會土地與財產沒收, 將教廷的資源強行移轉至英格蘭, 並移轉給國王與其管理菁英和軍事菁英所佔有 (Stone 2011: 66; 許介麟 1981: 82);<sup>16</sup> 當時在英格蘭的主教、修道院院長、教會等的財富佔全國的

---

<sup>13</sup> Albert O. Hirschman,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the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本文指涉英格蘭相對於整個歐洲大陸發展的心態。

<sup>14</sup> Hirschman 認為 Adam Smith 的看不見的手 意指: 一個人以自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卻達到一個非他本意想要達到的目的。參閱阿爾伯特·赫希曼 (Albert O. Hirschman) 著/王敏譯, 2012, 《反動的修辭—保守主義的三個命題》。江蘇人民出版社。頁 12, 34。

另參閱 Peter Gay (2008: 428-429) 在《啟蒙運動: 自由之科學》下冊, 對看不見的手 也提出類似觀點: 這隻手可以在人意料不到, 甚至不知情的情況下「促進社會的利益」。

另參閱 Warren J. Samuels, 2014, *Erasing the Invisible H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vi. Joseph Stiglitz, 2010. 認為看不見的手是不存在, 而 Ronald Coase, 1998. 則認為那是想像的。

另參閱 Albert O. Hirschman (阿爾伯特·赫希曼) 著/賈擁民譯, 2014, 《自我顛覆的傾向》。北京: 商務。頁 67-68。另參閱同書, 頁 60-62, 討論 1850 年後英國經濟的衰退的原因, 是英國工業家不想冒險使用其他國家成功的新的金融模式和新組織管理模式而危害既有的生活方式, 赫希曼認為這是當初的成功造成的非意圖性後果。參閱: Elbaum, Bernard and William Lazonick, eds., 1986,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In *The Decline of the British Econom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1-17.

<sup>15</sup> Marc Bloch 在回答「歷史有什麼用?」說, 歷史學家的任務不能僅描繪史實, 而是要解釋史實, 說明歷史事件的前因後果, 或揭開事物表象下的本質。由過去瞭解現在(頁 43) 和由現在瞭解過去(頁 46)。參閱布洛克著, 周婉窈譯, 1989, 《史家的技藝》。台北: 遠流。

<sup>16</sup> 英格蘭的宗教改革是因亨利八世個人的感情因素而發生, 而德國馬丁路德是因內在信仰而發生, 因為歐洲大陸的法國、西班牙、奧地利都是羅馬教皇的屏藩, 干涉德國內政, 所以宗教改革沒成功, 而德意志的國家統一也一直等到 1871 年才由俾斯麥完成。而英格蘭因地理上與歐洲大陸大海相隔, 宗教改革才能成功。參閱許介麟, 1981, 《英國史綱》。台北: 三民。頁 77-88。

三分之一 (許介麟 1981 : 83), 因此英國宗教改革的第一步, 就是教會隸屬於國家, 從經濟效果而言, 切斷與羅馬教皇的關係, 就是切斷資金外流的惡性循環, 這是英格蘭建立資本主義的基礎。第二例為同一期間, 與歐洲宗教改革運動有關的許多具有工藝技術的專業人員和猶太金融家, 為躲避天主教會迫害而逃往對宗教寬容的阿姆斯特丹和倫敦等大城市, 這種人力、財力和文化等社會資源的移轉也是天主教國家迫害猶太人的非意圖性後果。第三例為歐洲宮廷與貴族 (當然包括英格蘭) 為了維持自身身份地位而以各種奢侈品進行炫耀性消費, 由東印度公司進行奢侈品進口, 反而造成後續社會階層的變化——因為貴族階層由於對奢侈品的需求反而促使財富資源的移轉, 某些貴族因財富不夠雄厚而造成財務危機, 同時期金匠銀行家與中下階級則趁機崛起 (Stone 2011 : 247- 265), 這也為接踵而至的工業革命備妥了資金和勞動力。第四例則是英國與西班牙、法國、荷蘭因貿易戰爭而促使英格蘭銀行不得不發行公債的非意圖性後果 (Brewer 1990)。此外, 甚至連經濟學科的獨立都是斯密的共和原則 (republic principles) 的非意圖性後果。<sup>17</sup> 在此觀點下, 不妨將英格蘭率先從歐洲封建社會轉型視為是自成一格 (sui generis) 的獨特現象。

至於英格蘭當時非洲奴隸貿易 (其非意圖性後果就是造成 1861-1865 年美國南北內戰), 在北美和牙買加殖民種植園經濟 (plantation economy) 對英國國家財富的影響, 雖然重要, 但超出本文研究範圍, 故未列入討論。雖然 14 世紀起就有將非洲黑人擄掠為奴的紀錄, 二百多年的奴隸貿易也確實增加英格蘭財富, 當時牙買加地區的奴隸及其後代仍被英國私人擁有者視為財產, 直到 1833 年英國國會立法停止並由納稅人補償英國主人的損失。<sup>18</sup> 宋巴特 (Sombart 2005 :

---

<sup>17</sup> Pierre Force, 2003, *Self-Interest Before Adam Smith: A Genealogy of Economic Sc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i. ( . . . the autonomy of economic science is an unintended consequence of Smith's "republican" principles.)。經濟學逐漸從政治經濟學分離而獨立。

<sup>18</sup> 關於英國奴隸貿易(包括 1833 年國會立法禁止並補償擁有者損失) 資料, 參考下列網站 (2017.8.6.引用)

<https://www.ucl.ac.uk/lbs/>

<http://www.bbc.co.uk/programmes/b062nqpd>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5/jul/12/british-history-slavery-buried-scale-revealed>

175-178 )曾強調 18 世紀非洲奴隸貿易為英、法、荷、葡各國壟斷，當時英國掠奪黑人數量為 53,000，法國 23,520，荷蘭 11,300，葡萄牙 1,700，丹麥 1, 200。19 世紀後掠奪人數更多。英國都運往牙買加諸島，和北美南方各州。在 Thomas Buxton (1840)的 *The African Slave Trade* 乙書中記載：每 40 萬被販賣的奴隸，28 萬人在第一年運送或囚禁中死亡，只有三成的人存活並且幸運地到達目的地 (Sombart 2005 : 176)。

總結而言，本節將本文的論述議題限定在英格蘭在資本主義初期轉型為何能夠成功，並將其範圍侷限在 1600 年到 1694 年發生的三個事件：包括 16 世紀英格蘭社會與財富相關的意識形態的轉變，<sup>19</sup>包括財產權與男性長嗣繼承制；東印度公司的成立而致使股份公司與公司管理制度雛型的建立；以及透過英格蘭銀行發行國債所建立的國家信用制度；1688 年光榮革命以前都靠國王的特許權 (charter)，但光榮革命後則轉由議會特許為整個轉型主軸。而這些事件背後最重要的作用機轉，就是藉由「社會資源可移轉性」才得以完成。其驚人的成果就是英國財富增加，英國從西歐強國勝出而稱霸全球，英鎊成為世界貿易通行的貨幣。

---

以及二本相關書籍：

1.Katie Donington, Ryan Hanley, and Jessica Moody (eds), 2016, *Britain's History and Memory of Transatlantic Slavery. Local Nuances of a National Sin*.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2. Catherine Hall, et al, 2016, *Legacies of British Slave-Ownership: Colonial Slavery and the Formation of Victorian Brita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19</sup> 關於意識形態的觀點，曼海姆(2005：62)認為現代的意識形態概念是在拿破崙時產生的，因為他發現一些哲學家團體反對其帝國野心，因此蔑稱他們為意識形態家。參閱曼海姆著，張明貴譯，2005，《意識形態與烏托邦》。臺北：桂冠，第一章〈問題初探〉，頁 5-29；第二章〈意識形態與烏托邦〉，頁 49-72。至於本文所討論時代開始於歐洲教士不再壟斷知識，Descartes (1596-1650) 提出「我思，我在」(Cogito ergo sum)，知識份子從教會的嚴密組織解放出來，知識社會才逐漸開始。

## 第二節 形塑觀點與問題探究

本節並非進行歷史性地描述東印度公司，英國議會史和英格蘭銀行的金融史，而是試圖提出「英格蘭在此轉型期間所建立的三項關鍵要素及其相關手段，以及此三項要素之間的相互影響」，從而使英格蘭有別於歐洲君主國家，並建立其長達 226 年（從 1688 年光榮革命至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影響遍及全球的大英帝國，而此三要素在當今二十一世紀社會，也許仍然被全球大部分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或多或少的加以模仿與運用。至於能否有效，則端視各自造化，但至少東方有香港與新加坡的模仿，甚至脫穎而出成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讓全球瞠目驚視 (Cassis 2010)。

首先英格蘭於 160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英國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做為工具，其要素為：從一開始的私人合股公司 (joint-stock company) 逐漸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制度，這種制度表現出公司的生命不因股東個人生命結束而公司也跟著結束，公司做為法人機構除非宣告破產，可以永久持續 (Micklethwait and Wooldridge 2005)。東印度公司做為英國對外最重要的貿易機構以及大英帝國代理人，其顛峰時期甚至管理整個印度帝國，甚至在 1842 年 8 月 29 日《南京條約》戰勝大清帝國，持續逼迫中國賠償鉅額白銀與開埠通商。其次是：以 1688 年的「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為手段，此要素促使英格蘭成為全球第一個從城市國家轉變為民族國家的先鋒，Pincus (2009: 8) 認為這才是第一次真正的現代革命 (The First Modern Revolution)，它既有長久的淵源——從 1642 年到 1647 年的內亂，一直到 1658 年克倫威爾死亡，1660 年王室復辟、查理二世恢復王位(所謂的清教徒革命期間)；又造成長久的後果——從此議會取代國王成為最重要的政治機構和立法機構。這背後主要是英國世襲貴族和土地貴族的競爭(也是托利黨和輝格黨的起源)，英國國家權力逐漸從上議院轉到下議院，國王最後變成只是國家的象徵，但此象徵對大不列顛王國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殖民地的向心力，特別是大英帝國及殖民地統一使用英鎊關係重大，因為英鎊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前

國際的通用貨幣，從現在英鎊的一面永遠是英國女王，可見其在意識形態上受英國人重視的程度。

最後是，以 1694 年成立的英格蘭銀行為手段，雖然起初是從合股性質的商人銀行，最後才轉變成國家銀行，但持續提供財力與火藥 (Brewer 1990)與當時的西歐強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和荷蘭展開一連串的海上貿易戰爭，而且每戰皆勝，最終脫穎而出，成為全球最重要的金融機構。其要素是英格蘭銀行將私人信用轉換成公共信用，並藉此成立一連串的次級交易市場，成為全球金融的發動機，最後成為現代國家中央銀行的先驅與典範。

本論文以此三個要素凝聚而成的「社會資源可移轉性」(陳介玄 2000, 2005)作為主要理論觀點 (perspectives)，依此來解釋歐洲歷史上發生在英格蘭轉型時的獨特現象。

當然怎麼問問題將決定怎樣回答。因此本論文試圖解決兩個問題：其一，描繪、闡釋和論證英格蘭上層菁英分子(貴族、大地主和金匠商人)的心智思考模式 (mindset)在 17 世紀開始如何面對「美德與激情」與「土地與商業」時如何爭辯，如何建立大西洋長程貿易，與處理兩大公司——東印度和英格蘭銀行的設立和處理南海公司危機的過程，從而奠基英格蘭金融文明。其二是，以「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為觀點，論述促使英格蘭從 1600 年封建社會末期過渡到 1694 年金融資本主義初期的模式，其發生過程細節如何？換句話說，本文試圖探討 17 世紀國力微弱處於封建末期的的英格蘭社會，如何從當時歐洲各強國中脫穎而出，進而提出其金融文明背後最重要的元素——英國公債，從而贏得全歐洲對英國政府的國債完全相信。

第三章起提出證據論述此過程，但下節首先考察「社會資源可移轉性」。

### 第三節 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考察

杜蒙 (Dumont 1977: 7)指出：傳統社會和現代社會的區別主要在於意識形態 (ideas) 和價值觀 (valuations)，傳統社會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價值，而現代社會重視「人與物」之間的關係和價值，也就是從整體主義 (holism) 轉向個體主義 (individualism)。因此，歐洲到了封建末期過渡到資本主義初期，對於財富的概念也就從不可移動的財富(地產，estates) 逐漸轉向可移動的財富 (金錢，動產，money, chattels)。而英格蘭社會到了封建末期，也逐漸從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價值，轉向「人與物」之間的關係和價值的階段。<sup>20</sup>此發展以1694年英格蘭銀行以全國的信用所發行的英國公債達到最高峰，並延續至今，被全世界大多數國家採用。

關於此概念的歷史發展，陳介玄 (2001: 89-96, 2005: 64-71) 認為英國在尚未工業化之前，社會資源的可移轉性，特別在金融領域必須先發展出來，以因應後起工業社會的投資大眾的需要，也就是說：

「促成這個整合機制的乃在於投資大眾的興起。有了投資者之興起，歷史上我們才能看到，社會大眾不是以其勞動力，而是以其累積的金錢，在參與「人與自然之間物質形式的變化」。並使得「人與自然之間物質形式的變化」，和「人與社會之間法律形式的變化」，兩者進行內在的整合，以達成資產的創造和移轉。」

因此英格蘭在上述「人與自然之間物質形式的變化」所進行的實際運作，本文認為就是從1600年的東印度公司成立後進行跨大西洋貿易才啟動，至於「人

---

<sup>20</sup> 本文所討論的資本(capital)是一種在市場中具備預期利益的投資資源(林南 2005: 3)。林南將社會資源視同社會資本(2005: 71)，將其界定為透過社會連結所取得的資源，是鑲嵌於社會網絡中。此外，林南(2005: 48)認為資源就是物質或象徵財，可分兩種類型：一類為非人資源，與物質資源相一致；另一類為人類資源，包括物質資源（身體強度、靈敏與否）以及象徵資源（知識、權力、人格、信用等）。

與社會之間法律形式的變化」則要等到1694年英格蘭國會透過立法，成立英格蘭銀行後，為了應付戰爭需求而發行120萬英鎊國家公債，才開始實際具有國家法律保障的意義。

關於這種社會資源的無形移轉，陳介玄進一步強調，社會資源的移轉需要社會各部門的共同運作：

「可移轉性高低是資源社會化高低的具體指標。建制完備的社會基礎，才能給予個人更多的自由空間。不管是自然人資源的移轉、物質資源的移轉、權利資源的移轉、或是地理資源的移轉，如何有效進行是每一個社會共同的挑戰。英國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沒有社會各個部門的搭配，十八世紀的公債，絕無法凌越世界其它國家，而達成資源社會化的巨大能量。」

可見「社會」除資本家以外，還必須必須包括各式各樣專業角色的出現，包括：公司雇主、雇員、事業夥伴、銀行家、供應商、客戶、會計師、銷售人員、公關人員、律師，以及建構一個可運作的貨幣市場、資本市場、貼現市場和清算市場，彼此連結成為一個網絡。而在本文的歷史脈絡中，最重要的啟動者非 1694 年英格蘭銀行的國債莫屬。陳介玄(2004)主張此「社會資源可移轉性」對於促進新社會關係的重要性，乃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中間，可因此而發展出無數的第三者，大大擴展了債券交易和買賣的可能性，如此，提供第三者產生的次級市場若是越加活絡，債券的流動性(liquidity)和彈性就越大。陳介玄因此認為：

「由可轉讓性 (negotiability) 所產生的流動性(liquidity)，對於債券投資人將 有更大的吸引力。英國公債的發行，透過市場及法律的中介，一種匿名、可無限延展的社會關係誕生了。而這個新社會關係的產生，是經由英國商事法的創造，使個人所有權變成可以在市場上移轉。這個轉變的效果，具體而微的

彰顯在金融工具的可移轉性上。」

上述這種債券流動性和彈性的增加必須有發行銀行、證券市場、貼現市場等次級交易市場的設立始有可能，沒有次級市場的建立及相關金融與銀行監管制度、發行制度等的配合，社會資源的移轉勢必窒礙難行，理由是財產權或所有權的移轉必需能夠透過法律的確認才有成功的可能。陳介玄最後總結指出：

「社會資源可移轉性」(transferability)是指以全球資源為場域，公司利用本身的「組織能力」，進行制度間之資源移轉。資源更多的時候是表彰為「創造」的形式，...其中牽涉到「社會」允許和創造更多專業組織與專業知識的發展，若以當代社會為例，則需要包含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國外存託銀行、以及保管銀行，唯有如此才能提供一個長期的競爭優勢。

因此，所謂「創造」的形式就是無中生有，特別是要依賴一群創業家(entrepreneur)，能夠比一般人更早嗅出社會資源流動的需要(Sombart 2015：160-168)，而以各種形式(大都以信貸的形式)促使社會資源持續流動。特別是英格蘭公債所啟動的資源，正是全英國人民，包括買英國公債的部分歐洲國家，對英格蘭這個國家的「信用」所產生的信任，「信用」正是一種最難捉摸、最無形被創造出來的社會資源。

此外，關於社會資源可移轉性，本文認為不能不提到人才的流動和城市繁榮與否的相關性，特別是人的心態與智慧不容易從外表看出，以及行動的結果也很難確認是某個特定人的貢獻。布勞岱在《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提到地中海經濟中心的移轉從威尼斯、熱那亞(13-15世紀)、布魯日、安特衛普(16世紀)、阿姆斯特丹(16-18世紀)、倫敦(18-19)世紀，但未說明其理由。宋巴特(2015：9-17)在〈16世紀以來經濟生活中心的轉移〉主張：經濟中心

的移轉其實是和掌握經濟生活秘訣的猶太人受天主教的迫害而流亡有關，當猶太人被迫離開，那個城市的經濟生活就沒落，而猶太人遷移到的城市經濟就繁榮。第一次全球性大遷移是猶太人被逐出西班牙（1492 年）和葡萄牙（1495 和 1497 年），<sup>21</sup>此時正是哥倫布從 Palos 港探險美洲之前（1492 年 8 月 3 日），30 萬猶太人從西班牙遷徙到 Navarre 地區、法國、葡萄牙和東印度，菲利普二世掌權後，猶太人持續離開，伊比利（Iberian）半島的經濟厄運隨即悄悄降臨。16 世紀猶太人被逐出義大利半島流浪到各地：1492 年到西西里（Sicily），1540 到 1541 年在那布勒斯（Naples），1550 年到熱那亞（Genoa）和威尼斯（Venice）；因此到了 18 世紀，德國只有漢堡（Hamburg）和法蘭克福（Frankfurt）相對繁榮；法國是 Marseilles、Bordeaux 和 Rouen；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在 1598 年啟用第一座猶太教堂，猶太人來自當時還屬於西班牙的安特衛普（Antwerp），難怪安特衛普成為西歐商業和金融中心的時光很短暫；至於英格蘭在克倫威爾統治下，1654 年到 1656 年期間允許猶太人遷入，1738 年倫敦地區約有 6 千名猶太人。但是宋巴特也承認不能用猶太人的遷移來證明城市或國家繁榮的唯一原因，因此仍須其他相關證據或理解性的詮釋，宋巴特在該書後續章節提出不同的說帖，來論證是猶太人發明資本主義最重要的工具——匯票、證券、銀行券、公共債券以及以珠寶為財產等理由（這些都便於流亡中攜帶）及隱藏在猶太信仰中最重要智慧——對財富的智慧和哲學。<sup>22</sup>人才的流動常是隱形、無聲無息的，卻是最重要的社會資源，沒有人才，什麼事也無從發生，也改變不了。

總結而言，17 世紀末英格蘭能夠從西歐各大國——荷蘭、法國、西班牙、葡萄牙——之間崛起，依歷史發展時程來看，本文認為首先是特許合股公司的成立，以 160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的東印度公司為代表，該公司積極地進行全球貿易；

---

<sup>21</sup> 猶太人被迫遷徙最有名的是西元前 1400 年摩西(Moses)帶領猶太人出埃及在曠野 40 年，見《出埃及記》(Exodus)。其實還有約西元前 733 年的猶太教(Judaism) 的 Assyrian Exile(Diaspora)，直到 1948 年猶太人才建國，名稱 Israel。Sombart 反而認為這樣猶太團體的範圍反而更擴大。關於猶太人的「大離散」(Diaspora)，可參閱 Mircea Eliade 主編，1987,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sup>22</sup> 《舊約》前五章即《猶太聖經》，其解釋文即《塔木德》Talmūdh。參閱 Sombart (2015)《猶太人與現代資本主義》第十二章〈猶太人的特質〉。

第二是議會主權和傳統君主結合（或說將王權置於議會的懷裡），豎立立憲君主制，議會擁有立法權、徵稅權、軍事權，這以 1688 年英格蘭光榮革命後，民族國家的成立為代表；<sup>23</sup>第三是國家公債的發展，從私人信用轉向公共信用，以專業的稅收機構取代中世紀包稅人制度，確立利息和本金的支付無虞，以贏得全歐洲人民的信任，這是以 1694 年英格蘭銀行的成立為代表，其中最特殊的形式，本文認為是透過國家法律，專業稅收機構，英格蘭銀行發行國債所背書的信用，才能吸引歐洲各國資源，討論直到 1720 年發生南海泡沫為止（第六章詳論）。

本論文認為這三個要素的選擇性親近性 (elective affinity) (Weber 2001；高承恕 1982：111-118；翟本瑞，張維安，陳介玄 1989)，以圖 3 進一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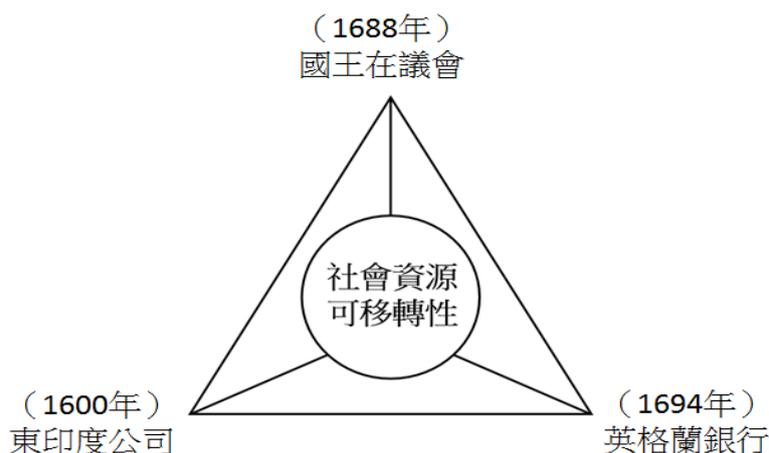


圖 3 社會資源可移轉性對英格蘭轉型之作用

本文所述以國王在議會為控制樞紐所構成的相互作用，透露出一個主要的觀點，那就是經過 1688 年光榮革命後將國王置於英格蘭議會控制下(之前可說任由

<sup>23</sup> Country, nation, state 三個概念都可瞭解為「國家」。country 特指有疆域性的土地，nation 強調血緣或種族性的國民，nation (民族) 可說是一種文化共同體，屬於文化概念，state 則強調有主權的政府，屬於政治概念。至於 government 則指 擁有主權的政府中的行政部門，不包括立法及其他部門。參閱蕭全政，1991：69-70，《政治與經濟的整合：政治經濟的基礎理論》。臺北：桂冠。

國王要求增稅打戰)，以「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為工具，歷經百多年，才能使英格蘭國家從一微弱小國轉而睥睨全球，而英格蘭銀行正是在股份公司的架構和議會主權的支撐下，成為英格蘭資源整合的中心和發動機，而為了使社會資源順利移轉，其手段不外議會立法(例如《航海法》等)，或對外貿易(透過本文所提東印度公司、非洲奴隸貿易)加上殖民地利益從海外輸入(例如北美殖民地、印度殖民地)，或對外戰爭(與西班牙、荷蘭、法國)勝利後所得到的資源，但是最奇特的是英格蘭銀行發行國債，這是人類歷史上第一次以國家稅收為擔保發行債券(等同現在中央銀行的貨幣發行準備)，將當時歐洲的資源無聲無息地移轉到英格蘭，壯大英國，也就是歐洲商人付金、銀貨幣買英國國債，結果是英格蘭藉由本國加上歐洲的貨幣壯大自己國家的財富。

下列列舉英格蘭議會就「社會資源可移轉性」所立法之法規而壯大其國力：  
1614年《壟斷令》，禁止王室出版特權；1624年《壟斷法》，給予發明專利權14年；1660年《租佃廢止法》，解放封建土地財產權；1651年《航海條例》，禁止荷蘭船在英港口運貨(當然荷蘭亦相對報復，禁止英格蘭船隻停靠荷蘭港口卸貨)；1694年《噸位稅法》，設立英格蘭銀行(由輝格黨掌權)；1696年《鹽稅法》，欲圖設立土地銀行，但卻失敗收場(由托利黨提議)；1711年《南海公司法》，成立南海公司；1720年《泡沫法案》禁止新設公司，反而造成「南海泡沫」金融風暴長達二年(這是非意圖性後果之例證)。由上可知，貴族或金匠銀行家等議員所組成的議會，大都藉由立法爭取自身或相關團體的利益而進行社會資源的有效移轉，藉此壯大自己。而這三事件其實是相互關連的，例如國王或議會可藉由發特許狀、立法提高貨物稅、或增收間接稅或直接稅等法案增加國王收入或國家財富，至於東印度公司高層則藉由操縱自身股價而賺取暴利，至於英格蘭銀行藉由發行公債更是一大突破，吸收全歐洲資源，此即兩兩因素之間具有高度選擇性關聯。

英格蘭從 1600 年到 1694 年此 94 年期間，<sup>24</sup>正是 Braudel (2006 卷三：59-117) 所謂的事件 (events)、局勢 (conjuncture)<sup>25</sup>和長時段 (long duration) 所涵蓋，而英格蘭在此起伏之際，藉由「社會資源可移轉性」，逐步邁向全球帝國之路。英格蘭在此段期間，政治成熟度大於經濟，其民族市場從經濟連結 (economic coherence) 的點、線的連結完成到內部的連結 (internal coherence)。東印度公司是市場經濟，而英格蘭銀行則是資本主義的源頭，民族市場和政治結構是不可分割的 (Braudel 2006 卷三：7)，這正是當我們思考「英格蘭這樣的國家如何而可能」時，在歷史時間上應有的認識。

這三個事件之間的選擇性親近性所指涉的意義在於，首先是，1600 年是東印度公司透過國王特許，發展出現代公司組織結構雛形與公司治理能力，包括無法避免的內線操縱股價等副作用，東印度公司股價上下起伏，直到 1720 年的南海公司的泡沫危機皆是；其次是，1688 年英國議會在英國獨特的不成文憲法下所展現出的民族國家治理能力；第三是，1694 年英格蘭銀行(股份公司)在英國議會控制下成立，所代表的現代國家公債正式運作的意義。但本文對於東印度公司的討論只到 1720 年南海泡沫為止。東印度公司在 1858 年被英國國會通過的《印度統治法》關閉，但仍留下一個重要的遺跡——香港的怡和洋行，至今仍活躍著(淺田實，2016：194-200)。至於英格蘭銀行和英國議會也僅討論到 1720 年其處理南海泡沫結束為止，南海泡沫為英格蘭歷史上首次出現的國家金融危機，但有別於同時期法國約翰·勞(John Law 1671-1729)所引發的密西西比泡沫 (1718-1720)，但本文未詳加比較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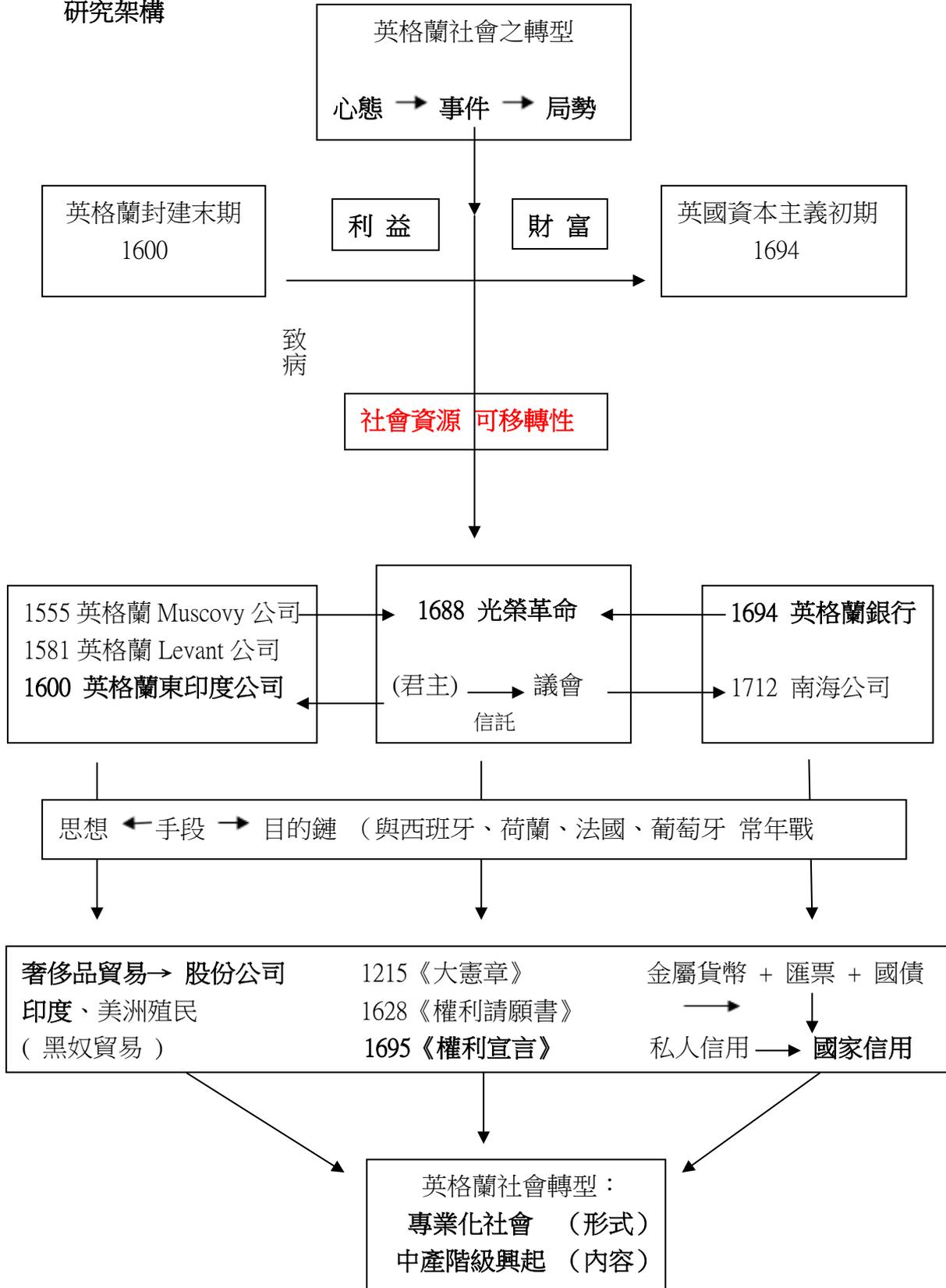
因此本節所主張的「社會資源可移轉性」必須從長時段的歷史演變才能觀察得出，而英格蘭從封建末期演進到資本主義初期，正是提供觀察和分析的最佳案例。下圖為本論文之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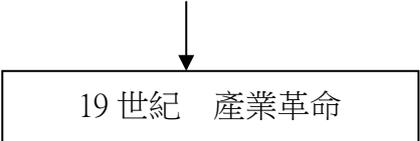
---

<sup>24</sup> 以 1600-1694 年為期間，是因 1600 年成立東印度公司，伊麗莎白一世特許。1694 年成立英格蘭銀行為 1688 年光榮革命後，經議會同意。當時的公司都還是經過國王特許的，以貴族和商人為主的合股公司，當英國議會成立後就需經議會同意。

<sup>25</sup> Conjuncture 翻譯為局勢，意指 periodic cycle of upward and downward with century trend.

研究架構





## 19 世紀 產業革命

在上述架構下，本論文分別以五章論述英格蘭如何藉由「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觀點，闡釋其如何崛起。至於本文中表現為「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工具共有下列七項：1.制度，包括合夥、股份公司的設立與建現代化官僚階層管理結構的雛形。2.人才，包括持續地專業化分工與職業分化。3.所有權制度，包括股票、債券、信託之設計。4.信仰，包括猶太教、英國國教與天主教之競爭與鬥爭。5.市場，包括資本、證券、貼現、清算、交易所等市場之建立。6.貿易，包括遠洋奢侈品貿易之競爭與非洲奴隸之貿易。7.戰爭，包括英格蘭及 1707 年後的英國如何與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國競爭。

第二章文獻回顧：探討西方學者和中國學者對於資本主義的不同觀點，包括從經濟循環的觀點，從經濟制度的結構與變遷的觀點，從政治學的觀點，以及從結構主義的觀點。綜合各種觀點，可以得知資本主義的發展可因觀看的角度而有不同的理論，但也因這些相異的理論更彰顯資本主義多采多姿的樣貌，不能以偏概全。

第三章分析十八世紀的辯論：「美德與激情」與「土地與商業」的兩難、「財產權」和「利益」概念的轉變，也就是英格蘭在封建末期對於「財產權」和「利益」概念如何出現的心態史，特別是長嗣繼承制的淵源與意義，以及對於英格蘭國民心態的影響，如何促成其成為現代公民社會的楷模。

第四章探討東印度公司對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作用，包括作為現代「股份公司」起源的東印度公司產生的背景；大西洋長程貿易內容，包括奢侈品貿易與社會資源的流動，以及因此對部分貴族的沒落所產生的影響；特別是東印度公司成為「大英帝國」的馬前卒以及海外殖民的先鋒；最後討論東印度公司組織結構對政府官僚機構的典範作用。

第五章討論光榮革命對英格蘭議會政治的影響。包括現代民族國家如何誕生；

議會政治與君主權力的制衡；英格蘭普通法(Common Law) 的特色；以及英格蘭議會如何扮演社會資源進行移轉的角色。

第六章探討英格蘭信用經濟的起源，包括：英格蘭信用的知識論起源；從「戰爭」和「高利貸」中誕生的輝格黨英格蘭銀行；還有其競爭對手，托利黨的南海公司與南海泡沫的發生過程；最重要的是公債對現代金融的影響及公債的信用所形塑的社會意義；第三點討論國債信用如何客觀化，當代信用評等機構如何產生。最後探討金融革命對「社會形式與內容」的影響，最主要的是促成英國專業化社會的形成，以及因此促使中產階級興起。

最後第七章為結論。本文的總結論是，要理解英格蘭從封建末期轉到資本主義初期，從貨幣社會過渡到金融社會，必須瞭解英格蘭銀行發行公債所蘊涵的歷史意義，在此之前是「人和土地所形成的文明」，那麼英國發行公債以後就轉變成「人自己製造自己的文明」，一種看似虛擬的、假設性的個人信用的總集合，此轉折是一個龐大的社會和歷史工程，而本文主張此過程所依賴的作用機轉「社會資源可移轉性」是值得思考的論點。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西方學者對近代歐洲資本主義興起的觀點

關於歐洲的社會變遷，Burke( 2002：257-316)有簡要的闡述，這些解釋大都將整個世界文明視為西歐文明同一型態。Elias 則從政治學的角度將自我控制(各種餐桌禮儀、擤鼻涕等)是跟中央集權國家使用暴力壟斷的意圖性結果有緊密關係。本節首先要提法國人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孟德斯鳩 1998：7-27)在《論法的精神》裡所提跟英國政體有關的重要觀點，他認為政府型態可分三種：首先是共和政體，其運轉的原理是「德行」，可再分為兩類型，其一是民主的共和政體，依靠「公共精神」運轉，其二是貴族的公共政體，則根據統治家族的「溫和」與「節制」運轉，例如英國。其次是君主政體，依靠「榮譽」運轉，也就是對「地位和品爵」的渴求，例如法國。第三是專制政體，依靠「恐懼」運轉，例如中國。孟德斯鳩是贊成英國君主立憲，將行政、立法和司法分權，互相制衡。他另外提出「地理」說，主張一個國家的地理環境、氣候、土壤和人民的感情、性格有關(孟德斯鳩 1998：第 14 章與 18 章)，此種觀點與布勞岱爾所重視的長期地理結構對資本主義初期發展的影響類似。孟德斯鳩他還提到英國貿易的精神是為了商業的利益，會犧牲政治的利益(孟德斯鳩 1998：337)，而英國是世界上能夠同時以宗教、貿易和自由為驕傲自負的民族。孟德斯鳩身處的時代，眼見英格蘭與英國的崛起，他的第一手觀察值得重視。

談到歐洲近代文明的興起，古典社會學馬克斯、韋伯、涂爾幹、布勞岱爾、宋巴特、熊彼德等等學者都提供浩繁巨帙並指出若干重要的問題和觀點。但近代歐洲並不是一個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呈現出統一均勻的帝國，反而是各國歧異極大。

關於英格蘭資本主義的興起，<sup>26</sup>此議題在研究範圍上，下列學者都將整個歐洲版圖或將西歐為主的資本主義的興起納入併論 (Weber 1978, 2003; North and Thomas 2016); Kinderberg 從國家的生命力，包含資源、貿易、工業、移民、農業、金融、政府財政、社會能力、價值觀念、戰爭的作用、政策等等次項探討經濟霸權的更替，而提出 Kondratieff 週期 (Kinderberg 1996: 47)、Goldstein 的理想長波週期 (Kinderberg 1996: 49)、Modelski 的全球權力長週期 (Kinderberg 1996: 50)、Wallerstein 的全球霸權週期(I-IV) (Kinderberg 1996: 51) 等理論來解釋，被討論的對象從義大利城邦、葡萄牙與西班牙、北歐低地國家、法國、英國、德國、美國、甚至包括日本 (Kinderberg 1996: 282-344, Edwards 2014)，他的結論是國家衰退的原因在外部是戰爭，而在內部原因總結是過度擴張，包括規避風險、增加消費、降低儲蓄、創新能力下降、嫉妒引發的荷蘭病、投機性泡沫、政府和公司官僚階級增多、腐敗增加等等。Kinderberg 預測下一個崛起者是誰時，還開玩笑地回答：肯定不是他自己。

還有的學者從經濟史的觀點，解釋經濟制度的結構與變遷(North 1981, Schumpeter 1961)，North 認為有效率的組織以造成有利於經濟成長的制度才是長期經濟成長的根源；其中他主張制度最重要的是財產權、政府界定和執行財產權的能力，以及意識形態理論 (North 1995: vii; 11)，以此三項解釋西班牙和法國在 17-18 世紀的失敗。其中 Midal (陳素甜 1982: 39-52) 認為制度學派太強調經濟制度在經濟生活中的重要性，他主張經濟進步是社會過程演進的原動力，但經濟進步其本身也是技藝改良的結果，因此他提出「累積因果關係」的概念來說明技藝變動如何成為社會與經濟演化過程中的主因。Midal 認為經濟制度的本質是社會關係發展與變動過程中的一個複雜的組合體，當社會體系中有任一變動，將引起另一反作用力以抵消原始變動，藉此保持整個體系的均衡狀態，Midal 由此種「累

---

<sup>26</sup> 現代意義的「資本」(capital) 約在 1630 年出現。《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的簡明定義：用於再生產的財富累積(accumulated wealth reproductively employed.)，金字塔、紫禁城、希臘神廟並不是現代意義的資本，只是用財富來炫耀。「資本主義」一詞直到 1850 年才出現，至少意指建立在市場經濟基礎上，強調私有財產權、創業機會、技術創新、契約不可侵犯、以貨幣形式支付勞動報酬、信貸可利用性(availability of credit)。(McCraw 1997: 3- 4)。

積因果關係之動態社會過程」來解釋西方社會由封建社會、重商主義、自由放任資本主義以迄今歐洲社會的演進過程。<sup>27</sup>此外，Rich, E.E. and Wilson, C.H.( 2002) 主編的《劍橋歐洲經濟史》第四卷〈16 世紀、17 世紀不斷擴張的歐洲經濟〉和第五卷〈近代早期的歐洲經濟組織〉也針對上述變項提出闡釋 (Rich and Wilson 2002, 第五卷：369-373)。

另有學者從政治學的角度，以強制和資本的觀點，討論整體西歐大陸民族國家的形塑過程 (Tilly 1975, 1990)；另外，Skocpol (2007：306-307)對於西方發展的問題，她認為歐洲政治上的不統一，使得商業和製造業資本家不受帝國統治者的約束，因此才能進行遠程貿易和殖民活動；對比於中國，因為專注於帝國的政治統一，為了提高內部的和平和穩定，並不關心棘手的海洋貿易，因此喪失創造一個資本主義體系的機會。

至於馬克思(Karl Marx) 關懷的重點是從 19 世紀開始的勞動階級，因為資本家握有生產工具，對工人階級進行剝削。他擔心從此所有的物品都變成商品，人人(或社會) 變成商品拜物教。馬克思雖然肯定亞當·史密的觀點，認為國家的財富不是土地、金、銀、礦產，而是人的勞動，人的勞動才能創造社會永恆的價值，如此人的主體性才會展開，但他擔心資本主義發展以後，人會被勞動生產的模式所制約，馬克思預見資本主義會發生生產過剩、消費過剩，因此資本主義社會注定滅亡，最後一定走向共產社會。馬克斯咒罵資本主義的生產，實質上就是剩餘價值的生產，就是剩餘勞動的吸吮—通過延長工作日，降低工資，惡劣的工作環境……等，使勞動力未老先衰和過早死亡。簡言之，資本家和貴族的剝削是靠縮短工人的壽命，延長工人的生產時間來達到的，這根本就是揠苗助長，也是工業資本主義邁向金融資本主義的第一步：積累資本，因此馬克斯憤怒的指責資本家的貪婪，馬克斯認為因為生產工具的有無，人類社會的演進會從原始共產社會到封建社會，再到資本主義社會，最後資本主義瓦解，人類社會最終會到達無產階

---

<sup>27</sup> Midal 的「累積因果關係理論」係來自 Kunt Wicksell 的累積過程論(the theory of accumulative process)。參閱林鐘雄 1979，《西洋經濟史》。臺北：三民書局。頁 347-354。

級社會。但工業革命之前英格蘭的真實狀況又是如何呢？馬克斯看到的是產業革命興盛時期（第二次技術革命是 1829 年開始的蒸汽和鐵路時代）工人階級的初始命運。他並未提到英格蘭從 17 世紀開始的關鍵時刻如何轉換。

至於布勞岱爾 (Fernand Braudel) 在《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第三冊《世界的時間》則以長時段時間提出歐洲每個經濟世界中心的形成、失落、再形成的過程<sup>28</sup>。經濟中心 1380 年左右在威尼斯 (Venice, 1378-1498) 形成，1500 年中心移轉至安特衛普 (Antwerp, 1501-1568)，過了五、六十年又回歸地中海的熱那亞 (Genoa, 1557-1627)，1627 年西班牙破產，熱那亞逐漸衰退，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1680-1730) 趁勢而起 (阿姆斯特丹銀行在 1609 年就成立)，以上可說是城市資本主義過渡到國家資本主義的最後痕跡；直到 1780 至 1815 年，世界經濟中心才移位至倫敦 (London) (英格蘭銀行在 1694 年成立)，1929 年中心橫越大西洋定位於紐約 (New York)，布勞岱爾主張這一過程才是現代意義的資本主義。另外伊曼紐爾·沃勒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從地理空間將資本主義譬喻為核心/邊緣，而在時間上則以 1500-1800 年之前為農業占優勢，之後則為工業占優勢 (沃勒斯坦 2003：187；260)。

但回頭一看，在 1650 年歐洲經濟世界其實是一些社會的重疊與共存的局面，上層是荷蘭已經變成資本主義的社會，但下層仍有農奴社會和奴隸社會，這種同時性和同步性使各種社會問題一起存在。有些人錯誤地認為社會是逐漸演化而成，由奴隸制發展為封建農奴制，再發展為資本主義。但至少在英格蘭的歷史事實並非如此 (Macfarlane 2013, 2015)。

除歷史長時間的作用外，地理空間因素對於作為金融中心的影響極為重要：荷蘭聯合省的領土太小，無法養活自己的人口，在荷蘭資本家的計畫中完全重視國外市場，阿姆斯特丹專注於轉口貿易；至於法國，卻區分為沿海的法國和內陸

---

<sup>28</sup> 歐洲經濟中心為何從南向北移轉，Braudel 提出經濟地理變遷說，他認為西班牙和葡萄牙王室在 15 世紀時為增加國庫收入，對海外回國貨船課稅，導致商人們將船繼續往北航行，到 Antwerp、Bruges、Amsterdam、Rotterdam 等港口卸貨，除當地工資低以外，往歐洲內陸銷貨運費更便宜，價格更好，而且北方木材、羊毛資源比南方更豐富，所以經濟中心就逐漸向北移轉。

的法國，巴黎地處內陸也不是經濟首都，反而是里昂自 1461 年建立交易會以來，一直發揮經濟首都的作用，直到 1724 年改組巴黎交易所以後，巴黎才開始發揮作用。到了 1780 年代的倫敦才到達一個分水嶺。但是和以前的經濟世界中心不同，倫敦不再是一個城邦，它是英倫三島的首都，也就是到了這個階段，資本主義已經從過去的城市建制和統治階段轉變成全國性的建制和統治。英格蘭為了擺脫外國資本主義的干涉，早於 1558 年創建倫敦證券交易所，這是針對安特衛普的動作，1597 年關閉漢薩同盟成員在倫敦的特權，1651 年針對阿姆斯特丹頒佈第一個航行法；至於英國取勝法國的過程較漫長，始於 1713 年的 Treaty of Utrecht，直到 1815 年才拋開法國。英國做為歐洲經濟世界的主導地位一直維持到 1914 年，歷時約二百年。以上是 Braudel 提出最重要的長時段（long duration）分析概念。

在地理空間上，1558 年法國奪回加萊（Calais）後，英國不知不覺變成了一個島，這地理空間的重要性是英吉利海峽、北海（North Sea）、加萊海峽將英國與法國、尼德蘭隔開，變成一個遠離歐洲大陸的島，促使英格蘭專注於自己的發展。（Braudel，卷三：466）。他認為英國放棄在英吉利海峽對岸的領地加萊是一個明智之舉。

上述各學者的各種不同途徑解說對於位於歐洲版圖西北方的英格蘭，如何從 17 世紀封建<sup>29</sup>末期到 18 世紀初期金融資本主義初期的轉型過程，並未專注地指認出其百年間的關鍵時刻與意義，以及後續對整個英國金融文明的影響。但英格蘭作為一個整體，真的與歐洲其餘地區很不相同，甚至與蘇格蘭也大相逕庭（Marfarlane 2015：5-11，45-46），雖然蘇格蘭的啟蒙運動對英國真的關係重大（至少並無英格蘭啟蒙運動之稱謂）。特別是英格蘭的政治和金融中心——國會和倫敦城更是頭角崢嶸，特立獨行，不愧為英格蘭的櫝櫃之珠。

持續要問的是：「什麼是英格蘭現代資本主義的起因？為何資本主義不是首

---

<sup>29</sup> 中世紀文明的期間指 Jacques Le Goff 在 *Medieval Civilization 400-1500* 的千年期間。等同 Marc Bloch 的 *Feudal Society*。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徵是：封建關係本身是在人們認為親屬關係還不夠時建立起來的。（1995《封建社會》II，頁 637。臺北：桂冠。）

先出現於歐洲大陸任一個君主國？」。很明顯的事實是英格蘭天然資源缺乏，在 1688 年光榮革命前後，煤礦、水利等天然資源尚未被產業利用，那麼英格蘭如何而可能從歐洲大陸勝出呢？其真正的因素又為何？這是一個需被回答的問題。雖說英國 1770 年左右的產業革命只是固定資本的大量投入，但確實也需要包含技術的發明和機器動力的大躍進，但其實英格蘭若沒有再提早近 170 年，透過 1600 年東印度公司的長程貿易佔據海外市場，並從原初私人合夥公司制度逐步改進成為現代意義的責任有限股份公司；其次，1688 年英格蘭議會箝制國王亂花錢，並從城市國家（city-state）轉而建立成現代民族國家（nation-state）；以及 1694 年建立現代意義的中央銀行—藉由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的成立發行國債，將國王負債轉為國家債務，將私人信用轉換成國家信用，建立各種次級交易市場，建立現代專業化社會的雛形，那麼，英國是不可能順利進入工業革命和建設殖民帝國的，所以確實必須對工業革命之前的英格蘭社會，特別是其社會資源移轉的目的和手段進行全面的梳理。當然，如果要真正確認出在以上三個年代中，哪一個時間點才是英格蘭金融文明的起始點，那麼 1668 年光榮革命可視為一個政治上的制高點（commending height），因為，唯有光榮革命後，英格蘭才能真正從城市國家轉變為民族國家，特別是以議會為主，調動國家力量和權力，運用社會資源，才能使高英格蘭從歐洲勝出（Pincus 2009: 9）。

此外，關於「西方何以成為今日的西方」或「西方資本主義為何興起」此問題，韋伯（Max Weber）對此問題的思路，本段回顧首先透過《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以下簡稱《新教倫理》）、《經濟與社會》（*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和《社會經濟史》（*General Economy History*）三本書來說明。在《新教倫理》當中，韋伯從類型的（typological）分析，提出理念類型（ideal type）的概念來說明，新教的宗教教義在日常生活與各種現實利益的相互影響，不論是路德派（Luther）的「天職說」（Calling）或喀爾文（Calvin）的「預選說」（Predestination），新教倫理都是在長期

「理性化」(rationalization) 的過程中，逐步展開的一種禁慾倫理，其最重要的行動對象除了自我控制以外，就是對世界的征服。這是新教對於獲得「救贖」(salvation) 的觀點：如果對於外在世界的征服是經由理性計算與經營而獲得，那就是獲得上帝恩寵的證明。但不論天職說或預選說，作為新教徒是無法事先知悉上帝的意旨的，新教徒們注定要長期處在一種不確定能否獲得救贖的內心孤獨，從而導致精神緊張不安的心態下，因此只能在工作上表現出戰戰兢兢，克勤克儉，愛惜光陰，儲存財富，其目的就是做好世俗的工作，因而即便不能獲得檢選但也足以榮耀上帝 (韋伯 2001 ；高承恕 1987)。

另外在《經濟與社會》乙書中，韋伯提出以理性計算為基礎的市場經濟，以羅馬法為基礎的形式法律的制度化，以及理性法律統治，科層組織，城市化，從此發展出倫理的普遍主義與絕對的個人主義，韋伯認為這是西方近代變遷的主要取向 (高承恕 1987：51-70)。但關於《羅馬法》，韋伯認為不能強說為資本主義成立之根據，因為英國從未接受過《羅馬法》，而且近世資本主義所特有的一切制度乃出自日耳曼法律思想所影響的中世紀法律，例如收益債券，股票，匯票，商業公司，不動產抵押權以及信託。至於《羅馬法》的形式法律乃因國家與形式法律結合，學得此種形式法律之官員佔據國家行政技術，間接對資本主義大有幫助，所以在經濟史上才有意義 (韋伯 2004：274-278) 。

至於在《社會經濟史》中，韋伯特別在第四章〈近代資本主義的起源〉(韋伯 2004：227- 298) 提出他獨特的觀點。他主張近世資本主義在西方為直到 19 世紀後半之事。其前提是有合理的資本計算以及經濟生活的商業化，商業化特指企業股份證券之成立以及國債券與抵押債務券之成立。至於由殖民地商業所累積之財富，韋伯認為對近世資本主義之發達，不具積極意義，因為殖民地商業屬於掠奪主義，既不能促進西方的勞動組織，也不是立於市場機會的收益計算基礎之上。(韋伯 2004：243-245)另外，韋伯亦不同意戰爭能促進近世資本主義之發達 (韋

伯 2004：251)。(但 W. Sombart 對此二項均持相反意見)。<sup>30</sup>

然而，沃勒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2003：171-176)用「歷史體系」取代「社會」，提出三種歷史體系的形式和邏輯：首先是局部體系採互惠性。其次為世界帝國，以帝國收稅來分配給官方機構。第三是世界經濟體系則是資本主義。沃勒斯坦的「世界體系」意指一個大規模的自我控制的社會體系，它自有一套疆界與可限定的壽命週期。他認為只存在兩種世界體系：一是世界帝國，建立於政治與軍事支配，如古羅馬。二是現代資本家的世界體系，建立於經濟支配，這比政治控制更為穩定，且有更寬廣的基礎，不受限於政治國界。現代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其區分的關鍵在於剝削的國際性分工，可分為：核心、半邊陲、邊陲。沃勒斯坦主張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形成初期主要在 1450-1640 期間，這段轉折的三個條件，首先是探勘與殖民的地理擴張；其次為了核心與邊陲的世界的經濟區位，發展出各種控制勞動的方法；最後則發展出強力的國家，使其成為經濟剝削的核心國家。例如葡萄牙與中美洲、非洲之間的不平等貿易，藉由國家的政治和軍事力量為後盾，西方地區獲得更多資源而加速發展，而非西方地區僅從中提供 (或說被剝奪)人力和原料。現代世界體系這種優勢直到 1580 葡萄牙被西班牙兼并才暫時停止 (高承恕 1987：74-77)。

但在英格蘭因為莊園經濟的解體和圈地運動，促使新的農業生產方式。佃農或農奴的徭役改以現金支付，所謂的「折現」(commutation) 促進貨幣經濟的發展。至於圈地運動主要是為了羊毛紡織工業，英國欲平衡從印度進口棉紡織業，但印

---

<sup>30</sup> Sombart, 季子 譯, 1936, 《現代資本主義》第一卷。上海商務印書館。頁 259-282。

Sombart, 王燕平、侯小河 譯, 2005, 《奢侈與資本主義》。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236-251。

Sombart 認為清教教義完全反對致富的行為，譴責自由競爭，長遠的冒險事業。至於資本主義的精神他認為是：猶太教的理性觀點、教條主義和宗教領袖的商業精神(與非猶太人關係要求高利貸)、發明匯票等免除現金的的交易工具。

另外，從方法學的角度可參閱 Szokolczai, A. 著，凌鵬、紀鶯鶯、哈光甜 譯，2008, 《反思性歷史社會學》第五章〈新教精神〉，頁 159-181。上海人民出版社。韋伯是從馬克斯的獲取欲(acquisitiveness)和尼采《道德的譜系》禁欲的理念(ascetic ideals)，將相反的兩者結合在一起，作為一種差異(difference)而呈現為資本主義“精神”。

度不用羊毛織物，且價格較棉織物貴。但東印度公司從印度進口的棉紡織業相對便宜，因此對英國毛織品具競爭優勢（此項貿易在第四章東印度公司章詳論）。因此英格蘭的土地出現專業化和分化的使用，佃農也逐漸成為城市工廠的工人。因此，沃勒斯坦不認為韋伯《新教倫理》中新教教義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內在動力，他舉位於經濟邊陲的波蘭為例，在 16 世紀初曾獲得貴族支持而有新教改革運動，但在 16 世紀末期因較下層貴族及布爾喬亞階級反對，又回歸典型的天主教地區，因此他認為：是政治因素決定發展為新教或維持天主教。結論是政治權利結構和利益，而不是教義或意識形態決定了資本主義的發展。1648 年以後新教和天主教的爭分似乎停止了（其實一直到西班牙王位繼承，英國和法國開戰，都是因宗教信仰不同之故）。

沃勒斯坦認為天主教會本質上是反對個別民族國家的獨力發展，因為這與羅馬教會的利益衝突。因此唯有在核心地區，國王、國家和新興中產階級才能和傳統天主教會對抗，因此新教的發展是在核心地區的資本主義所塑造形成的，而不是因為信奉新教而使該地區發展成資本主義（高承恕 1987：70- 86）。

高承恕認為沃勒斯坦是從從外在條件解析，他的分析架構是根據世界市場來定義，以「核心—半邊陲—邊陲」的觀點，而韋伯是從內部特質來討論，各自採取的進路（approach）不同，很顯然的，對歷史的詮釋是需要多面向的思考（高承恕 1987：93-95）。

另外與本主題有關的思考是，近代西歐國家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問題？對此發問，Tilly(1975, 1990) 提出西元 990 年至 1992 年關於資本、強制和歐洲國家的理論分析，他主張威尼斯是沿著資本密集化的道路，而與英國採取沿著資本化的強制的道路有所不同。他認為關鍵的變量(variable)是資本和強制手段在各自疆域內累積和集中的程度，特別是戰爭規模的擴大，意味著歐洲民族國家獲得了軍事優勢，因此能夠將眾多的農業人口、資本家和商品化經濟結合起來。而國家政體則經過家產制（約到 1500 年），如封建時代統治者直接控制土地和人民的租稅和貢

賦。到 1400 年至 1700 年，統治者則依靠外國僱傭兵、包稅商和願意提供貸款的商人銀行家。而到了國家政體民族化的階段，統治者則直接控制著全民集中的軍事力量和稅收。最後到了約 1850 年代國家政體則專門化：職業的軍隊、警察和行政管理機構的成立 (Smith 1991: 82- 85)。

關於 Tilly 的理論如果與本文的脈絡來對照，英格蘭在 1688 年以前是君主時代，而 1688 年以後則以議會為主要控制機制的民族國家，特別是專業化的官僚機構和市場經濟，其分析是相當吻合的。這也反應宋巴特認為戰爭能促進資本主義的成立，應該是可以考量的。

此外，特別從金融發展的角度與本論文探討的歷史時段 1600-1694 年最相近的學者是 Bruce G. Carruthers (1996)，他專注探討的期間是 1672-1712 英格蘭金融革命四十年間，資本之都倫敦城在政治上和市場上的競爭，但他並未議論東印度公司海外長程貿易和殖民的問題與英格蘭金融革命的相關性。而本文主張東印度公司的發展關係非同小可，特別是其代理人管理制度的思維，影響到後來英國政治官僚體制的設計。

Carruthers 在書中主要探討英格蘭在 1672 至 1712 年間資本市場及國力之消長，特別是 1672 年倫敦還沒有債券市場，當時英國是弱國，亦無強大軍力，四十年之後的 1712 年卻則逐漸形成債券市場，也有主力軍隊，變成歐洲擁有軍事力量最強的國家，特別是海軍；尤其在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中，成功地控制法國的軍事擴展。Carruthers 探討其主要原因是經濟、政治及軍隊等戲劇性變化為主因，在當時輝格黨 (Whigs)與托利黨 (Tories)<sup>31</sup>之間政治強烈衝突對抗；但兩黨抗衡下

---

<sup>31</sup> 1679 年為廢立約克公爵詹姆斯問題展開激烈鬥爭的時候，輝格與托利兩派互相對罵，開始使用這兩個名稱。Whig 為蘇格蘭語，原意「盜馬賊」，這時指主張廢黜詹姆斯的新教長老會信徒。輝格黨代表貴族、擁有土地的家族和富裕中產階級的金融利益集團。它只有一些貴族集團和家族勢力在議會發揮影響。後來的新輝格黨，由福克斯領導，代表非國教派、工業主和主張議會改革的人士。

Tory 為愛爾蘭語，原意「天主教歹徒」，這時指擁護詹姆斯繼承王位的人。大多數托利黨人接受了輝格黨人神權專制的學說。托利黨代表抵制宗教寬容和國外干預一派，以鄉紳為主。1784 年以後小庇特領導新托利黨，代表鄉紳、商賈和官僚的利益。1815 年以後經歷了一段政黨混亂時期，雖然 Tory 一詞指保守黨，而 Whig 一詞已無政治意義(Carruthers 1996)。

經議會立法，逐漸建立公債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制度。在因為戰爭需要經費和兩黨政治的衝突下的因素下，逐漸導引進入一個合理性的資本市場 (Carruthers 1996：8)。英國兩大政黨輝格黨 (Whig)和托利黨 (Tory)，常利益不一致而造成衝突，其主因是各自支持的對象不同，屬於貴族和土地的上流階級支持托利黨，然而新興商業和商人階級卻支持輝格黨 (Carruthers 1996：10)。

此外，學界對於市場社會 (market society)的出現這個問題的討論大部份都置放在封建制度轉變到資本主義的過程。問題是到底是市場力量毀壞了封建的社會結構，或是封建的階級結構產生了市場？在這過程中很明顯的是，市場的擴張是這一改變的核心。因此關注在市場社會形成的這一過程，必須考慮市場到底從何而來？又是如何組織的？為了回答這些問題，Carruthers 以 17 世紀末與 18 世紀初的英格蘭來為案例，他指出在英格蘭一個有組織與集中化的市場快速出現，並以 1672 與 1712 年的資料來觀看市場興起之前後與政黨的出現，他認為這是比較能夠瞭解市場社會形成的過程。Carruthers 認為在 1672 年，主要由於查理二世造成的違約拖欠而被英國財政部阻止的案例，顯示君主借款對於公共金融的影響。另一方面，在股市發展後，1712 年卻是市場被國家選舉、金融危機和合股公司發生改變這些因素而最沒影響力的一年，因此不是來自外部衝擊，而是內部動力決定了市場如何運作。

本文贊同 Carruthers 所採取的時間點以及問題策略，但英格蘭興起的前置條件不能不討論東印度公司對大英帝國的影響力和貢獻，大英帝國沒有長程貿易以及公司管理機構所構成的階層組織和專業主義的興起，例如股東股份的繼承、海外代理人、工作倫理和政治干預等等，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例如會計、採購、通訊、財務、資金籌措、倉儲、買賣、等等，1712 年後的英國是不可能建立市場經濟和國債制度的 (Micklethwait 2005；淺田實 2016)。進一步而言，英國國會的管理制度也是學習東印度公司的管理制度而逐漸形成的官僚機構。事實上，東印度公司是延續更早設立的俄羅斯公司 (1555 年成立) 的組織結構。至於證券

市場的出現則需要等到英格蘭逐漸創造出更多的專業市場來配合了。

另外討論金融相關範疇的學者有 Dickson (1993)，他在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Credit 1688-1756*。乙書第 13 章中討論 1688-1756 期間英國公共信用<sup>32</sup> (public credit)的發展，他認為金融革命與過往最不同的特點在於，運用長期資金 (long-term capital) 來供給來國家戰爭的開支，但在政府的計劃上，短期借款的收支應該要平衡、不要太顯眼或太突出，這包括：年度稅收、償還貨品的賒欠與軍隊的補給；而政府短期融資的調度有賴那些富有的夥伴們，特別是與東印度公司、英格蘭銀行的短期借款。那些富有的公司注意到一個問題，讓短期借款和過往的長期借款兩者漸漸靠近，卻不能使它們產生衝突。從政府的立場，在一定程度內週期性地發行短期可贖回債券，將是一種財政誘惑，若不小心，政府可能被吞沒，例如 1704 年開始法國特別是 John Law 的密西西比泡沫，導致法國政府財政崩潰。

第二位學者 Ferguson (2001)在 *The Cash Nexus*。(《金錢與權力》)則是廣泛討論金錢與權力的關係，特別是「權力四角」，也就是包括議會－中央銀行－稅收官僚和國家公債四個單位的緊密關係。第三位學者 Stasavage (2011) 在 *States of Credit: Size, Pow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ies*。中討論公債和民主國家誕生的相關性。以上相關學者的觀點將在第六章英格蘭信用經濟續論。

另外關於英國的發展模式次序的問題，一般認為是先模仿工業化，接著是經濟制度，例如私人企業；再接著是法律制度，例如公司法；最後是政治體制，例如代議制民主。但 North (1994) 和 North and Weingast (1989) 卻指出英國經濟發展的過程是卻完全不同：英國首先由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決定憲政秩序，接著憲政秩序決定政治體制和法律體制，然後政治體制和法律體制產生一定的經濟績效。但楊小凱 (2001：112-113)卻主張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的變化比經濟結構的變化要慢的多。

---

<sup>32</sup> Credit 應譯為「信債」，而不用一般通稱的「信用」。因為 credit 的本質是延期償付，是一種「債」的概念。而中文「信用」較少有此含意，但在本文中仍沿用慣習「信用」。

在西歐，各種制度的試驗，從擴散、模仿、轉軌到成功的制度的一個重大的推動力量是西歐的政治不統一 (Sachs & Yang, 2000)。這表示，因為較多的國家面積大小相近，所以在西歐沒有能左右其他國家的非常大國，許多小國政府間的激烈競爭反而有利於更有能力的政府產生。這可以解釋龐大的內陸國家，如俄羅斯、中國、印度等，接受競爭性的制度比其他國家要慢，因為訊息傳遞緩慢；而小的島國，如英國、日本，能夠迅速地接受競爭性的制度。Pipe (1999:152)也認為中世紀議會制度在英格蘭能夠興起，而在西班牙和法國卻衰弱的原因是英國相對於西班牙和法國國土規模較小 (楊小凱 2001：119)。

但最應該提出的疑問是，法國與英格蘭僅一海之隔，為何不是法國崛起？Ladurie ([1978] 2002)指出，1700 年時法國人口約 2,000 萬，其中巴黎人口約 60-70 萬，這是除倫敦 (當時人口 60 萬) 以外當時歐洲的第一大城。若以國家總人口比較：荷蘭 300 萬，英國 550 萬，西班牙 700 萬。另外法國在北美大陸擁有整個加拿大到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的殖民地，法國若在西班牙王位繼承獲勝，將繼承西班牙在中南美洲的領土，而成為一個面積更大的大國。

若以個別國家強盛與否而言，在 16 世紀屬於葡萄牙和西班牙二國最強盛，葡萄牙以獨佔東方帝國的香料貿易稱霸，而西班牙擁有中南美洲的銀礦著稱。1580 年西班牙併吞葡萄牙 (西班牙哈布斯堡家族自 1506 年起曾占有尼德蘭 The Netherlands)，獨攬香料與銀塊，成為當時的小巨人，但此天主教大國 (Catholic Power) 後來受到荷蘭和英國兩個新教國 (Protestant)的挑戰。到了 17 世紀，荷蘭稱霸，阿姆斯特丹已成為歐洲的交易所。接著荷蘭受到英格蘭的挑戰，英格蘭藉由頒佈《航海法》、與荷蘭開戰、最後乾脆請荷蘭王子當英格蘭國王，此三招皆是模仿荷蘭的商業和金融訣竅，終於勝出。荷蘭沒有跟上由機械帶動的工業革命，有二個主要理由：一是荷蘭的政治組織極端複雜與地方分權；另外是行會基爾特 (Gild)是獨佔的，反對機械式的大規模工業。至於與英國隔海的法國，也因路易十四在政治組織上淪為賣官位籌錢，以及採用包稅制，而在西班牙王位繼承戰又

被英國打敗，終而不是英國的對手。至於工業革命發生的原因是多重的，包括英國因國內水路網密佈，運輸便利，又無國內關稅，正所謂「貨暢其流」，加上政治安定，煤鐵工業發達，發展羊毛織品同時禁止印度棉製品進口，最後才能從歐洲勝出 (Knowels 1971：13-22)。

但本文認為上述各學者的各種不同途徑對於位於歐洲版圖西北方的英格蘭，如何從 17 世紀封建末期到 18 世紀初期金融資本主義初期的轉型過程，並未專注地指認出其百年間的關鍵時刻與意義，以及後續對整個英國金融文明的影響。英格蘭作為一個整體，真的與歐洲其餘地區很不相同，甚至與蘇格蘭也大相徑庭 (Marfarlane 2015：5-11，45-46)，雖然蘇格蘭的啟蒙運動對英國真的影響重大，但並無所謂的英格蘭啟蒙運動。因此英格蘭的崛起，不能不提英格蘭的政治和金融中心——國會和倫敦城，由於其特立獨行才有英格蘭的崛起，國會和倫敦城不愧為英格蘭的櫝櫃之珠。

持續要問的是：「什麼是英格蘭現代資本主義的起因？為何資本主義不是首先出現於歐洲大陸任一個君主國？」。很明顯的事實是英格蘭天然資源缺乏，在 1688 年光榮革命前後，煤礦、水利等天然資源尚未被產業利用，那麼英格蘭如何而可能從歐洲大陸勝出呢？其真正的因素又為何？這是一個需被回答的問題。雖說英國 1770 年左右的產業革命只是固定資本的大量投入，但確實也需要包含技術的發明和機器動力的大躍進，但其實英格蘭若沒有再提早約 170 年，透過 1600 年東印度公司的長程貿易佔據海外市場 (應該再上溯到 1551 年英格蘭俄羅斯公司和 1581 年英格蘭利凡特公司，見第四章第三節)，並從原初私人合夥公司制度逐步改進成為現代意義的責任有限股份公司；此外更在 1688 年藉由議會箝制國王亂花錢，一舉將英格蘭從城市國家(city-state)轉而建立為現代民族國家

(nation- state)；<sup>33</sup>以及 1694 年建立現代意義的中央銀行——藉由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的成立發行國債，將國王負債轉為國家債務，將私人信用轉換成國家信用，建立各種次級交易市場，建立現代專業化社會的雛形，非經此長期醞釀，那麼英國是不可能順利進入工業革命和建設殖民帝國的，所以確實必須對工業革命之前的英格蘭社會，特別是其社會資源移轉的目的和手段進行全面的梳理。當然，如果要真正確認出在以上三個年代中，哪一個時間點才是英格蘭金融文明的起始點，那麼 1668 年光榮革命可視為一個政治上的制高點 (commanding height)，因為，唯有光榮革命後，英格蘭才能真正從城市國家轉變為民族國家，特別是以議會為主，調動國家力量和權力，運用社會資源，才能使高英格蘭從歐洲勝出 (Pincus 2009 : 9)。

因此本文採用年鑑學派的研究取向，探討在長時段 (long duration)期間英格蘭在其自然環境(特別是地理位置)和局勢 (conjunctures)<sup>34</sup> 以及本文所提出的三個事件(即東印度公司、光榮革命和英格蘭銀行三事件)的交互作用下，說明英格蘭社會從封建末期轉型到資本主義初期的過程。

最後，如果要將中國與西歐做個對比，那就要問為何中國傳統經濟無法發展到像歐洲 17、18 世紀商業資本體系的原因？在此，第二節僅舉何炳棣、黃仁宇與黃宗智三位學者的觀點說明，以供與本文英格蘭案例作為對照。

---

<sup>33</sup> 「民族乃是一情思的共同體；此情思能夠在其自己的國家中清楚展現此共同體。因此，民族乃一共同體，並常具有創造屬於自己國家之傾向」。見 Max Weber, H.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eds., 1991, p.176. in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另參閱 David Armitage, 陳正國 譯，2013，《思想史》1，頁 379-380。臺北市：聯經。

<sup>34</sup> 周樑楷 (1985 : 197) 翻譯為「連結」，指歷史演變的第二因，在第一因(長時段)和第二因的交互作用下才有歷史上的種種事件。

## 第二節 中國為何沒有發展出類似英格蘭的資本主義

「中國為何沒有發展出類似英格蘭的資本主義？」，這樣的思路和提問其實不甚妥當，蓋各個文明的發展基礎本來就歧異極大，怎能奢求「你能，為何我不能」。但基於學術上的反思，在資本主義全球化的進逼下，<sup>35</sup>本節的提問仍值得以反面的思路來回答「為何我不能」，這並非要做中西資本主義發展的比較，勿寧為是，反躬自省。因此本節僅舉三位學者的思考為舉證，首位學者何炳棣（2000：239- 241）認為，獲得普遍需要的大宗商品如鹽、茶，是穩定的致富辦法，但這些商品的經銷特權都由官府壟斷（這與西歐不分軒輊）。其次，即便是富商，其利潤和財富並未再投入新的商業或工業中，而是捐購官銜、鼓勵子弟中科入仕、或供養騷人墨客、或擺闊揮霍，以致於不能累積更多財富；雖然西歐貴族也從事奢侈品炫耀，也買官位，但西歐商人和貴族包括王室則將資本再投入經營，以獲取更多利潤。第三，在家族財富傳承上缺乏長子(嗣) 繼承制，而是採取家族分產制(本文所論期間英格蘭之長嗣繼承制將在第三章第五節財產權討論)。此外，中國的商業經營是家庭的延伸，裙帶風氣盛行，身分與角色無法區辨，導致效能低劣，缺乏理性企業管理和積極進取的競爭精神（西歐當然也有家族傳承之問題，但仍採理性管理制度）。第四，儒家文化和政治制度視技術發明為雕蟲小技，社會階級意識排列次序為：士、農、工、商，商人雖賺錢致富，但其階級卻排四民之末(西歐商人階級在本論文東印度公司成立後地位逐漸上升)。最重要的是倫理哲

---

<sup>35</sup> 資本主義全球化的簡要論點，參閱 David Armitage，陳正國 譯，2013，《思想史》1，〈「國際轉向」敬覆批評者〉，頁 384-386。臺北市：聯經。

學佔絕對的優勢地位，以致於無法發展實驗科學的知識體系。<sup>36</sup>最後一點，清代對經濟最強力的控制都透過官僚機器，清末民初，棉紡織等新工業亦由現職或退職的高官所掌控，私人資本企業在近代中國從未成功過（西歐私人資本企業在本論文期間已發達，雖然要經國王或議會特許），遑論特許合股公司的出現。

至於第二位學者黃仁宇（1998）則從法律技術的角度解釋中國社會之特徵，他認為中國在公元前即因防洪、救災及防禦北方遊牧民族的侵犯，構成一個統一的局面，以文官治國，實施中央集權，以致於下層階級無從產生地方性的組織制度，可謂政治上的初期早熟。這種發展構成中國文化的燦爛光輝，但也因此日後付出極高的代價，湮塞了分別由各地方進步的管道。其次，法律沿革未變，漢代「九章法」在唐朝成為「唐律」，在明朝成為「明律」，在清朝成為「清律」，期間二千餘年，只用社會上原始而簡單的因素作為全國整齊而劃一的標準。中央集權愈甚，社會發展則愈受拘束，相反地，英國之不成文憲法則因議會克制國王的權力和商業發展的需要而能夠因時制宜或與時俱進。

另外，黃仁宇<sup>37</sup>（1992）在《萬曆十五年》中另外從政治思想的角度提出：中國中央集權的帝國體制，生存之道就是在經典和史籍中，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靠不斷的文牘，大學士張居正認為道德至高無上，不僅可以指導行政，甚至代替行政，至於各地農業、水利、邊防諸事由各地種督巡撫奏請皇帝批准即可，道德操守比技術問題更為重要，其施政重點乃促使文官之間互相信賴和諧。但萬曆朝廷腐爛皇帝不上早朝，廣大中國又如何運轉呢？說穿了只是靠孔夫子的「禮」字實施思想控制，從內心要求滿朝文武百官，全國縣府衙門遵守先朝儀軌，凡事凡例不可逾越祖宗規矩，套句心理學的術語，藉此「制約」著眾人的行為和意念，使人不敢輕舉妄動或任何創新改革。難怪 17-18 世紀初遇中國之外國傳教士，親臨中國歷史現場，發覺中國數千年如一日，絲毫未變。這樣的結構因為歷經幾千年

<sup>36</sup> 但李約瑟(Joseph Needham)從 1954 到 1998 出版一套 7 冊的《中國之科學與文明》。

原文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I-VII*，主張：中國是有科學技術和邏輯思想的。

<sup>37</sup> 黃仁宇另於 1991 出版《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臺北：聯經。第一章，關於資本主義未能產生於中國之討論。其中關於 15-18 世紀資本主義的觀點，賴建誠有詳細不贊成的書評。參閱 1992.4.1.《當代》，第七二期。

而變的非常穩固，即使異族入主中原，如元朝、清朝，也因不得不利用漢人統治，甚至終被同化。(相對於歐洲在此期間有啟蒙運動，開始理性化思想和科學實驗。)

最後一位學者黃宗智(1994：1-93) 則在《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乙書提出五項重點，本文認為可作為為何中國沒有發展出資本主義的地理環境另類觀點。他首先提出自然生態、地理氣候環境對華北的小農經濟作物之影響：依據 15 吋等雨線，華北長期處於旱災和黃河下游水災交互肆虐的貧瘠幾地區，年平均雨量僅 500 毫米。農作物以旱作為基礎，主要農產品為高粱、小米、小麥、大豆，每畝僅產量 70-150 斤，在歷史紀錄上，不曾滿足眾多人口所需。其次，人口為一切問題之根源：在康熙、雍正時代，以「攤丁入畝」，<sup>38</sup>促進人口增長，但糧產並無增加，地方政府實施「火耗歸公」，<sup>39</sup>農民更窮，以致於播下大清帝國衰落滅亡的種子。第三是華北農村的政治結構：傳統中央政治權力僅達到郡縣，因此鄉鎮村里只得依靠傳統宗族組織進行管理，此即費孝通所謂的「長老統治」；因此一般性的糾紛靠長老調解，遇到刑事命案才會呈報縣府，候審判決。平日治安靠村裡攤丁組成自衛隊，遇小盜匪流寇，偶能一擋，若重兵來襲，往往聽憑處置，難怪一遇戰亂來襲，人逃村廢時有所聞，無法長治久安。第四項是，各朝代政府支出主要由底層農民負擔，導致作為生產基地的農村窮於應付，常常人財兩失，嚴重者整村崩解。最後則是農村經濟內捲和社會分化；社會分化致使底層小

---

<sup>38</sup> 攤丁入地指清朝雍正時期將丁役銀(即人頭稅)，加上田賦銀，(即土地稅)，兩稅合一，減輕自耕農和無地農民的賦稅負擔，取消地主免徵丁銀的優待。使封建人身依附的關係減弱，有利於生產力的增加和工商業的發展。

<sup>39</sup> 清律規定，各行省轉交至戶部中央稅款者，必須以五十兩銀元寶為一單位，因此行省衙門從百姓收集來的散銀必須鑄成合乎規格的五十兩元寶，才能上繳。在鑄造過程中所損耗的銀兩，則稱為火耗，也因此，火耗亦稱火耗銀。「火耗」一詞原本指碎銀經火鑄成銀錠或元寶過程中所生的損耗。後引申指中國清朝於正規稅糧或稅金之外的一種附加稅。火耗可分兩類：

1. 火耗歸私：火耗損失，全部需附加在原納稅人，且於繳納之前附加於稅款。
2. 火耗歸公：雍正時已成定規，並訂出百分之十的統一稅額作為地方行政費，以彌補地方財政不足，避免官僚用自定稅額的權力貪污腐化，讓火耗透明、合法化。

耗羨的用途：雍正時地方公共工程和官員加薪稱為養廉，知縣 1-2 千兩，巡輔或總督 1-2 萬兩。參閱 何炳棣，2000，《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第二章。北京：新華書店。

農、貧農、傭工長期處於半無產化狀態，奄奄一息，中層地主在 18 世紀時每年收入 200 兩白銀，上層官僚在清代縣今年收入達三萬兩白銀，各階層所得差距懸殊；一半人口為僱傭，貧家唯賣女一途。總之，華北先天地理氣候及自然環境造就其特殊農業型態，唯一具生產功能之鄉村農民則長期受政治官僚巧徵豪奪，及不定時旱災水災輪流肆虐；廣大農村應付之道僅靠宗族互助，寄望子弟考取功名，成功者在朝為官，繼續肉食百姓；不成功者，賣力耕作，忍受剝削，苟全於世。

總之，中國版圖太大，交通不便，以小農經濟為主，無法出現「公司」的雛形，以致無從形成冒險精神，長江以北人被「種」在麥田裡，長江以南則被「種」在稻田裡。更何況中國人在心態上深受「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的綁架（《論語》〈里仁篇第四〉）。因此本文認為中國這樣長期的社會心態和結構也只有等到鴉片戰爭，西歐資本主義利用暴力革命(Theodor Skocpol 1979《國家與社會革命》用語)，才能打破四千年來的帝國官僚政治結構及心靈禁錮。「國無外患者，恆亡。」，說來如果沒有外人的侵門踏戶，要靠自覺而強國，歷史事實顯示困難重重。回顧 1600 年時的英國仍四面受敵，但歷經約二百年的淬煉，到了工業革命後，也才真正掙脫束縛，成為日不落帝國。英格蘭掙脫困境的成功案例或許可供借鏡深思。

因此關於「中國為何沒有發展出類似英格蘭的資本主義」的發問也許並不適當，因為各個文明的各自發展、交流或衝突，並非一句「為什麼我不能」即可輕易回答。本節也僅摘取少數中國學者的觀點作簡要的描述，西方學者的觀點可參考韋伯（1989）在《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的另一種分析方式。

以下第三章起依歷史時間發展時序，闡述英格蘭崛起的手段、工具和路徑。

### 第三章 1600 年期間英格蘭意識形態的轉換

Benedetto Croce (克羅齊 2012 : 25) 在《作為思想和行動的歷史》乙書強烈主張：思想作為行動才是積極的；．．．思想活動在提出和解決問題中，而不是在被動接受實在片段中展開。而 Dumont (1977 : 7) 也指出傳統社會和現代社會的區別主要在於意識形態(ideas)<sup>40</sup>和價值觀(valuations)：傳統社會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價值，而現代社會重視「人與物」之間的關係和價值，也就是從整體主義 (holism) 轉向個體主義 (individualism)。因此，歐洲到了封建末期過渡到資本主義初期，對於財富的概念也就從不可移動的財富 (地產, estates) 逐漸轉向可移動的財富(金錢, 動產, money, chattels)。此外, Mac Bloch(布洛克 1995 : 637- 641) 也認為歐洲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徵是：從屬於貴族的農民，其租耕地是以提供服役為條件而沒有薪金；在農民之上有一個專業的武士階層，並與他的首領成立人身

---

<sup>40</sup> 「意識形態」屬於一個社會結構，它從屬依附於一個特定階級的統治環境，本身是一種人與人間的關係。參閱 Michel Vovelle, translated by Eamon O'Flaherty, 1990, *Ideologies and mentalit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至於「心態」指涉的是流通在整個日常生活之中、社會所有層次之中，無論階層高低，為人們所共同具有的想法。1960 年代 Bronislaw Geremek 主張心態這類屬於非物質、經濟的因素，可以與社會、經濟並列，作為歷史演變的動力，Georges Duby 和 Robert Mandrou 也都認為經濟決定論太過絕對，要以心態史來補充解釋歷史，至於 Le Goff 他反對將思想的形式與社會生活分離，因此最終將導致思想史落入抽象化的危險，他更反對經濟決定論的馬克斯主義。簡言之，心態史注重的是心態的世界，包含被曲解的思想、心理上的不由自主、思想中的遺留物、殘餘物、以及不連貫、不一致性的心理上的模糊晦澀之物。心態史注重的層次在於「日常生活的層次與不由自主的層次」；而意識形態，相對而言，偏屬理性智識層面、經過反思的、被精心建構的、嚴謹的、成熟的、具邏輯性的、具有認知性、知識性的色彩。以上參閱鄭智鴻，2007，《雅克勒高夫的法式新史學》。臺北：唐山出版社。另 Burke (2002 : 189-197) 認為意識形態經常被認為是一種將社會結合在一起的社會黏和劑(social cement)。

依附的關係，採取封臣制度，布洛克因此主張封建關係是在人們認為親屬關係還不夠時建立起來的。至於 North(1994)和 North and Weingast (1989)則指出英國經濟發展的過程是：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決定憲政秩序，憲政秩序決定政治體制和法律體制，然後政治體制和法律體制產生一定的經濟績效。意識形態和道德準則的變化比經濟結構的變化要慢的多 (楊小凱 2001：113)。

但是年鑑學派第二代繼承人開始強調的集體心態，也就是所謂的共同心理經驗或社會建構，並主張經濟的、社會的關係不能優先或決定文化關係，反而是文化才是歷史變遷的首要因素 (Appleby, Hunt and Jacob , 1996：204-206； Mokyr 2016)，<sup>41</sup> Mokyr (2010：4-6；265)更認為有用知識 (或實用知識) 對於英格蘭的興起更具意義，例如在工業革命之前一百年，節約勞動的發明肯定遭遇抵抗，尤其是來自行會的反對，但是在英格蘭則較不明顯。股分公司、非法人團體、信託、公債等等概念在英格蘭實行而凝聚或平順地移轉社會資源，其實可以藉此證明英格蘭為何從歐洲大陸勝出。因此本文認為對於家庭概念的心態在封建末期的英格蘭社會，是影響經濟和政治的重大因素，恰恰是心態史的最佳例證 (Macfarlane 2013：140-158；Mokyr 2009：1-12；2016)。

鄭智鴻 (2007：91；141)認為：相對於思想，心態通常是「忽略所有邏輯連結，忽略所有論證推理的巧妙，只保有思想的粗糙模子」。心態史注重的是心態的世界，包含被曲解的思想、心理上的不由自主、思想中的遺留物、殘餘物、心理上的模糊晦澀之物，以及不連貫不一致性 (incoherences)，這些都被裝扮成為邏輯的面貌呈現於世。心態史注重的層次在於「日常生活的層次與不由自主的層次」，相對於偏屬理性的智識層面、經過反思的被精心建構的、嚴謹的成熟的、具邏輯性的、有道理的「思想 ideas」，「心態」較偏向日常生活的層面的、非理性層面的、未經動腦深思的、自發性地、不經意地流露出的、未經建構的、粗糙鬆散的、不成熟的、沒邏輯性的、不一定連貫一致的、不一定有道理可言的「想法」

---

<sup>41</sup> Mokyr (2016)在第7章和第8章分別舉 Francis Bacon 和 Isaac Newton 為文化企業家(Cultural Entrepreneur)，其他文化因素包括探險企業家、金匠商人(銀行家)、有技藝的工匠等。

(pensée)。心態史的創始文章是 Marc Bloch 《封建社會》卷一（感情和思想的方式），<sup>42</sup>一般認為：思想侷限於上層少數知識菁英，而心態指涉的是流通在整個日常生活之中、社會所有層次之中，無論階層高低，為人們所共同具有的想法。

因此，無論是心態或意識形態，往往是隱而不顯，靡散而不彰，但卻是人們行動的依據、觸媒，影響行動的後果至鉅。人類對事件渴求其意義，因此意識形態形成個人與社會之間的橋樑，Clifford Geertz 甚至將意識形態視為一個文化系統 (ideology as a cultural system) (Appleby 1978: 5- 6)。總之，意識形態或思想可說是一切歷史事件的發動機。

以下分節敘述。

---

<sup>42</sup> Le Goff 批評 Levi-Strauss 不重視歷史「演變」和 Braudel 「近乎不動的歷史」，而演變正是歷史的特徵。1981 年《煉獄的誕生》以歷史人類學研究意象的誕生。參閱鄭智鴻，2007，《雅克勒高夫的法式新史學》。臺北：唐山出版社。頁 91；141。

## 第一節 英格蘭封建時期的家庭特徵

斯通 (2014：3-5)認為在 1500-1800 年間，英國家庭的關鍵性特徵已經建立：封閉的核心家庭成員情感聯繫增強，鄰居和親屬關係的重要性趨淡；個人的自主意識、追求個人自由的權利意識增強；性歡樂的罪惡感減弱；個人身體隱私權增強，以上至少在 1750 年 英國的中上階層已經穩固建立。因為父權體制的增強(子女對父親的服從和女人對男人的順從)，也加強了透過安排婚姻的財產繼承，特別是男性會娶有錢的寡婦，也就是婚姻體系的關鍵是財產交換 (斯通 2014：131)，但在 1700 年以後娶女繼承人的貴族之子比例急速下降，從 40% 下降到 10%(斯通 2014：219 表九)。

英格蘭社會階層在十七世紀末期時是金字塔型，據當時的系譜學家 Gregory King(1648-1712)估計：地主階層占 1.2%，專業階層 (例如法院書記) 3.4%，商人和小店鋪主 3.7%，鐵匠和手工藝匠 4.4%，軍人 6.8%，自耕農 24.3%，賣勞力者和僕人 26.8%，窮光蛋 29.4%(Porter 1990：48-49)。最底層的勞動者一年收入 10 英鎊，騎士一年 800 英鎊，大貴族收入達 10,000 英鎊。要跨越階層極不容易，即便是大貿易商人，若無地產，是不可能成為郡主，更別說 99% 的黑人只能當奴隸、下等僕人或划槳水手。笛福 (Daniel Defoe 1660-1731) 將英國社會分為七個階級：<sup>43</sup>偉人過得很浪費，富人過的豐衣足食，中等人過的不錯，接著是勞動者——工作辛勞但不慮匱乏，鄉下人——不好不壞，窮人過得很艱難，最後是——真正貧困的苦人(Porter 1990：53；Hibbert 1995：411)。

英格蘭當時的社會階層與財產權概念有何特殊之處？這關係到英格蘭經濟

---

<sup>43</sup> 參閱 Robinson Defoe, 2006, second edition. *A Tour through the Whole Island of Great Britain*. The Folio Society.

史上最突出的兩個事件——殖民擴張和工業革命。至少從 13 世紀，或黑死病結束後的 16、17 世紀開始，<sup>44</sup>英格蘭社會結構的特徵是：「社會階級升降的自由性，以及土地貴族與其他人之間的法律和習俗的屏障減少」，這是個人主義的財產所有權促使 18 到 19 世紀英格蘭社會與經濟發展如此迅速的原因之一。Mac Bloch 也認為個人主義所有權的發展是英格蘭特有的現象 (Macfarlane 2015：260)。

Macfarlane(2015：83) 利用英格蘭 Essex 等三個教區牧師 (同時是農業經營者) 的日記(1660-1683) 和其他地區的資料，<sup>45</sup>顯示所有權的基本單位不是家戶，而是教區牧師本人，這是一種排他的、徹底的私有財產權。他的日記和其他地區等富人中層階級學徒的文件充分證明：1720 年時英格蘭是一個高度發達的、貨幣化的社會(Macfarlane 2015：87)，而不是農民社會。因為歐洲大陸典型農民社會的社會流動模式是家庭整體流動，時間長久後，便能累積財富，但因家庭人口增加、因為分割財產、會再淪為貧窮，因此無法長期地、永久地形成富人階級。而英格蘭在 Essex 和其他的教區牧師案例卻顯示該地區主導的力量是：財產的不可分割性——私有財產制，一種與歐洲家庭共有財產制對立的制度。

Macfarlane (2015：106-135) 討論 1350-1750 年英格蘭的財產所有權的特性時指出：所有權最重要的差別是所屬單位，「傳統的」農民財產權屬於家族全體成員共同擁有，而「西歐的」農民財產權屬於單一繼承人繼承制，也就是父親與其指定的一個成年孩子為共同持有人 (Macfarlane 2015：46，圖 1，圖 2)。至於整個拉丁語歐洲，也採取長子繼承制 (primogeniture)，<sup>46</sup>而其餘男性則各給現金 1,000

---

<sup>44</sup> 依據 Daniel Defoe 在 1722 年出版 *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 (2003, Rye Field Pub.) 一書最後一頁所記錄：倫敦最後一次大瘟疫是 1664 年至 1665 年底，死亡約 10 萬人。當時法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及義大利全禁止英國船隻停靠。參閱 Defoe，2004，《大疫年紀事》。臺北：麥田。

<sup>45</sup> 關於日記、信件、自傳等私人文件的證據力薄弱，又無對照可辨真假，極難以詮釋，可謂僅供參考。參閱斯通(2014：7-10)。

<sup>46</sup> 準確地翻譯應該稱為「長嗣繼承制」，因為繼承權亦可由長女繼承。日本亦實施長嗣繼承制，若僅女性繼承即可招贅男性養子改姓繼承。在日本，家(ie) 制度中所謂「本家」即類似大宗，大宗之宗子除繼承財產、家業與地位繼承外，大宗之宗子需祭拜始祖。此與宗族到民族的過程有密切關係。參閱蔡宗翰，2015，〈從宗族到民族——「東亞民族主義興起的形成與原理」〉頁 57-166，收錄於《思想史》4。臺北：聯經。另參閱許烺光著，于嘉雲譯，2000，《家元：日本的真髓》。臺北：南天。許烺光和 Macfarlane 都是人類學家。長子

英鎊，從事政治、教會、軍事或商業貿易等事業 (Porter 1990：56)。因為不分家產才可累積資本，才可促進資本主義的發展，Smith (2000: 458) 主張：當土地被認為不僅是提供實物的手段，更是掌握權力和保障生命財產的重要手段時，人們便覺得土地最好只傳給一個人，不要分割，所以便採取地產由長子繼承的規則。因為政權大力推廣這種模式，好處是更好控制稅收對象和服兵役的義務。長子繼承制事實上和父親與家業的首領需要一個男孩長期幫忙有關 (Lointains 1998：641)。在 1550-1820 年期間，英格蘭政治、經濟、社會、氣候、疾病等各種因素對英國人口的長期作用，從 Christopher Hibbert (賈士蘅譯，1995) 所著《英國社會史》表 3-1 可看出，英國相對於歐洲各國，人口增加比率最多，這是否與英格蘭實施長子(女) 繼承制有關<sup>47</sup>，從而使財富集中，傳遞後嗣歷經數代，也值得思考，這正是英格蘭習慣法的特色。

在中世紀除財產權以外，英格蘭社會與歐洲大陸的不同，還有巫術信仰和性關係，這與人口的增長有關。歐洲在 1450 年到 1750 年仍有巫術審判，<sup>48</sup> 受誣陷者常是較高齡或較貧窮婦女 (Porter 1990：278)，據研究為宗教迫害 (Hibbert 著，賈士蘅 譯，1995：352-357) 或經濟動機，類似日本導演 Shōhei Imamura 1983 年的影片《檜山節考》《The Ballad of Narayama》。另一個是英格蘭兩性關係不大由父母操縱，性關係似乎異常鬆散 (Hibbert 1995：509-510)，所以 Macfarlane 引用 Mac Bloch 在《史家的技藝》中認為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the Family, Property and Social Transition.*” 的 “origins” 有「開端」和「原因」的雙重意涵，因此 Macfarlane 才主張英國佔有性個人主義發生的「原因」是家庭、財產權和社會轉型所共同造成的 (Macfarlane 2015：11)。因此，本文認為英格蘭封建時期對於家庭相關的心態 (mentality)，包括生育、養育子女、婚姻關係、財產繼承制度等等，對於英格蘭的崛起關係重大。

---

繼承制是促進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因素。因為家族財富不會因分家而分散。

<sup>47</sup> 參閱 Christopher Hibbert，賈士蘅譯，1995，第 35 章〈結婚與離婚〉。《英國社會史》。國立編譯館。

<sup>48</sup> 巫術指控 (witchcraft accusation) 被判死刑而遭上吊刑者約 1 萬例。另參考 Macfarlane，2006，*Letters to Lilly*。《給莉莉的信-關於世界之道》。北京：商務印書館。第 9 封信〈巫術是什麼？〉。

以下依序討論關於財產權起源的理論，依據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觀點，自然法(即理性)使人人有平等的權利與義務，而權利先於義務，至於義務就是保護權利的義務。至於人的權利就是生存的權利，這種權利衍生出維持和防衛的權利，而維持生命全靠自然界的補給，因此所有權包含自己的身體生命和財產(謝啟武，1997：20-23)。自然界的財產原本屬於所有人，但某物為何屬於某人，是因為藉由某人的勞動，使某樣東西脫離自然所安排的狀態，從而排斥了其他人的共同權利，藉此確立了人對於某物的擁有(財產權)。這種私有財產的對象包括土地及其所生產的果實，依靠土地而生存的野獸，和土地本身，有些社會和國家透過契約或協議更進一步確立了這種權利。在自然狀態，人不會多取他享用不了的自然物，因為他無法長久保存，而且浪費他的勞力，但貨幣的發明使得人藉由交換，而有繼續累積和擴大財產的機會(洛克 1986：18-30)。

其次討論封建時期關於英格蘭的家庭制度的心態。無可否認的，家庭是人類任何社會最重要最基本的組織，其最重要的意義是個人出生時除了沒有家庭幾乎無法存活以外，個人還要透過家庭學習各項技能並獲得宗教、經濟和政治的需求，才能在離開原生家庭後繼續存活於社會，也就是說，家庭是個人最先最重要的社會化組織。但英格蘭社會的家庭特徵從 13 世紀封建時期開始即與歐洲不同，其特徵之一是，父母有權將財產通過贈與、出售或立遺囑，留給他們喜歡的任何人，唯一的例外是夫妻共有的財產，丈夫死後，寡婦可自動獲得財產某部分權利。英格蘭社會也沒有類似歐洲大陸封建國家，實施家族收回制度(Pollock & Maitland 1968：313)。也就是說，英格蘭任何人必須靠自己養活自己(因此相對從事冒險活動)，相同地，子女可以擁有自己的財產而完全與父母無關。至於原生家庭對個人的社會化功能，在英格蘭並非是唯一的組織。

特徵之二是，英格蘭 13 世紀起，家中子女一旦有勞動力——男孩與女孩在 7 歲或 9 歲——便全部脫離家庭，送到別人家從事勞役，時間長達 7 到 9 年，從此脫離家庭，在其庇護人(patron)而非原生家庭父親的幫助下，另立門戶，自行尋求

財富 (Macfarlane 2013 : 140-148)。也因此子女要為自己的婚姻當家作主，這種現象在 19 世紀以前，僅限於英格蘭和其殖民地美國，也因此造成夫妻關係比子女或親生父母親的關係來的重要，此證據在《聖經·新約·馬可福音》第 10 章 7 節經文可見：「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現代性的指標之一：子女對父母盡孝，轉變為夫妻之間盡責。在英格蘭，婦女擁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其中最顯赫的代表人物是英格蘭女王伊麗莎白一世，正是她在 1600 年 12 月 31 日給予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特許權(見第四章)，開啟 18 世紀英國崛起的第一步。

特徵之三是，由於子女不在家付出勞力，因此英格蘭中產階級以上便付錢請雇傭，而且住在雇主家裡，成為傭工生產方式，而且不同種類專長的傭工住在家裡，三分之一的家庭有傭工常住(斯通 2014 : 11)，組成家庭的核心，因此，親屬關係不再是組織經濟活動的手段 (Macfarlane 2013 : 150-158)，廣交朋友並取得互信取代血源關係或類似中國的拜把兄弟關係，成為英格蘭社會的特徵。英格蘭人永遠在(再)作交易，買進、賣出、雇用、借貸、許諾，充斥著短線的社會關係，這種社會關係必須有一套細緻的法律條文和習慣法保護、充分信任的社會，如此才能運行無阻 (Macfarlane 2013 : 154-155)。這是商業和貿易頻繁社會才有的特色，夫妻關係的情感紐帶甚至變成婚姻中的朋友 (married friends)。

特徵之四是，英格蘭的人口由於上述英格蘭的家庭制度，英格蘭人傾向晚婚(斯通 2014 : 220) 男性 28 歲，女性常在 25 歲以上才結婚 (對比當時中國少女 15 歲及笄，16-17 歲出閣 )，較少生育後代(Hibbert 1995 : 515-516)，由於追求舒適生活和逃避貧困的強大社會欲望，英格蘭人減少生物學欲望——交配和生育，如此才能避免視生育較多的子女為資產，減少社會資源的消耗。英格蘭從封建末期的人口模式的基礎在於家計與經濟分離，理性計算與生物本能分離，個人最重要的事就是提高生活的舒適，而不是養育後代子女(Macfarlane 2013 : 158)，多子多孫的概念在英格蘭社會是不存在的。英格蘭透過繼承指定制度和減少生育，家庭的

財富得以集中傳遞後代，這也是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重要方式。

最後一個特徵是，關於財產繼承制的(非)預期性意圖所造成的後果，那就是「信託」概念的產生 (Maitland 2008：16-22；40- 63)。依據封建制度，全國土地所有權原本都屬於國王，因此一個富人過世後，他的地產要交還給國王，或其繼承人要繳付一筆遺產稅才能繼承。因此富人的法律顧問便發明財產信託(trust)的手段，也就是設法讓其當事人(也就是富人)死亡前不是地產的所有人，而是一群受命合作的受託人(trustees)，如此就沒有遺產稅的問題，但要執行富人的遺囑，或在他亡故後傳給他指定的繼承人。這群受命合作的受託人成立信託會(Trust)，它可以是一個長存的實體，獨立存在，類似一個「法人」(corporation)，但不需要國王特許(Macfarlane 2013：165-166)。信託的概念在政治上的極致就是國王和人民之間互為受託人，一切權力皆為信託，<sup>49</sup>最佳案例就是 1688 年君主立憲制(constitutional monarchy)的誕生，從此信託理念成為凝聚大英帝國的隱喻。例如《1733 年東印度公司法案》<sup>50</sup>明確規定東印度公司的政治功能是作為臣子為君王代行主權，而非為公司本身獲取主權，也就是英王以信託會 (trustee) 的身份統治印度。<sup>51</sup>在英國的中央政府和郡縣之間也是一種信託關係，如此可以防止中央集權和腐化，郡縣地方政府避免成為中央政府的僕人。

這種信託關係同樣適用於經濟領域，使人們結社在一起，誘發彼此信任與合作，例如組成合股公司(joint-stock)和有限責任(limited liability)，並推廣至知識界，例如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sup>52</sup>皇家愛丁堡學會、英國學術院、倫敦圖書館和各

---

<sup>49</sup> 關於信託制度的源頭在英格蘭由 1399 年 2 月 3 日 John of Gaunt 所立的遺囑開始，隨後在 16 世紀涉及教堂所有權歸屬教會或堂區牧師(parish parson) 的非法人團體的議題。參閱 Maitland, F.W. 著，攀安 譯，2008, 《國家、信託與法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9-21；107-113。

<sup>50</sup> 參閱 Macfarlane 2013，管可穠 譯，《現代世界的誕生》。上海：上海世紀出版公司。頁 168，註〔4〕。

<sup>51</sup> 這也是為何二戰後英國殖民地獨立期間較和平之故。因為一切權力皆為信託，被殖民地人民一旦準備妥當，就能接管。又例如澳大利亞與英國共尊英國女王為元首，所以澳洲駐英大使至今不稱呼大使而以政府高級專員稱之。

<sup>52</sup> 1660 年 11 月 28 日由英國皇室查理二世贊助成立於倫敦 Gresham College 的一個科學家俱樂部。其成員包括 Christopher Wren、Robert Boyle、John Wilkins、Hooke、Halley、Newton、William Petty、Charles Darwin 等。參閱 <https://royalsociety.org/about-us/history/>。至於皇家愛

種俱樂部，例如賽馬會、同濟會，慈善救濟委員會，這種非正式組織能使社會有效率地運作。最有名的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即便 1877 年有人提議改為法人團體，至今仍是一個信託團體。信託會的受託人有權決定誰可入會，誰不能入會，因此一個人想要作一個真正的紳士，必須善於社交，善於融入共同體；因此，理想的紳士是沒有職業的人，而且很慷慨，不為貪婪所驅使(Mokyr 2010：387)。信託帶來英國社會的靈活性和模糊性，受託人不僅被要求高度的誠實，而且要勤奮，「信託會」才能持續運作，這使英國成為一個互相信賴對方的誠信和開放的的社會（商品標示價格為不二價，減少買賣雙方討價還價的時間），並影響英國人的道德觀，使英國成為一個真正的公民社會。<sup>53</sup>

本節討論英格蘭封建時期由家庭組成所形塑的英國人民的普遍心態為：獨立、自尊、追求財富(如此才能橫渡大西洋冒險)、誠實信任、熱心公益，甚至人民和國王之間形成信託關係。為使財產繼承不至於分散而有長嗣繼承制，為了避免遺產回歸國王而發明了信託概念，最終使英國人民之間相互信任的程度較高，而靠各式各樣的信託會形成一個真正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這也說明了英格蘭的崛起從封建末期到資本主義初期在民間社會的過程。

---

丁堡學會成立於 1783 年。(2018.01.26. 引用)

<sup>53</sup> 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指由私人信託會基於公共利益而提供地區性服務，例如醫院、學校、修橋補路，形成由業餘的信託會提供地區性公共設施，甚至形塑成一種市民經濟 (civil economy)，參閱 Mokyr 2009：381。

## 第二節 「美德與激情」與「土地與商業」—— 財富概念的爭辯

歐洲在封建末期約 17 世紀末，由於商業社會的興起，面臨物質經濟逐漸繁榮（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格蘭等國國王與貴族因奢侈品需求而進行遠洋貿易）但美德卻相對不受重視的兩難，也就是說人們重視隨商業貿易帶來的種種物質生活的豐富，卻又擔心道德操守逐漸被腐蝕，而產生所謂「十八世紀的辯論」（Eighteenth-Century Debate）（Pocock 1975；Jack 1989）<sup>54</sup>，當時歐洲思想家一方面珍惜商業生活帶來的種種好處，一方面卻又擔心富裕的物質生活會凌駕於道德操守（陳禹仲 2015：280），例如，贊成者如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認為國家與人民的生活幸福與否，都與商業發展有關，但盧梭（Jean-jacque Rousseau 1712-1778）在《論人與人之間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礎》卻表明商業將使人喪失人性，變成受享樂的慾望所驅使的奴隸，畢竟由 13 世紀道明會神父聖多瑪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所提出的七宗罪（根據惡行的嚴重性順序，從重的排到輕的次序是：傲慢、嫉妒、憤怒、怠惰、貪婪、暴食及色慾）仍深植、盤據當時人們的心態中，而且天主教教義明示人們必須節儉，避免奢侈並敬拜上帝。這個「美德或激情」與「土地或商業」的選擇兩難，由比亞當·斯密(1723-1790) 出生更早的、旅居倫敦的荷蘭醫師曼德維爾(Bernard Mandeville 1670-1733)在

---

<sup>54</sup> 關於「十八世紀的辯論」的主題為：virtue and passion, land and commerce, republic and empire, value and history 兩者之間的選擇的掙扎。除本文所提 JGA Pocock, 1975, ch.13-14. In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及同作者, 1985, ch.2-3. in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Chiefl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外，可參閱 Malcolm Jack, 1989, *Corruption & Progress: The Eighteenth-Century Debate*. New York: AMS Press. 以及 Christopher J. Berry, 1994, Pp. 126-176. In *The Idea of Luxury: A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29 年出版完整版的《蜜蜂的寓言》<sup>55</sup>(*The Fable of the Bees*)提出解套，他主張「私惡，公益」(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 的論點：人性利己的天性激情會有利於社會的公共利益，<sup>56</sup>他暗示個人的私惡——個人自私地各自追求自己幸福，同時也有助於社會的經濟與生活上的繁榮 (陳禹仲 2015：286-288)，曼德維爾表明：各種卑劣的成分聚合起來，便會構成一個健康的混合體，一個秩序井然的社會；如果能管理每一個人的惡德，將有助於造就全體的偉大和世間的幸福；而如果人類能醫治天生的邪惡所犯下的錯誤，那麼人類便無法生存於如此龐大、有效而優雅的社會之中 (曼德維爾，2016：2-3)。《蜜蜂的寓言》整本書，包括對 Middlesex 陪審團誹謗的辯護的最重要的一段話是：「私人的惡德若經過老練政治家的妥善管理，可能被轉變為公眾的利益」(曼德維爾，2016：312；338)。

曼德維爾所處的年代，英格蘭處於查理二世於 1660 年實施王政復辟 (Restoration)到 1688 年光榮革命後英格蘭國內政治最混亂的時期，期間經歷第三次對荷蘭的戰爭(1672-1674 年)、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1701-1713 年)到 1720 年南海公司泡沫危機，可說是英格蘭到英國(1707 年合併蘇格蘭) 政治經濟最混亂的時期，輝格黨和托利黨的政治鬥爭無日間斷。因此曼德維爾的觀點受到當時英國啟蒙思想家的批評，如喬治·柏克萊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和法蘭西斯·哈奇森 (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休謨雖贊同曼德維爾，但也憂慮商業社會沒有能力約束腐敗的力量；當時蘇格蘭的思想家認為人在社會發展的樣式是，先為獵人，然後是牧人，繼之則為商人，最後露臉的是製造商，在每一個階段人

---

<sup>55</sup> 有關曼德維爾的出版最早為 1705 年的寓言詩《抱怨的蜜蜂，或騙子變做老實人》，至於最後《蜜蜂的寓言》添增版刊於 1729 年。參閱曼德維爾著，尚聿譯，2016，《蜜蜂的寓言》第六版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i-xii。其中第 ix 頁提到：唯有基於現實的判斷，而不是依靠理性，才能變革現實，使人類社會走向文明。曼德維爾因此書「倡議奢侈、貪婪、傲慢以及諸多罪惡」的罪名被倫敦 Middlesex county 的大法官起訴求處死刑。曼德維爾的辯護，見第一卷，頁 313-339；他認為其罪名的由來是：欲加之罪和惡意蓄謀，見同書第二卷，頁 3。

<sup>56</sup> 參閱 Pierre Force, 2003, "Self-interest and the public good" Pp.205-255. In *Self-Interest Before Adam Smith: A Genealogy of Economic Sc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另參閱 Louis Dumont, 1977, "Mandeville's Fable of the Bees: Economics and Morality" Pp.61-81. In *From Mandeville to Marx: the Genesis and Triumph of Economic Ide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另參閱 E.G. Hundert, 1994, "Self-love and the Civilising process" Pp.62-115. in *The Enlightenment's Fable: Bernard Mandeville and the Discovery of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類的人格被視為適合那個階段的文化上，從野蠻人逐漸變成有教養的人，隨著貨物被生產出來（波考克 2013：523-524），美德最終因社會本身的發展而衰弱。但曼德維爾的貢獻是正面肯定奢侈消費，正面對待人性惡的必要態度，國家才能富裕，以及市場經濟因遠洋貿易必須分工，<sup>57</sup>他的觀點形成 19-20 世紀歐洲自由放任理論的先驅。海耶克 (F.A. Hayek 1899-1992) 高度褒獎曼德維爾對商業社會「自發性秩序」的觀點，並以當時人們無法置信的方式點出商業社會的本質，並導引後代自由經濟的思想，甚至將曼德維爾與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 驚世駭俗的《物種源起》觀點相提並論。<sup>58</sup>海耶克認為曼德維爾所指涉現代心靈(modern mind)所包含的道德和政治世界也是歷經長期演化(evolution)過程所形成的，而不是神所預設的，而達爾文則在 1859 年將演化的概念應用在生物界(Hayek 1991：95-96)。

至於波考克 (2012：19-40)則在《馬基雅維里時刻：佛羅倫薩政治思想和大西洋共和主義傳統》中提出在十五世紀末佛羅倫薩的共和理想：強調人只能通過參與共同體的積極生活才能達成完美，而其關鍵是：「財產」要為「德行」服務，財產的價值不在於伴隨而來的利潤和享受，而在於為公民的獨立身份和參與公共生活所需的閒暇提供保障。1600 年英格蘭國王和宮廷貴族碰到的危機之一，是如何維持中世紀公民的美德，當時的公民人本主義強調：人只能通過參與政治共同體的積極生活才能達到完美。而使這種生活德行成為可能的關鍵是貴族必須有財產，因此財產是為「德行」服務，財產的價值不在於它能帶來利潤和享受，而是為了提供保障讓貴族有閒暇積極參與政治。但正是這種公民人本主義的特性，注定它的衰落，因為 1688 年光榮革命後，英格蘭迅速變為一個商業化的社會，並將守舊的土地貴族統治菁英和進步的商人資產階級聯繫在一起，接者是貿易的

---

<sup>57</sup> 曼德維爾列舉因奢侈品而遠洋貿易所需要的分工類別。見尚聿譯，2016，《蜜蜂的寓言》第一卷，〈社會本質之探究〉。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271-312。

<sup>58</sup> 參閱 F.A. Hayek，1991，Pp.79-100. In *The Trend of Economic Thinking: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ists and Economic History*. Routledge. edited by W.W.Bartkey III and Stephen Kresge., 另參閱見陳禹仲，2015，〈近代早期歐洲思想史中的曼德維爾〉。《思想史》4，頁 275-312。

擴張和形成。<sup>59</sup>波考克(1985)在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一書中認為德行在光榮革命後已轉為商業。<sup>60</sup>特別是勞動所導致的分工和專業化，必需花錢雇用別人來為自己打戰，公民便失去其「德行」(virtues) (波考克 2013 : 524)。

到了 1642 年英格蘭內戰到 1688 年光榮革命期間，輝格黨推動英格蘭向一個現代化商業社會興起，其中最重要的特點是貿易的擴張和帝國的形，並推動政府信用體系的形成，信用這種人為的「內生貨幣」比「外生貨幣」(指黃金和白銀，受稀少性限制) 更依賴政治制度，並且由國家雇用職業軍人來保護，這也就是曼德維爾和斯密所說的：在制度的保障下，私利的追求可以推動政治穩定、促進道德風尚和整體社會的福利，這也是為何「利益」比「德行」更有效 (波考克 2012 : 20-21)。「美德與激情」與「土地與商業」的爭辯釐清如上，最終「美德與激情」與「土地與商業」之爭辯由激情與商業勝出，英格蘭社會變轉成由利益與貿易主導。<sup>61</sup>

至於財產權出現的時序在「利益」概念之前或之後，亦值得探討。按照洛克的觀點，財產權是因人的勞動而產生，因此本文主張此前後關係有可能是有個人財產權概念後，為持續累積而產生「利益」概念。此猶如近代觀念的系譜裡，宗教孕育了政治，政治之後經濟也跟著出現一樣 (Dumont 2003:157)。

但是要質疑的是：英格蘭為何在 1588 年打敗西班牙無敵艦隊後，卻沒有學習西班牙對中南美洲的「掠奪」政策呢？可能的解釋是：16-17 世紀西班牙從中南美洲秘魯運回 Seville 的白銀 (世界白銀產量 1521-1544 年，290 萬 ounces，1560 年 1000 萬 ounces，1620 年 1360 萬 ounces)，雖成就西班牙的繁榮，但隨著財富的

---

<sup>59</sup> 貴族因不能勞動 (意識形態上屬於有閒階級) 卻又享受奢侈品而致沒落，但卻仍佔政治地位。此過程將於第四章第二節論述貴族如何不得不沒落的過程。另參見 Stone, Lawrence 著，于民、王俊芳 譯，2011，《貴族的危機：1558-164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與 Stone, Lawrence and Jeanne C. Fawtier, 1984, *An Open Elite? England 1540-188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p>60</sup> 參見波考克 著，馮克利 譯《德行、商業與歷史：18 世紀政治思想與歷史論輯》，北京：三聯。頁 19-24。

<sup>61</sup> 參閱 J.G.A.Pocock, 1985, "Authority and Property: The question of liberal origins", Pp.51-71. in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Chiefl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搜刮，國力在菲利普二世 (Philip II 1527-1598) 達到極盛後，卻反而造成西班牙國內物價的「價格革命」(指通貨膨脹、炫耀性消費、荷蘭病 Dutch Disease<sup>62</sup>)，導致其逐漸衰弱。因此英格蘭在 1600 年特許東印度公司後並未學習西班牙的「掠奪」手段，而改採「貿易」的方法來建立其帝國，下文先從西班牙因為「價格革命」的影響談起。

Kindleberger (1996: 76-80)對西班牙因 16 世紀開始的「價格革命」提出幾種解釋：有學者認為白銀的輸入是導致西班牙通貨膨脹的原因 (白銀太多，資產不變，導致資產價格攀升)，接著引起經濟衰退；另有學者認為：經濟衰退的原因可能是 16 世紀西屬美洲白銀採礦導致 10 萬年輕力壯的西班牙人，移民美洲，其中一半是貴族，其餘為經營農場者或工人，少數官員和神職人員，在經營致富後返回塞維亞 (Seville) 購買官職、土地和豪宅，迷戀貴族地位，輕視勞動；也有學者主張：運回的銀塊除流向北歐和東歐，大都以銀質餐具的形式保留在國內，沒有製造成為可出口的商品；還有西班牙國王菲利浦二世(Philips II) 為奪回法蘭德斯(Flanders)，於 1568-1648 發生「八十年戰爭」，戰爭耗費財力，導致 Fuggers 和 Genoese 等銀行瀕臨破產；1580-1620 期間，西班牙海上競爭力下降，英格蘭順勢崛起，但改採貿易和殖民的政策，而非強行掠奪 (Pocock 1985)。

釐清「美德與激情」與「土地與商業」在十八世紀的爭辯後，下節續論個人的「利益」概念如何從激情逐步轉出成為眾所接受並視之為當然的歷史演變過程。

---

<sup>62</sup> 1979.11.26 的「經濟學人」雜誌描述：荷蘭由於在北海發現天然氣及石油，並採低能源價格的政策，使其國際收入增加，但同時導致荷幣 **guilder** 升值，致使製造業國際競爭力減弱，生產減少，失業增加。

### 第三節 「利益」概念的歷史演變 一個人篇

從封建末期英格蘭的「思維模式」(或 Durkheim 的「集體表徵」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來看，「利益」的概念已在貴族和金匠銀行家出現。本文認為英格蘭從中世紀封建末期進入資本主義萌芽有兩項特徵：其一是，「利益」概念的出現；其二是，「私有財產權」概念的產生。在原始或封建社會，人類原本沒有「擁有」「攫取」「獲益」(gain, interest) 的概念，但當利益和財產權的觀念在英格蘭封建末期逐漸被接受後，英格蘭金融資本主義才加速進行。本節依次說明此兩觀念的歷史演變。

在《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The Great Transformation*)一書中，Karl Polanyi (1977)提出二點反對斯密 (Adam Smith)的觀念，第一點是，斯密認為：「個人行動的動機是為了他自己的利益，也因此同時創造對他人的利益」。第二點是：「社會的分工有賴於市場的存在，有賴於以物易物、買賣和交換等天性」。也就是說，自利是分工的結果，沒有分工的社會，個人是沒有自利之必要。

關於第二點，Polanyi 認為職業分工現象起源於因性別、地理環境以及個人的稟賦不同而來，並不是為了「自利」的動機。19 世紀的放任主義 (George Soros 稱為市場基本教義)主張最符合世人共同利益的做法，就是讓每個人自行照顧自己的利益。這話只對一半；因為市場非常適合追求個人利益，但它並非為了公眾利益而設計。市場參與者並非為了維持競爭，而是贏得競爭；如果可能的話，最好由他獨占，將競爭者排除。

但是關於第一點，Polanyi 認為人類的經濟是附屬於其社會關係之下的，歷史上直到封建時期，人類並不會因為要取得物質財貨以保障個人利益而行動；他的行動是要保障他的社會地位、社會權力及社會資產，只有當這些物質財貨能為

他的目的服務時，他才會重視它。而生產及分配的過程並不與佔有物品這個特殊的經濟利益相連結。現代人類學家大都同意下列幾個觀點：原始民族沒有圖利（gain）的概念，他們在進行交換時是為了互惠與再分配，缺少圖利動機，缺少以勞動取得報酬的原則，缺少最低勞力的原則，尤其缺少基於經濟動機而來之獨特的市場制度 (Mauss 1989)。然而，他們如何確保生產及分配的秩序呢？其答案就在於兩個與經濟並沒有直接關連的行為原則：互惠 (reciprocity) 及再分配 (redistribution)。互惠主要是與該社會的兩種社會組織——即家庭與親族——有關；而再分配則與屬於一位共同首領底下的所有人有關，因此具有地域性的色彩。

市場經濟並非在 Polanyi 所謂的 19 世紀「鉅變」過程中突然出現的，在近代早期的世界，市場經濟已經與非市場經濟並存很久了。事實上有關「自利」的起源遠，在亞里斯多德時他即提出不同的主張。追溯「經濟」(economia) 一字的字源，當時希臘人稱之為家計(oeconomia)，當時所謂的家計 (householding) 原則，指存在於為自己的使用需要的生產之中。亞里斯多德堅決主張：為了使用的需要而生產——而非為了圖利而生產——是家計經濟的本質；但他辯稱為了市場而生產的附屬品並不會破壞家計經濟的自給自足，因此他才會主張圖利是在為市場生產時特有的動機，而將貨幣這個新的因素引進這個情況中；然而他辯稱，只要市場與貨幣對自給自足之家計經濟只是一種附屬品的話(事實上不是)，這種為使用而生產的家計經濟的原則就仍能適用。其實當時希臘的經濟已經在依賴批發買賣及借貸資本上了，但他卻沒有理解到，忽視了市場的存在是如何的不切實際。當亞里斯多德譴責為圖利而生產的原則是「不合人類的本性」，是貪得無饜的時候，也就是說他譴責為圖利而生產的原則，把原本在社會關係中受到各種限制的經濟動機從中分離出來。

概括地說，我們認為西歐直到封建時代末期，我們所知的各種經濟體制都是依互惠、再分配或家計或三者之混合的原則所組織起來的。這些原則藉社會組織——特別是利用對稱的、集中的及自治的形式——的幫助而制度化。在這一個架構中，

財貨的、有秩序的生產和分配，是經由一般行為原則所控制之各式各樣的動機而得到的，這行為法則最後確保了它在經濟制度中所起的作用。

但從亞里斯多德譴責為圖利而生產，到斯密認為個人行動的動機是為了他自己的利益，這其中的劇烈演變，牽涉到資本主義從個人到國家整個心理動機的轉換，其結果與過程也深受司圖亞特 (James Steuart 1712-1780) 用同樣的理由爭辯：「由自利支配的個人行為不僅比由激情支配的個人行為更可取，甚至比符合道德的行為更可取，特別是比受到支配的公共利益更可取」，這些概念影響到當代資本主義運作的基本原則。而 18 世紀開始的工業革命導致了社會的解體，至於貧窮問題只不過是這一事件之經濟面而已。整個社會經由營利 (gain and profit) 原則來組織所造成的影響，這種新的制度體系摧毀了人們安土重遷的傳統特性，並把人蛻化為新的型態：遷移、飄盪、缺乏自尊與自律，當代勞工與資本家正是這樣的例子。

不同於 Polanyi 的觀點，以下本節將另引赫希曼 (2015) (Albert O. Hirschman 1915- 2012 )，討論他如何以共和國的意識形態或心態史 (Vovelle 1990) 的形式回顧了 17 和 18 世紀眾多思想家關於制約激情 (passion)<sup>63</sup> 的學說，赫希曼深入探討個人與國家的心理動機在歷史與社會的演變過程中如何轉換。他認為資本主義的勝利得力於人們找到了一種制約激情的工具——利益，並且讓利益在選擇時，在理性和激情之間擺盪。以西方社會為例，要獲得財富的手段，不外靠武力或貿易：羅馬帝國靠武力取得財富，威尼斯等城邦則靠貿易致富。武力屬於最強烈的激情 (生或死)，貿易則屬於溫和的激情 (靠精明地理性計算利益)。英格蘭在封建末期則靠這兩者的相互配合，貿易必須靠武力在前排除障礙，國家才能獲得財富。

為了這樣的發展，利益的概念必須從封建時代互惠的經濟模式掙脫出來。因

---

<sup>63</sup> passion 翻譯為激情，其本意是指能強烈影響精神狀態的任何感情，一種猛烈的、不可抗拒的、或壓倒性的情慾。下列英文字均有此含意：ambition, avarice, desire, hope, fear, love, hatred, joy, grief, anger, revenge (赫希曼 2015：15)。按基督教的傳統觀念，這都屬於人性中固有之惡，所以早期基督教教義要求教士守貧。

此赫希曼 (1997) 在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中所說的「利益」(interests)是一個中性的表示心理或意識狀態的名詞，是討論利益「起源」的問題，從共和國角度逐步論證如何引導個人的強暴激情轉向溫和、持久、可預測的個人利益，而促使資本主義的發生。從整個文本脈絡，本文認為應該無涉於利益的「功能」，例如斯密在《國富論》中的自利(self-interest)或自愛(self-love)可導致公益 (public-interest)<sup>64</sup> 或曼德維爾 (1670-1733)在 1723 年第三版《蜜蜂的寓言》中以人的本性與道德的起源來論證的私人的惡德 (private vices : fraud , luxury , pride) , 若經由圓融政治家熟練的管理技巧即可導致公益 (publick interests)<sup>65</sup>。

赫希曼他自述書寫策略來自孟德斯鳩(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論法的精神》，就擺在卷頭語。以下是最重要的一段話：

「幸運的是人們處在這樣的情境中，他們的欲望讓他們生出作惡的念頭，然而不這麼做才符合他們的利益」

—— Montesquieu(1998 : 386)

《論法的精神》第四卷 XXI, 20.

赫希曼提出的主要爭論 (argument)是：在 14-15 世紀以前，在倫理上僅得到寬容的賺錢行為，如何轉變成韋伯意義上的天職 (calling) ，並影響資本主義下人類的行為動機。若此為真，那麼「利益」這觀念從何而來？關於「利益」這意識形態的演變依據赫希曼的考察，是一個漫長、內生性的歷史演變過程，<sup>66</sup>

---

<sup>64</sup> 參閱休謨著 2009，《道德哲學研究》。北京：商務出版社。頁 69；〈論自愛〉147-154。但 Hume 並未討論到自愛與自利有何關連。

<sup>65</sup> Mandeville 認為勞動分工，貨幣的起源，社會制度的發展，科學技術的增進等等，都是人類實踐過程的產物，是沒有事先計畫的，讓人產生自利行為的因素是長期累積的經驗下才被保留下來。他想證明：國家的繁榮和人民的幸福，只有順應人的利己本性才能實現。參閱 Mandeville (2002 : 9 ; 13-1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sup>66</sup> 另有 Pierre Force (2003) 從語源學的觀點探查 self-interest 或 self-love 的系譜學。參閱 *Self-Interest*

據他自述是來自：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中的上述的話語，以及司圖亞特 (Sir James Steuart 1712-1780) 在《政治經濟學原理》(1767)所說的：「近代經濟（即各種利益）的複雜系統」，必然是「已經發明出來的對付專制主義蠢行最有效的轡繩」(Hirschman 1992: 105-141)。以下略述赫希曼關於產生「利益」概念的歷史進程，藉此理解資本主義下人類行為的本質或原動力。

最早在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 354- 430) 時代就認為，對金錢和財富的貪婪 (lust for money and possessions)、對權力的貪婪 (lust for power) 和對性的渴望(sexual lust)是引人墮落的三大罪惡，但是如果這些激情 (passions) 對權力的貪婪伴隨著對讚美和榮譽的強烈渴求，則可稍加容忍。因此奧古斯丁設想了用一種罪惡抵制另一種罪惡的可能性 (Hirschman 2015 : 7-10)。到了 17 世紀人們不再相信能夠用道德教化式的哲學或宗教戒律可以約束人類的破壞欲，人們試圖發現比道德說教和罰入地獄 (或煉獄)更有效的方法來規範人類的行為，結果選出三種觀點可以代替對宗教戒律的依賴。

第一，就是對激情的壓制和約束，也就是藉由國家，在必要時可以通過暴力手段，阻止激情的最壞表現和最危險的後果，但是國家想透過一個有勢力的執政官來解決人民由於激情而爾虞我詐所造成的災難可能有困難。所以在 17 世紀已經看不到用壓制激情的解決方式。

第二種方法是馴化、利用激情，也就是將國家或社會視為不僅是壓制激情的堡壘，而且是一個改革者，一種教化的工具，將破壞性的激情轉化為建設性的激情。提出這種設想的人有許多：斯密的「看不見的手」；黑格爾(G.W.F. Hegel 1770-1831)提出「理性的詭計」 (Cunning of Reason) 的論述；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 )提出「昇華」(Sublimation) 的概念，至於 18 世紀初義大利維柯 (Giambattista Vico 1668-1744)<sup>67</sup>則闡述：「人類從古至今有三種邪惡的本質：殘暴

---

*before Adam Smith: A Genealogy of Economic Sc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67</sup> 關於維柯的觀點可參閱維柯著，張小勇譯，2012，《論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上海人民出版社。他認為德行有三個要素：審慎、節制和剛毅。審慎調節人的理解力，節制調節人的意志，而剛毅調節人的強力。當人的理性用意志與貪婪鬥爭時，就是德行。參閱維柯著，張小勇譯，

(ferocity)、貪婪 (avarice)和權勢 (ambition)，所以社會相對地產生軍隊、商業和政權來造成共和國的強勢、財富和智慧，藉此免於受到三種邪惡的破壞，創造出人民的幸福。」，維柯認為確有天神存在，藉由神的智慧，將原本完全追求個人利益的激情，轉為公民秩序，個人藉此可以生活在人類社群中。與維柯同時代的英國人曼德維爾 (Bernard Mandeville 1660-1733)在《蜜蜂的預言》則提出：從私人罪惡 (private vices) 轉向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s) 的方法就是依靠機敏的政治家的熟練管理。<sup>68</sup>

第三種方法就是：區分不同的激情，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利用相對無害的激情來制衡另外一些更具危險性和破壞性的激情。換句話說，藉助激情之間的相互殘殺來弱化和馴服激情。例如：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主張用愛財來抑制貪樂，他認為奢侈雖然是一種罪惡，但和懶惰比較罪惡較輕；兩種相反的罪惡並存時，絕大都是情況下，人類只能用一種罪惡來消除另一種罪惡；如果那樣，應該選擇對社會危害最小的解決方式 (Hirschman 2015：17-20)。

因此，當利益逐漸成為 主宰世界的 新典範後，利益到底有何優點呢？其優點

就是利益的可預見性和持久性。所以，如果一個人追求自身的利益，那麼根據「利益不會對他撒謊或欺騙他」這一定義，他將是明智的；另一方面，將因此使他人受益，因為他的行動是透明的，幾乎是可以預測的，彷彿他是道德上的完人，以這種方式，政治上利益和經濟上的利益的雙贏局面就達成了。因此，個人行為的可預見性的副產品與其經濟利益是一個穩固的相互依賴關係的網路，推廣到國內貿易時，將創造出許多更具凝聚力的社區，而國際貿易將有助於避免兩國之間

---

2013，《大學開學典禮演講集：維柯論人文教育》。第八章〈論一切知識的原則和目的〉。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164-165。

<sup>68</sup> 關於曼德維爾的「私惡，公益」與亞當·斯密「自利，公益」也有反對觀點。James Maitland, Lord Lauderdale (1759-1830) 即主張：個人的財富乃隨商品價值的增加成比例增加；而國民的財富，則一般地減少。他認為「財」riches，是指私人的財富；而「富」wealth，則是人因對本身有利而希望的所有物所形成的，他暗示：公益與自私是相反的。另外 John Rae 認為發明而產生分工，不是斯密所謂的分工產生發明，因為祇有創造新的財富，國富始可增加。參閱 Lewis H. Haney 著，周憲文 譯，1982，《經濟思想史》下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頁 323-329。

的戰爭，「利益平衡」的概念終於轉變成國內政治「權力平衡」的概念 (Hirschman 2015：45- 46) 。

因此，17 世紀的世界圖像已明顯受到利益支配，藉此我們可以了解利益和愛財的關係。因為這種激情 (指貪財) 的特點恰恰具恆久性、堅持不懈，和相似性，並且不會因人因時而異，貪財在其他激情中鶴立雞群，卓然不同。休謨更進一步認為：貪婪或攫取欲是一種普世激情，在任何時代，任何地點，任何人身上都起作用。在《人性論》中，休謨特別將「愛財」和其他激情作對比，「愛財」具有持久性和普遍性的特點，而激情(如嫉妒和報復)只是偶爾起作用，而且只針對特定的人 (波考克 2013：451-453；Hirschman 2015：49-50) 。

對金錢的貪得無厭，常被認為是貪婪這一激情最具危險、最應受譴責的一面。為了讓這種激烈轉換令人信服，和暫時中止這種根深蒂固的思維和判斷模式，人們還必須再賦予愛財這種頑固的欲望另一種特性：無害性 (harmlessness) ——賺錢和商業是無害的、溫和的(Hirschman 2015：51)。到了斯密時代，他思考人類行為的最終動機時曾指出：增加財富是大多數人希望藉以改善自身生存狀況的手段，這是最普通也是效果最明顯的手段。「利益不會撒謊」是告誡人們以有效而理性的方式來滿足自身的全部欲望；相對於「德行」，斯密致力思考的是「正義」，因為商人貪欲的火焰，為了利益，不得不提供工資讓窮人勞動，卻因此反而能夠養活窮人一家人，雖然在財產的分配上更不平等，但和原始社會相比，原始社會雖然平等，卻更貧窮。因此「利益」對商業社會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好的，甚至是有道德的。

以上，赫希曼(2015)對於利益的分析，有助於瞭解促成資本主義發生的個人心理條件，利益被認為在激情的眾多樣貌中是屬於最溫和、最無害、又具可計算性、恆久不變的特性，「利益不會撒謊」可令人一眼看穿人的行為動機。

至於「財富」概念在國家的歷史演變過程，可從下節 英格蘭在封建末期具備這種心態後，國家資本主義終於邁開腳步向前來證明。

#### 第四節 「財富」概念的歷史演變 — 國家篇

當「財富與利益」提升到國家的位階時，最需要抑制慾望的人轉變成最有權勢的人。中世紀期間，猶太人不是公民，無法從事貿易、商業、土地耕作等工作。因此，賺錢術只能靠高利貸（年利率約 50-100%），因此變成了有錢的一群人。由於猶太人不是公民，為躲避各國君王的殘暴掠奪，發明了匯票 (note) (Montesquieu 1998：385-386)。但為何放高利貸是犯罪呢？因為歐洲自 11 世紀末到 13 世紀初，罪和贖罪的概念變得更加精神化、內在化，罪的程度依據犯罪者的意圖而定，從前懺悔是集體性和公眾性事件，現在變成了親耳聆聽，從嘴到耳，變成個人化、私密性、普遍化、經常性的行為。西元 1215 年第四次大公會議，要求所有的基督徒一年必須至少在復活節那天懺悔一次。帶著致命之罪死去的人到地獄，帶著輕微之罪死去的人要在煉獄呆一段時日，到最後審判的時刻，被淨化的人將邁向永生——天堂。

阿奎那 (Thomas Aquino 1225-1274)說：錢不能自我生產。貨幣被發明主要是用以交換，在交換中被消費、被用。但阿奎那這位中世紀神學家驚愕地觀察到高利貸的金錢在工作，任何罪孽都有打盹的時候，但是高利貸卻從不停止犯罪，在其主人睡覺的時候，它卻不睡，不斷地工作、長大、增高。讓錢幣生子，不停的工作，這是藐視上帝所立的自然法則，是一種違反自然的罪孽，因此放高利貸者只有一個命運，地獄。在第 5 世紀中葉，教皇利奧 9 世 (Saint Leon 1002-1054)說：金錢的利息就是靈魂的毀滅，高利貸，就是死亡。高利貸是一種對所有權的偷竊，在他借出金錢和帶利回收之間，他出賣的不是流逝的時間又是什麼？但是時間只歸上帝所有，他違背「主」的意願，出賣別人的財物，這就是盜竊。從所有權的

小偷到時間的小偷，高利貸者的情況變得愈來愈嚴重。《創世紀》第 3 章 19 節記載：「你必須淚流滿面，才有飯吃」，而高利貸者遊手好閒，違反人性的發展，他是一個叛徒 (Le Golf 2007)。

高利貸的單數是 *usura*，但都使用複數形 *usurae*，它原本是七個頭的怪蛇。*usurae* 和 *interest* 不同，和 *profit* 也不同，因為高利貸介入的地方是沒有具體物質財富的生產或移轉。在 11-12 世紀，基督教傳統對高利貸的控訴是：高利貸等同偷盜 (likened usury to theft)，高利貸是一種異端，高利貸是一種游手好閒，而游手好閒是一切罪惡的源頭 (sloth was the mother of all vices)。12 世紀中葉到 13 世紀中葉，教會見社會因高利貸迅速繁衍而動盪不安，懷疑農田遭廢棄是因為農民變成高利貸者，土地所有者被高利貸的利益吸引，高利貸的誘惑帶來對土地使用和農業活動減少的威脅，伴隨著飢荒的幽靈。

從放高利貸的猶太人詐取財物，和用武力伴隨的海外長程貿易而獲利以外，國王還有什麼辦法嗎？答案是發行國債，國王擴大權力舉債，這是一種變相的貨幣貶值。那商人的利益又如何維護呢？其實人的智力都在平均值內，很少國王是天才，除了古羅馬皇帝馬爾庫斯·奧瑞利阿斯 (Marcus Aurelius 121-180)，<sup>69</sup>更沒有哲學家皇帝。大多數國王和政治家，除非遇到阻力，是絕不會停止擴張其權力範圍的。那商人又如何應付政府權力的擴張和濫用呢？其實商人早就發展出外匯兌換和套匯交易來對應，也因此國際之間貿易更緊密，反而較不易發生戰爭。這是以利益抑制欲望在國家階段的最佳例證。

在英國，統治者的利益被轉換成被統治者的不同團體的利益，利益被用來指導君主和政治家的行為，最後演變成國家的利益。「利益不會撒謊」在 17 世紀的英國廣為流傳，到 17 世紀末由於政治穩定和對宗教信仰的寬容措施，團體利益與個人利益愈來愈與經濟欲望聯繫。例如，利益一詞的使用，迅速從議會轉到交易所 (波考克 2013：493-500；Hirschman 2015：35)。

---

<sup>69</sup> Marcus Aurelius 被公認為唯一的皇帝兼哲學家。參閱 Marcus Aurelius 著，梁實秋 譯，1959，《沈思錄》。臺北：協志工業出版社。

1694 年英格蘭銀行成立後，1710 年英國發生銀行危機，1720 年南海泡沫和沃波爾 (Robert Walpole 1676-1745) 時代普遍的政治腐敗相關，這些金融危機導致人們對金錢正在侵蝕舊秩序的基礎而憂心忡忡，對此現象儘管某些評價略帶輕蔑的口吻，但在 18 世紀英法兩國對愛財的評價還是正面的。孟德斯鳩 (1998：332) 在《論法的精神》一書涉及經濟問題時，他說：

哪裡有善良的風俗，那裡就有貿易。哪裡有貿易，那裡就有善良的風俗。這是一條普遍的規律。他又說：貿易使野蠻的風俗日趨典雅與溫厚。

本節最後關於 1600 年時期英格蘭社會的「財富」的觀點是：賺錢是一種溫和的激情，理性地追求財富的行為可被歸類為溫和的激情，同時又是強勁的，而且能夠戰勝狂暴但卻虛弱的激情。這種攫取欲的雙重特性，斯密 (Adam Smith) 將這種欲求界定為：與生俱來、至死方休的欲求，是溫和而且不易激動，因為資本主義會通過減少人類邪惡的本性來激發善良的本性，藉此種期望和方法，資本主義會抑制並很可能減弱使人性中更具破壞性和災難性的成份 (Hirschman 2015：61)。英格蘭在封建末期具備這種心態後，國家資本主義終於邁開腳步向前（錢）走。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 也認為商業和慾望既是建立政治社會的動力，也是一股積極的歷史動力，但休謨他仍為商業社會無法約束腐敗的力量而哀嘆。斯密的時代，認為勞動的分工和專業化，以及因此而更加頻繁的交換將推動社會經濟和歷史走向下一階段，但古典公民社會認為若允許花錢雇用別人來為自己打戰，便失去了公民的「德性」。因為職業軍隊的發展，意味著人們追求物質思想和道德上的滿足，卻將保護自己的責任交給花錢雇來的軍隊，專業化和商業化是腐敗的主因，因為只有業餘參與者有財產、有獨立性的公民願意履行城邦公民的職責，才是實踐「美德」(波考克 2013：524-525)。

而英格蘭的國家財富自 1600 年東印度公司貿易開始累積來自國外的財富，

到了 1694 年英格蘭銀行成立後，更發明以國債(信用)代替紙幣，將英國和歐洲的財富轉入英國，壯大自己，這可說是國家的激情將利益發揮到極致。

本文認為商業與美德之間的拉鋸戰彷彿薛西佛斯 (Sisphus) 推動石頭上山後卻不斷地滾下來、只得再不斷地推上去，因此落在永不歇止的、徒勞無功的痛苦與拉扯之中，英格蘭面對這個歷史轉折點，也只能獨自摸索地自行選擇自己要走的路，但「成之者，亦為毀滅者」，雖然後續科學革命和產業革命，英格蘭拔得頭籌，但後來英國在歐洲以大資本發展鐵路時，卻已露出疲態。<sup>70</sup>總之，本章梳理分析「私有財產權」、「美德與激情」、「土地與商業」的概念（或意識形態）在英格蘭轉型時期如何演變，主要是要強調必須將「觀念作為歷史事件」來看待(波考克 2013：35)，在歷史轉折之際往往也是觀念之間的衝突最激烈與選擇最困難的關鍵時刻，這是歷史走向曲折不定的本質，若沒有這層理解，往往將歷史或社會的變化視為當然，同樣地對於未來發生影響的「現在」，在時間的軸線上也將無動於衷、或視為當然、或甚至茫然無以為繼。

接下藉由第四章「股份公司」的出現，英格蘭的「利益」終於準備好展翅振飛，到異地掠奪財富；事實上是配備火砲的戰船，到遙遠的印度大陸、馬來、印尼、蘇門達臘群島和中國，半要求、半脅迫地要求「不平等」地貿易。第四章即以三個事件東印度公司、國王在議會、英格蘭銀行的成立分別說明「利益」如何無處不在地隱藏在「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作用之中。

---

<sup>70</sup> 參閱 Mancur Olson,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3-6. 與 Table 1.1. 談論二戰後 1950 開始的英國衰退。但其實工業革命後 1850 年代鐵路建設時代，英國企業家已無力追上德國、法國和美國。

## 第四章 東印度公司對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作用

### 第一節 東印度公司的產生：現代「公司」的胚胎

什麼組織對人類社會最重要？很顯然地，社會最重要的組織非最原始「家庭」組織莫屬。但是到了中世紀，知識份子主張是「教堂」或「封建莊園」或「君主政體」才是最重要的社會組織，而黑格爾（1770-1831）預言「國家」才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至於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說是「公社」，列寧和希特勒認為是「政黨」。但觀看西方歷史，其實，西方從中世紀（13-14 世紀）開始，「公司」就變成最重要的組織和單位，公司才是現代世界所有社會和國家繁榮的基礎。不過份地說，從中世紀期開始，若沒有公司的出現提供特許費給君主，以取得獨佔經營權，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那麼從君主政體到國家和社會，都將困難存活。

那麼如何為公司下個定義呢，其實公司就是純粹從事買賣的組織，內容從最原始的以貨易貨到最現代的槓桿收購都是。若要再明確、詳細的定義，那麼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個法定實體，享有政府許可下的集體權利與義務。至於當代所謂公司，則以營利為目的，依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sup>71</sup>

公司雛型起源於西元前三千年的商業組織或稱合夥契約書。在羅馬時代，收稅由個別騎士負責，但隨著羅馬帝國版圖擴大，收稅變成由下層工匠和商人組成的同業公會（稱呼 corpora），向政府申請許可，但大部分包稅合約都是短期的，公司壽命不長。到了中世紀。義大利有商人企業組織，最有名的是美第奇銀行（Banco dei Medici, 1397-1794）延續近百年。而北歐則是行會（guild，有繳付的意

---

<sup>71</sup> 參閱《六法全書》之〈公司法〉章節。

思) 和特許公司(chartered 有一定期限，但其實是要繳權利金給國王)。<sup>72</sup>行會比較像工會，不像公司組織 (Micklethwait and Wooldridge 2005：52-54)。特許公司在哥倫布 (1451-1506)、麥哲倫 (1480-1521)、達伽瑪 (1469-1524)相繼發現新大陸後，法、英、荷三國紛紛設立特許公司，例如莫斯科公司、非洲公司、維吉尼亞公司、黎凡特 (Levant)<sup>73</sup>公司、東印度公司，各自在公司前面附上國名，開始或貿易或搶奪（當時互相當海盜）海外財富，將海外的資源運回英格蘭。

因此，股份公司興起的內在原因主要是原先的行會組織已無法應付新型態的遠洋經濟活動，因為遠洋貿易首先是需要的固定投資龐大，其次是公司利益必須能世代傳續，第三是必須能獲得獨佔利益，也就是獲得國王的特許，最後一項是遠洋貿易風險無法預測，整條船可能沈沒或被海盜掠劫，血本無歸，因此必須以股份公司的新形式才能支撐此種期間長、風險大的投資。

所謂特許狀 (charter 或 letters patent) 是指以君主或政府頒佈的權利證明書，用以貫徹私人經濟活動為目的，源自中世紀時代君主將獨佔權獎勵廷臣的權力型態，。特許期限有十年至二十年不等，以英國為例，早期由君主決定特許年限，光榮革命後就由議會決定了，東印度公司成立二百多年後，在 1858 年被國會決定關閉即為一例。特許表現在當代社會就是專利權 (Sombart 1936：290-291)。

特許是一種社會資源的移轉，移轉到有特殊權利或利益團體，保障其利益獨佔 (就是壟斷)若干年，藉此將國王和商人的利益聯繫在一起。特許有各種形態，

---

<sup>72</sup> 早期資本主義的公司型態，參見 Sombart, Werner 著，季子 譯，1936，《現代資本主義》。上海：商務印書館。頁 112-133。

Adam Smith 關於股份公司的觀點是因要和未開化的野蠻民族交易，所以需要特別保護。參見《國富論》卷 V，頁 395-427。

<sup>73</sup> 在英國開始發展與土耳其蘇丹的貿易後，伊麗莎白一世在 1581 年授予 Levant 公司貿易壟斷特許狀。詹姆斯一世在 1605 年授予該公司以法人地位，並以特許狀確認其在黎凡特地區的貿易壟斷地位，授予其在黎凡特地區(Levant，即今日以色列、黎巴嫩、巴勒斯坦、及敘利亞等地中海東岸地區)所有地方挑選領事及副領事之權，並有權對公司的成員罰款及監禁。1643 年，長期國會 (Long Parliament) 更授予該公司以任命駐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大使的權利。這些特權在 1753 年一項法令中得到了確認。該公司實際上在 1803 年以前指派過大使並支付其薪金，在 1825 年以前指派過駐土耳其各地的領事，1825 年該公司將其特許狀交還給英國政府。(薛波 編，2003，《元照英美法辭典》。北京：法律出版社。)

首先是獨佔，獨佔在原則上是排他的，其歷史根源是封建時代君主是一切權利的中心，君主將此權利授與他的重臣或貴族，可以說君主（或國家）的獨佔是個人的特權，而行會獨佔是屬於團體的特權。英格蘭在 16-18 世紀大都是「受規約的公司」(The Regulated Company)，如東印度公司，包括商業獨佔，只有它可以進行與印度貿易，和交通獨佔，只有它有航行權，這當然也是社會資源的獨佔型態。第二種型態是商業政策，也就是藉由各種手段允許或阻止商品、原料、半製品的進入或輸，此即重商主義時代的保護關稅。第三種形態為獎勵，最重要的是企業家獲得世襲貴族的獎勵，還有獲得國家的補助或優先獲得礦產開發權 (Sombart 1936：292-298)。

1600 年英格蘭東印度公司成立，是為了爭取印度與馬來群島(現今馬來西亞，印尼，蘇門達臘群島) 的香料貿易，比荷蘭東印度公司較早成立二年，但仍無力與荷蘭抗衡。因為英格蘭東印度公司 1600 年資本額只有 3 萬 pounds(英鎊)，而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602 年成立時資本額為 6,459,588 florins (當時 1 英鎊等於 10 florins)，換算後為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的 21 倍。而 1604 年法國東印度公司成立時最低認股額為 3,000 livres (1 livre 等於 1.08 pound 或 1 pound 等於 0.9266 livres)，1664 年法國財政部長 Jean-Baptiste Colbert (1619-1683) 將資本額從 600 萬 livres 提高至 1,500 萬 livres (林鐘雄 2009：175-182)。

資金薄弱的英格蘭東印度公司如何擊敗資金雄厚的荷蘭和法國？其中最具影響力的就是 1651 年訂定《航海法》(Navigation Acts)，並延續約二百年至 1849 年才廢止。這是英格蘭將社會資源完全移轉至自己國內的船舶運輸業最高明的法律。其主要內容包括：首先，需用英國船隻，或英國屬地並屬於當地人所造的船隻，而船長必須為英國人，同時，水手四分之三必須為英國人 (此及保障英國人充分就業)。其次，英國屬地所生產的煙草、蔗糖、玉米、染料、生薑等不得出口至非英國或英國屬地地區。第三，沿岸貿易完全由英籍船隻運送。英國船隻運送煤炭的出口稅額僅外國船隻之一半或三分之一。因此《航海法》對英格蘭經濟

的影響可以預期：使得英國造船成本降低商船總數字 1550 年的 5 萬噸增加至 1760 年的 486,740 噸 (Hermann Kellenbenz 2002 vol. V : 485)。<sup>74</sup>增加就業，促進出口貿易。其中影響最深遠的是改變經營方式，也就是以戰爭打開所有的貿易障礙，特別是在印度半島，將東南部的 Madras 土地佔有權，後續陸續經營 Bomay 和 Calcutta 各地，都將其納入殖民地。由這些港口輸出棉布、棉紗、靛青、硝石 (做砲彈) 回到英格蘭，再由英格蘭加工為成品出口到歐洲各國；英國才超越荷蘭在東方的貿易地位。

英格蘭東印度公司從 1600 年 12 月 31 日獲得特許開始，到 1858 年 11 月 1 日起由英國政府頒佈《印度統治法》，公司正式結束，共計 258 年壽命 (實際上清算到 1874 年才結束)。東印度公司歷經現代資本主義從草創期到峰顛期，可說是現代公司所有制度的始祖，但剛開始時合股公司的型態常隨英格蘭國王的改變而調整。以 1600 年英國東印公司為例，其名稱即透露出其商業意義，其正式名稱為：對東印度貿易的倫敦商人的統治者(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East Indies)，並獲與麥哲倫海夾和好望角間的印度洋及太平洋一切國家的商業獨佔權。特許公司有兩個重要概念，一是股票可以在公開市場交易，另一個概念是有限責任，這是為了保護投資人涉及遠洋貿易的風險和權益 (Micklethwait and Wooldridge 2005 : 43-59)。即便東印度公司出現，但歐洲當時的商業活動仍靠以合夥經營的小型企業為主，員工數目約一個家庭人數，在 1789 年前，巴黎最大的銀行只雇用 30 名員工 (Braudel 1966 vol. II: 443)。

1602 年成立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有何特色？<sup>75</sup>首先，因為當時遠洋航行長達 3-4 年，船長可能不可靠、或貪污，而船員常在遠洋航程中喪命，因此荷蘭聯合省(當時還不具國家的強制權力)利用官商合作(或勾結)，讓商人從政府取得獨佔權。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特許狀記載：投資人只負有限的責任。因此自 1611 年荷蘭證交

<sup>74</sup> 參閱《劍橋歐洲經濟史》(第五卷)2002，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第七章〈工業生產組織〉。

<sup>75</sup> 荷蘭在 17 世紀初即思參與中國貿易，1624 至 1662 在臺灣(大員)熱遮蘭城 (Zeelandia，台南安平古堡) 統治，並與當時葡萄牙和西班牙在巴達雅 (雅加達) 到台灣、澎湖、澳門與日本長崎此航路上互相攻擊競爭。參閱江樹生 譯註，2010，《荷蘭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雅總督書信集》，台南市：台灣史博館。及 2011，《熱遮蘭城日記》，台南市政府。

所成立後，股票便可進行買賣，而英格蘭銀行成立後，更以債換股，將國債轉換成南海公司股票，活絡資本市場的投機活動。在 16-17 世紀遠程貿易期間，公司中「資本」<sup>76</sup>的概念仍模糊不清。每次遠航返國後所帶回來的貨物出售後，利潤按照每個參與者的「資本」比率分配，公司就結束了，至於利潤的分配則由公司的領導者決定。以英格蘭為例，從 1600 年到 1612 年間東印度公司就以這種方式經營，每次航海所設的專門條例也隨者該次利潤分配後隨即結束。但有時將每次盈餘資金轉入下次航海使用，因此同一個公司既使用臨時資本，也使用固定資本。英格蘭約有 50 年在這兩種使用資本方式之間變來變去。

「特許」公司的成立，是為了到海外貿易，而不是為了在國內市場的交易，這也是一個弔詭。西歐很早就藉由海外貿易來繁榮國內市場，這應該是英格蘭在全球場域「社會資源可移轉性」初試身影，即便是無聲的，在此「商業革命」時期仍特別值得關注。特許公司有二類，一是規約公司(The Regulated Company)，(介於合股公司和 Cartel 之間) 只接受「純粹的商人」加入，繼承中世紀的習慣和規章制度。另一種特許公司，就是合股公司(the joint-stock company)，其特性是資本具有永久性，著眼於未來（《劍橋歐洲經濟史》第四卷：224-229）。特許公司的成立是因為行會的功能無法應付大西洋貿易的風險而不得不應變的組織型態，歷史要向前進，舊思想無法阻擋，只能以創新的手法來應變。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的成立是當時英格蘭踏出冒險的初步嘗試和第一步。

但英格蘭的東印度公司最終沒有堅持保持商業貿易營利公司的身份，而卻為了營利，被迫為政治服務，逐漸喪失公司的定位，被英國政府賦予公司經營不應具有的任務，逐漸發展成無所不為、冷酷無情，控制印度大陸的企業帝國，它雖

---

<sup>76</sup> 林南將資本定義為：期望在市場中獲得回到的資源投資。資本是經過兩次處理的資源：在第一個過程，資源作為投資得以生產或改變；在經過第二個過程，將生產或改變後的資源投入市場因此而實現利益。這是馬克斯古典資本理論，投資和利潤都屬於資本家。林南提出新資本理論：強調個體行動者(不必然是資本家，可能是(潛在)勞動者)在結構約束下，資本化過程中的互動。參閱林南 著，張磊 譯，2005，《社會資本：關於社會結構與行動的理論》。上海人民出版社。惟本文論述僅屬古典資本理論。

然為了大不列顛衝鋒陷陣，卻因為印度社會的反抗，特許權在 1874 年 6 月 1 日到期，喪失商業壟斷權，1858 年 11 月 1 日英國政府根據 1858 年 8 月國會通過的《印度統治法》，直接由國家統治，這是英國新興棉紡織工業資本家的勝利。但東印度公司股東股息仍支付到 1874 年為止。

## 第二節 東印度公司的重要功能：奢侈品貿易與社會資源的移轉

Sombart (2005：160-200)認為資本主義根本就是奢侈品的產物。

為什麼需要奢侈呢？因為奢侈品貿易促進社會資源的流動。Berry(1994:4-6)將奢侈品分為四類：首先是食物 (sustenance)，其次是住房 (shelter)，第三類是衣著 (clothing or apparel)包括珠寶與香水，第四類為娛樂 (leisure)。<sup>77</sup>如果說奢侈品的耗費是最明顯快速的社會資源的流動並不為過，從有錢人的資源持續流向比較沒有錢的人或是增加下層階級的勞動。檢視東印度公司的營業項目即可見端倪，17 世紀初歐洲為何需要胡椒、丁香、肉桂、豆蔻等香料呢？沒有也能活著呀！其實這都源自貴族「城市化」(Braudel 2006 卷一：667-677)和專制國家形成後才開始的另一種型態的炫耀性消費 (Berry 1994；Braudel 2006 卷一：288-294；Veblen 2007: 65-88)，期間約在文藝復興時期後期，16 世紀末逐漸明顯 (歐洲鼠疫逐漸接近消失時)。在大航海時代之前，歐洲沒有土豆、玉米，更遑論咖啡、紅茶、砂糖，唯一的甜味來自蜂蜜，至於胡椒、丁香、肉桂、豆蔻等僅供宮廷享用，尋常百姓無緣相見 (Dalby 2000)。大航海時代應運而生，歐洲開始「商業革命」，這種炫耀性消費從 17 世紀君主的宮廷逐漸向下延至貴族，最後蔓延到市民暴發戶的飲食生活，這種「奢侈生活」的遞延過程，這對於現代社會的發展和影響具

---

<sup>77</sup> 參閱 Thorstein Veblen，2007，《有閒階級論——一種制度的經濟研究》。臺北：左岸。

所謂「有閒」指日常生產工作以外的各種行為及心理，有閒階級因私有財產制而展開。其特徵如下：1. 有閒 leisure 把時間用在非生產性動。2. 金錢競賽 pecuniary emulation，高所得若未被他人知道便沒有價值。3. 炫耀性消費 conspicuous consumption，不以適用、品質為目的，而以昂貴為條件，作為社會地位的表徵。4. 炫耀性浪費 conspicuous waste 有炫耀性消費的觀念及行為後，部份支出與生活福祉無關，形成時間財富及精力的浪費。

有重大意義，Braudel ( 2006 卷一：240-348 )和 Sombart (1936 卷一：583-592 ) 在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有詳細的描述。糖、天鵝羽絨軟床、銀的酒杯、餐桌用的叉子、普通的窗戶玻璃等在 16 世紀以前是奢侈品，胡椒在 17 世紀末以前也是 Braudel ( 2006 卷一：240) 。奢侈品的進口依 Braudel ( 2006 卷一：240) 的記載依序是香料 (包括肉豆蔻、胡椒、百里香、生薑、羅勒，．．．等 ) 進入北歐寒冷國家：荷蘭、德國、波蘭、俄國．．．等寒帶地區。接者是咖啡、巧克力、燒酒、煙草、糖 ( 糖塊和糖漿 )、印度和中國的茶葉 (包括茶壺和瓷器茶杯 )，生絲，椅子 (沒錯，西班牙婦女直到 17 世紀都坐在地上，面見國王或王后時才獲得「賜墊子」) 等。任何奢侈品都會過時，但也會死灰復燃而重生，這是一場永恆的「階級鬥爭」，Marcel Mauss 認為：「推動社會迅速發展的力量並非來自生產；奢侈風尚才是偉大的動力。」(Braudel 2006 卷一：242-244；382)，其餘的奢侈品品項難數盡。

東印度公司船運多少奢侈品和花多少金銀呢？在 Thomas Mun(1571-1641)於 1621 年《貿易論》(Mun 2009: 9-11) 中記載：胡椒 6 百萬磅、丁香 45 萬磅、肉豆蔻幹皮 15 萬磅、肉豆蔻 40 萬磅、靛藍 (天然的青色染料) 35 萬磅、波斯生絲 1 百萬磅，在東印度的離岸價格為 511,458 英鎊 5 先令 8 便士。而這些經由土耳其人透過駱駝運到了敘利亞(Syria)的 Aleppo，其售出價格是 1,465,001 英鎊 10 先令 (約在印度購買的 3 倍)，如果英國用船運回，賣回歐洲可賺 953,543 英鎊 4 先令 4 便士，當然要扣除運費 (保險金、水手、船、砲等)。Mun 主張英格蘭東印度公司若能自己進行海上貿易，就能將土耳其人賺的貨幣流轉到英格蘭。瞭解英格蘭東印度公司成立的目的，除了增加國家的財富外，其方式就是將他國的社會資源移轉到英國，連帶的為了應付這種奢侈需求，還有無數的宮廷僕人、遠洋水手和非洲奴隸；此外，為應付這種需求，必須增加造船業以及其所相應需要的材料—木材、麻、帆具、鐵具、焦油和瀝青、黃銅、錫、馬口鐵等 (Sombart 1936 卷一：618-619)。

但在這個奢侈品貿易的炫耀過程中，資源悄悄地流通過各階層，舉東印度公司為例：為橫渡大西洋進行貿易，毫無疑問需要造船。造一艘船能引起多少社會資源的流動呢？Sombart (1936 第一卷：610)檢視英格蘭封建末期商船的數目和空間容量，就可知當時社會資源移轉的巨量，依 Sombart (1936 卷一：612-617) 的記載：1577 年英國所有 100 噸以上的商船 135 艘 (其中 20 艘船重 140 噸)，1582 年英國所有 100 噸以上的商船 177 艘，1629 年英國所有 100 噸以上的商船 350 艘，空間容量 35- 40,000 噸。1642 年東印度公司所有船舶的空間容量是 15,000 噸。據可靠的統計：1701 年英國所有商船船隊 3281 艘，空間容量 261, 222 噸，船員 27, 196 人。1754 年所有商船船隊 4,000 艘，空間容量 320,000 噸。另外 Braudel 在《歷史與社會科學年鑑》(Annales, 1994 年之學物刊物名稱)(賴建誠譯, 1996: 873-876)指出：16-17 世紀歐洲內陸運輸仍以騾為主流。至於在航海方面，地中海和大西洋航海工具大都相同，以 100 噸位船隻為主，因為裝貨迅速，一起風就可出港。後來以 100 到 200 噸的船為主，因為能裝大砲，平均 20 噸可裝 1 門大砲，需額外 2 名船員。

除了商船，還有保護商船的兵艦，正規的兵艦比商船多，體積也較大，英格蘭海軍在 1688 年 1,000 噸兵艦有 41 艘，最大的兵艦 1,739 噸，船員在 400 到 800 員之間，大砲數目在 70 到 100 尊之間。兵艦建造的速度，在 1690 年到 1695 年被批准造船 45 艘，造船總經費 1,011,576 英鎊，每艘船花費 22,479 英鎊。18 世紀初一艘中等體積的兵艦造船材料費約 15- 20,000 英鎊 (Sombart 1936 卷一：617-620)。<sup>78</sup>由此可見當時英格蘭大西洋貿易時商船和兵艦的需求量和造船費用之龐大。

奢侈品這種炫耀性支出對於英格蘭社會階層在本文所敘述時間的影響又是如何？Bernard Mandeville(1670-1733)在 1729 年出版, *The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

<sup>78</sup> 同期間歐洲各國船舶數目，參閱 Sombart (1936) 卷一：612-620。倫敦和巴黎兩大城市，家畜、肉類、麵包、魚類、酒類、乳酪等生活品的消耗量和價格，參閱 Sombart (1936) 卷一，頁 626-629。

*Vices, Publick Interests.*<sup>79</sup>，其中私人的「惡德」(prive vices)正是指涉奢侈，一種炫耀性消費。奢侈的本質是多樣的，既代表財富，也代表權力、地位、階級，又必須要炫耀，以獲得他人認同，但奢侈品的貿易功能卻包括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因此社會資源愈能被利用。Braudel (2006 卷一：240)認為奢侈的本性就是變動，它難以捉摸，種類繁多，自相矛盾，不可能一經認定就永遠不變。Berry (1994)也認為對奢侈品的需求，無法用心理上的想要(wants)、欲望(desires)或需要(needs)來區分。對於炫耀性消費和象徵性資本的關係已有諸多討論，從冬季贈禮節或誇富宴(potlatch)，酋長自毀物品，以展示比對手擁有更多財富、權力、地位、階級、文化品味等等，結論是為了展現高人一等。Bourdieu (1979)也認為表面上的浪費，實際上卻是將經濟資本轉換成政治、社會、文化或象徵性資本的一種手段(伯克 2002：148-156)。

雖然 Thorstein Veblen (1857-1929) 於 1899 年發表《有閒階級論——一種制度的經濟研究》，但對於英格蘭在本文所描述的期間並未顯示實質上王室、宮廷和貴族如何展現和使用奢侈的實際費用，而是對各種奢侈作一種以經濟理論或民族誌通則為立論根據的一種綜合式的敘述 (Veblen 2007：11)，比較有爭議的是第十四章〈高深學養作為財力文化的一種表現〉可視為創見，特別在當代知識社會更足以傲人，但在本文所論資本主義初期尚未出現此現象，也未被學者所論及，因此本文以英格蘭在文本討論期間所展現的奢侈品炫耀及其後果為討論範圍。

那麼如何定義奢侈？Sombart (1936：577；2008：86)認為凡是超出必需(needs)以上的花費就是奢侈，當然這是一個相對的概念，雇用一個僕人是「夠用」，雇

---

<sup>79</sup> Mandeville 隨年代不同出版不同修訂版本。Mandeville, Bernard, 尚聿譯，2016。《蜜蜂的寓言：或私人的惡德，公眾的利益》及《論慈善與慈善學校》《社會本質之探究》。北京：商務印書館。另參閱 Mandeville, Bernard, 1924, *The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k Interes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頁 ix-xii.

至於 Adam Smith 則以道德體系看來奢侈。參閱《國富論》卷 V，頁 466-470。

另參閱吳鴻昌，2012，《現代性的經濟想像：市場觀念在西方論述中的歷史與知識轉折》。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頁 111-116。

用一百個就是「奢侈」。在本文所述及的早期資本主義時代，宮廷是奢侈最大的發源地，因為國王的權力最大，財富自然最多，另一方面在財富的發展上，私人財富的增加和大城市的發展也對奢侈發生推波助瀾的效果。而奢侈大都先從純粹感官的快感為動機發生，其後的動機則進一步發展成為展示權力、財富和炫耀的需要，以及 Veblen 所謂的「出人頭地的衝動」(Sombart 2008：88)。

奢侈品的需要都先從王宮發起，本文僅取相同期間法王路易十四統治期間(1664-1715) 與英格蘭國王威廉三世(1688-1702) 的花費作為對比，其次以騎士貴族和暴發戶等奢侈模仿者，說明其向下滲透所造成社會資源移轉的路徑。

1685 年法國的財政預算每年約 10,064 萬 livre，其中國王路易十四個人消費 2,900 萬 livre，其中超過 1 百萬 livre 的項目有維持皇家馬廄，國王的小金庫以及家用；超過 2 百萬 livre 的項目是王室的梳妝用品、銀器、國王的小額開支和秘密資金；耗費最大的是修建王室建築 1 千 5 百萬 livre。路易十四統治期間 (1664-1715) 王室建築總共花費近 2 億 livre。<sup>80</sup> 這些宮殿包括國人熟悉的凡爾賽宮、羅浮宮、聖日耳曼宮、楓丹白露宮……等。這些奢侈品花費品項包括：油漆、繪畫、鑲嵌木工、居家玻璃、鋪設管道、購買金銀飾品、各種顏色的錦緞、天鵝絨服裝（路易十四的一件外套鑲有 1 千 4 百萬法朗價值的鑽石外套）；當然還包括送給無數情婦的小城堡、宴會、花園、家具、服飾、瓷器和零用錢 (Sombart 2008：88-110)。國王的奢侈品費用必然有一部分被大臣貪污，當然也必須實際上流到商人口袋，毋庸置疑，社會資源的移轉必然藉由奢侈品的花費從上層流到中層，最後到下層階級。

---

<sup>80</sup> 法國 1640 年，法王路易十三改革貨幣體系：(但貨幣兌換比率常因朝代更換而變動)  
1 個金 louis 等值於 4 銀 ecu. 1 銀 ecu= 3 franc= 3 livre tournois= 60 sol= 240 liard 銅幣  
英國 pound-shilling 體系也是引用自法國：  
1 pound=20 shilling=240 penny。1663 年，開始出現金幣 guine，到 1717 年穩定在  
1 guine=1.05 pound=21 shilling。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貨幣> (2017.8.28 引用)。另參閱：《劍橋歐洲經濟史》第二卷，頁 704-707，表 1. 歐洲中世貨幣匯率，與頁 720-734，附錄〈中世紀錢幣一覽表〉。

至於英格蘭大貴族階層在 1641 年前分為五類：男爵、子爵、伯爵、侯爵、公爵 (Stone 2011: 52)，其條件是必需具有出身地位、財富和榮耀者，James 國王出售爵位的證據在 1605 年由一張付款 2,000 鎊的收據得到證明，包括爵位，整個授證儀式花費 2,900 鎊 (Stone 2011: 51)，男爵價格約 1 萬鎊。貴族數目升降起伏不定，從 1615 年的 81 名上升至 1628 年的 126 名，到了 1630 年英格蘭人口約 5 百萬，每百萬人口約 25 名大貴族。一個伯爵的炫耀性支出包括：在鄉村有一個主要住所，另外 1-2 個次要住所；在倫敦要有房子，僕人保持在 50-60 位，隨時對賓客開門宴會，並提供馬匹來回交通。若修建新房屋則選在山頂上，客人可在幾英里外就一覽無遺。至於英格蘭威廉三世在位期間 (1688-1702) 的花費共約 9 百萬英鎊，安妮女王在威廉三世逝世後，12 年期間共花費 760 萬英鎊，即每年約 60 萬英鎊。當然英王也必須因擁有情婦而花費龐大，在此無須贅述 (Sombart 2008 : 110-111)。伊莉莎白女王每月跟有野心的廷臣玩紙牌贏 40 鎊 (臣子必然故意輸給女王)，也有玩骰子一夜贏 8 百到 1 千鎊，因此，17 世紀英格蘭貴族家族經常性衰敗的主要是因為宮廷賭博輸錢，Stone (2011: 265) 甚至認為貴族炫耀性的滿足慾望是經濟發展的推動力，否則會經濟停滯。

此外英國在 18 世紀初已能製造瓷器，由於王室喜愛瓷器，由此引發瓷器工藝的蓬勃發展，社會資源的可移轉性可微觀證之於英式下午茶的瓷器設備和茶飲、甜點，至今仍流行於平民百姓 (瓷器原本從中國進口，英格蘭瓷器公司最有名的是 1759 年 Josiah Wedgwood 創辦的 Wedgwood 瓷器品，延續至今)。

貴族和暴發戶的奢侈很顯然是以宮廷為榜樣，以宮廷為奢侈中心點向下蔓延。貴族的沒落有兩個方向，首先他必須向上贏得國王的歡心和稱讚，因此在宴會和娛樂中玩紙牌常常故意輸錢，以獲得寵愛和餽贈，當這種耗費使貴族入不敷出時，只得向下借貸——猶太人或銀行當時的借款利率通常為 20% 到 30%，路易十四的借款利息是 15% (Sombart 1936 卷一：501)，這種從封建財富向資產階級財富移轉的過程自十字軍東征以來就在歐洲各國悄悄地進行 (Sombart 2005 : 117)。而貴族

面對沒錢的窘境，其解決之道之一就是將女兒和富豪「聯姻」，這是愛情的世俗化不得不的事實 (Sombart 2005：55- 81)。另外因丈夫死亡或妻子死亡而再婚的對象都希望是有錢貴族或有豐富嫁妝的寡婦。<sup>81</sup>

最後因為歐洲城市化的興起，奢侈向社會結構各階層全面滲透。<sup>82</sup>首先，從封建時期公開式的儀式宴會展演轉向資本主義初期家庭式而為私人所享用。其次，過去宮廷徵募無數衛兵並不進行生產，現在則是朝實物化傾向，家庭佣人需進行生產，這是一種從「不生產」的奢侈轉向「生產」的奢侈。第三是時間的緊縮，長久的生產時間是封建時代的特色，例如教堂和修道院常歷經二、三百年的興建，現在則是轉變為經常的設施，例如聖誕節，每年一次的宴會變成日常豪華的午餐和晚餐，奢侈品也在短時間內製成。最後的傾向是使用外國的奢侈品，因為精美的等於外國製的觀念深深佔據奢侈消費者腦中，否則也不會有長程貿易的需要了 (Sombart 1936 卷一：591- 597)。Braudel 認為：沒有不同的消費水準就不成為社會，而社會地位最細微的差異莫不以奢侈為顯著標誌 (2006 卷一：244)。

關於英格蘭當時社會奢侈消費的實際情況，必須以實際的貨幣數量才能呈現真實的對比。Hibbert 在《英國社會史》(Hibbert 1995：381- 396) 中描述：1650 年，倫敦人口約 35- 40 萬，其周圍的 Bristol 郡已算第二大城市，人口 3 萬，1700 年倫敦人口約 60 萬，整著英格蘭人口四分之三居住在南部，並擁有全國四分之三的財富。80%英國人仍以農業為生，10%靠海過活。農業勞工收入每天約 10 便士，理髮 6 便士，技術工匠如泥瓦匠、木匠等每天 1 先令 (當時等於 12 便士)，銀匠、雕刻匠 3 先令，放血(當時流行的內科治療) 1 先令。音樂老師教 2 個女孩彈鋼琴，每月(不是每天) 1 英鎊 (等於 20 先令或 240 便士)。市場生豬肉 1 磅重賣 3 便士，煙燻豬肉 4 便士，乾乳酪好的 2 便士，瓶裝麥酒 1 打 6 便士。咖啡是奢侈品，很貴，1689 年 1 磅要價 3 先令 6 便士，1 年後漲到 4 先令，再過 2 年 1 磅

---

<sup>81</sup> 17 世紀英格蘭婦女的死亡率在 50 歲高達 45%，其中 25%在生產時死亡。(Stone 2011: 282)

<sup>82</sup> 參閱菲利浦·阿利埃斯、喬治·杜比 主編，楊家勤等 譯，2013，《私人生活史 3：星期天歷史學家說歷史》。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吃喝的變化〉、〈吃喝的精緻化〉、〈品味的變化和炫耀〉，頁 233-270。

6 先令。茶（中國茶 1658 年由荷蘭引入英格蘭）比咖啡貴，1 磅要價 3 基尼金幣（3.15 英鎊），咖啡的 10- 20 倍貴。

當時中層階級海軍軍官 Samuel Peps 年薪 300 英鎊（月薪 25 英鎊），上層階級貴族（英格蘭有 160 位），屬於普通的貴族一年收入約 4 萬英鎊，約軍官的 50 倍，普通水手的 150 倍。1690 年代倫敦高級餐廳每客 1-2 金幣（1 guinea 等於 1.05 pound）<sup>83</sup>。1662 年代，伯爵買一頂假髮 20 英鎊，他的家庭總管年薪 50 英鎊，總管助理 30 英鎊，一個律師 20 英鎊，但若接案則另計。臥室、馬房各一位僕人、私人教堂牧師一位，廚師、廚房辦事員、守門者、守夜者稱之、各種功能不同的女僕等等，加上門內外僕人工資，每年共計 600 英鎊。可見一個上層貴族的奢侈所導致的社會資源的移轉可以養活多少人。當時可就業人口的四分之一找不到工作。

那麼接著要問的是奢侈品產業從何開始，更精確的問法是：奢侈和市場的關係如何？或奢侈具有創造市場的功能嗎？因為奢侈只有具備市場功能，才具有社會資源移轉的可能。其實所有奢侈品工業都是「地方性」產業，所有家具、馬車製造、地毯製造、高檔衣服、製鞋工業、特別是精緻餐飲業（沒有冰箱，一定要用在地食材），從中世紀開始都是嚴格意義上的「在地顧客產業」，都不是出口工業，都需要大筆資金和雇用大量技藝純熟工匠或婦女裁縫師，這是帶動社會資源有效移轉的最自然方式。宋巴特認為奢侈品更容易接受資本主義的組織形式的原因是：特殊的生產工序、特殊的銷售管道、都由外國人創立的（更高層次的工藝，大都建立在行會之外），只有奢侈品工業才能提供投資機會（這是最重要的因素）（宋巴特 2000：213- 215），這也是宋巴特主張資本主義是奢侈的產物的原因。

當然東印度公司對英格蘭的資本主義的崛起關係重大，但這是具有政府性質而籌組的大規模公司，為的是經濟動機，要求殖民地的產品與宗主國相適應並作

---

<sup>83</sup> 當時英國的金礦開採在今日非洲赤道 Equatorial Guinea 生產，故金幣以 guinea 稱之。

為其補充。因此大西洋貿易的奢侈品與英格蘭或歐洲在地的奢侈品完全不同，幾乎都是歐洲氣候所無法生產的。下節續述東印度公司的作為。

### 第三節 東印度公司的發展：英格蘭脫困的第一步

東印度公司成立之前，歐洲的貿易路線已逐漸從地中海經里昂向北歐的內陸運輸和經土耳其伊斯坦堡 (Istanbul) 經伊拉克、北非到中亞和中國的「絲路」，轉向大西洋長程貿易 (《劍橋歐洲經濟史》第三卷，頁 34-128；第四卷，頁 138-199)，荷蘭取代西班牙、葡萄牙成為海上霸主，阿姆斯特丹已成為歐洲金融中心。但是，遠洋貿易的特徵是風險大、距離遠、規模大，因此需要新型態的組織，中世紀具有宗教性質、類似家族性的排他性行會組織基爾特 (guild) (《劍橋歐洲經濟史》第三卷，頁 195-236)，已無法適應新型態的貿易需求，「合股公司」(joint-stock company) 就在航海運輸技術和商業技術的發展下應運而生，而合股公司要先克服其反對者基爾特商人公會，因為基爾特組織有嚴格的身分制度，包括師父 (master)、工匠 (journeyman)、徒弟 (apprentice)，具封閉性質，人員無法隨意流動。

到了 15 世紀，葡萄牙和西班牙，以及緊接的荷蘭、法國和英國，這些面臨大西洋的歐洲各國極思改變經濟組織架構，創立新式商業公司，改變運用資本方式，而各王國也更直接地干預經濟事務並且逐漸建立海外殖民地，這種方式最初屬於重商主義 (以擁有金銀為財富形式)，最後發展成為近代資本主義，而其中最重要的公司組織即是特許公司 (《劍橋歐洲經濟史》第四卷：200-203)。特許狀的獲得可分兩類：其一完全經濟性質，其二則是統治權的委任。由國家授與的壟斷權通常至少十年，到期後再重新授與，如此國家或君主藉此牟利 (類似權利金) 和重申其君王權威的機會。特許公司除了貿易，還被政府指示與殖民地領主掌管「財產、官職和司法權」的領袖達成協定，特許公司可以建立自己的堡壘：

武裝自己、訓練士兵、行使本國司法權，最終將被殖民國人民人也納入管理，英格蘭東印度公司對印度蒙兀爾帝國的殖民極為最佳案例 (Mercalf and Metcalf 2011)。

但東印度公司並不是英格蘭第一家特許公司。1600 年以前歐洲對東方的貿易早被葡萄牙所壟斷（當時台灣島還是葡萄牙水手經過時所呼喊出來的 Formosa——美麗島）。<sup>84</sup>但緊接著荷蘭於 1591-1597 年成功繞道好望角到達南洋，打破葡萄牙人的獨佔地位。<sup>85</sup>此時英格蘭心急如焚，苦思突破，當時英格蘭早已知道地球是圓的，她相信若能從倫敦向東北或西北方向航行，同樣也可以到達亞洲。因此 1555 年 2 月 26 日瑪麗女王特許 Muscovy 公司成立 (Willan 1956 : 7)，<sup>86</sup>當時英格蘭生產的呢絨俄羅斯需求不大，因此國王特許輸出金銀 1000 英鎊 (1582 年)和 1500 英鎊 (1584 年)用來購買俄羅斯產品。英格蘭派出的 10 艘船於 1587 年載回牛脂、鯨魚油、繩索、蠟、和大量獸皮，價值 23,322 英鎊 (一趟航程約 1 年)，卻也發現到亞洲的道路不通，<sup>87</sup>雖然如此，從俄羅斯運回的物質卻是英國造船業所需的戰略物質，反而促進海軍壯大。至於 Levant 公司是在 1581 年獲得特許，從事與土耳其的貿易，為期 7 年。<sup>88</sup>因為俄羅斯公司和利凡特公司不是本文討論範圍，故僅略微描述。重要的是 Muscovy 公司比 1600 年成立的東印度公司早了 45 年，事先實驗建立了股份公司所需要的新型態公司組織 (Willan 1956 : 19-47)，以利後來東印度公司的模仿，甚至反映在英國政府的組織架構。

股份公司既然是創新的組織型態，必然要嘗試解決遠離本國，在海上長程貿易可能發生的問題以及在外國領土所可能遭遇的困難。以下分別說明新型態股份公司的組織、職能和運作方式。

---

<sup>84</sup> 關於福爾摩沙名稱由來，參見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員翁佳音(民 95)。〈福爾摩沙名稱來源～並論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翰林社會天地，5，頁 4-13。

<sup>85</sup> 與台灣有關的是荷蘭人在 1624 年到 1662 年曾駐紮在大員（現今台南），並與當時的西拉雅族人貿易鹿皮。

<sup>86</sup> Muscovy 公司成立之前 1553 年就已經和莫斯科沙皇交易。參閱王軍（2011：55-57）。

<sup>87</sup> 參閱 T.S. Willan, 1956,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Russian Company : 1553-1603*.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182-186.

<sup>88</sup> 參閱 Alfred C.Wood, 1953, *A History of the Levant Compa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1。

1555 年 5 月 1 日 Muscovy 公司總理事會在倫敦成立，首先是成立總理事會 (the General Court)，任命兩位公司代理人做為主管和四位顧問（這是莫斯科公司特有的，確實原因不詳）和 24 位助手，其功能是防止英國商人單獨在 Muscovy 進行貿易，確認 Muscovy 公司的壟斷地位，並對違反者提出訴訟 (Willan 1956 : 8-9)；另外對代理人的花費嚴密監督，必要時需在總理事會上證實；若要增資時也由總理事會決定，而不是一般成員大會。當然總理事會也具有部分外交功能。東印度公司成立時由擁有足夠選票（股票面值在 500- 2,000 英鎊之間）的股東成立總理事會，再由總理事會選出總裁、副總裁和 24 名成員組成負有實權的董事會，負責公司的全面管理。英格蘭也派出外交使節，希望獲得俄國沙皇伊凡四世的授權，允許進行雙方貿易，人身和財產的保護，這是英格蘭藉特許公司進行外交關係的維持，也是英格蘭念念不忘，希望藉由俄國這個中繼站，探索到底是經陸路或海路到波斯再到中國擴展貿易的第一步，因為當時大西洋的海運被西班牙和葡萄牙霸佔。

其次是代理人制度 (Factors)，為何需要代理人？顯然地，Muscovy 公司與英格蘭在地理空間上路程遙遠，船期一年只能往返一次，另外當地商品需求（包括品項、數量、品質）必須詳盡蒐集，加上俄羅斯地廣，各地需求不盡相同，所以代理人在 1555 年有 2 位，隨者業務量增加和業務範圍的擴大增加，英格蘭總公司體會到必須由倫敦派駐真正能在當地代表公司，組織、控制業務的真正代表，所以在 1567 年就派駐一位公司成員成為總代理人，直接接受倫敦總公司的指令。總代理人責任重大，職責包括聘僱當地雇員，負責研判商情，匯報給倫敦，因為貿易週期一年僅一次，萬一商情錯誤，總公司就可能遭受致命損失。隨著業務擴大，到了 1589 年整個俄羅斯一般代理人增加為 5 位，派駐在不同的大城市。代理人的薪資在 1557 年是年薪僅 10 英鎊 (Willan 1956 : 32-33)，也許倫敦認為代理人 and 俄羅斯商人之間會有暗盤或回扣，但這當然無法證實。

第三項特許公司的制度是公司成員還包括警官 (Sergeant)、財務主管

(Treasurer)、簿記員 (Bookkeeper) 和秘書 (Secretary)。警官的職責是為了保護公司的壟斷權，公司利益不受威脅。危害公司壟斷權有兩種類型：一是外來的闖入者，私自進入市場活動，另一是公司員工脫離組織另行私自貿易。因此警官必須負責執行公司的處罰規定，對違反者施予處罰，收取罰金、沒收財產或貨物。然後將這些罰金或貨品交與財務主管。接著財務主管登記造冊，匯報倫敦總公司，成為公司財產。至於簿記員負責統計運輸船貨的數量和年度盤點，這是防止和杜絕公司庫存損失的重要手段，必要時要起草控訴文件，以便在法庭審判中指控違反公司規定私自買賣的商人或員工 (Willan 1956：19-47)。

英格蘭俄羅斯公司的新型態公司組織有別於先前的行會和規章公司，最重要的功能當然是為了擴大公司的商業利益和保護公司避免受到營業損失，才能長久的增加英格蘭的財富。這種新的公司組織設計、部門功能和運作模式都成為後來東印度模仿的榜樣，甚至後來英國政府的組織型態也仿效東印度公司的模式。

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的組成是在西元 1600 年 12 月 31 日，由終身未婚的英格蘭女王伊麗莎白一世頒發特許狀給倫敦市 218 名騎士和商人，集資 68,737 英鎊，全名是：「對東印度群島貿易的倫敦商人公司」(The Company of Ma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sup>89</sup> 而不是東印度公司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此兩者的差別是東印度群島 (East Indies)，而不是東印度 East India，此成立獲得在東印度群島，以及麥哲倫海峽和好望角之間的印度洋及太平洋一切國家進行商業交易的 15 年獨佔權 (Keay 1991: 9；Wilbur 1970：22)，但東印度群島的馬來、印尼等群島等所謂香料群島 (Islands of Spicerie) 已被荷蘭捷足先登。<sup>90</sup>

---

<sup>89</sup> Micklethwait and Wooldridge 2005，頁 43-59，公司名稱前有加 Governor(總督)and Company。

<sup>90</sup> John Keay, 1991, *The Honourable Compan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Pp. 3-9.

當時成立利凡特公司，胡椒由土耳其賣到倫敦一磅 2 先令(等於 1945 年的 16 先令)。若不向土耳其買，也必須向已佔領香料群島貿易的葡萄牙或荷蘭購買，所以倫敦商人才下定決心自行成立公司自行貿易，不受制於人。參見 Wilbur, 1970. Pp. 15-22. 胡椒和其他香料混合，據稱可治療長期發燒，被當時醫師們使用。據聞也被用於預防當時歐洲流行的鼠疫。

被任命為東印度公司的首任總裁正是曾任俄羅斯公司利凡特公司總裁的 Sir Thomas Smythe(或 Smith) of Westenhanger, Kent. 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他首先解決股東股金繳款不足的重大課題，才能於 1601 年 2 月 13 日從泰晤士河 (River Thames) 首航，5 艘船艦共 400 人，20 個月糧草，指揮官是有二次航行到東印度群島的 James Lancaster (Wilbur 1970：23-24)。本文認為東印度公司的成立是否意味著 Duby 的 *The Three Orders*<sup>91</sup> 所代表的「社會變遷過程中，物質與心態之間的關聯」開始變化，從此英格蘭在封建社會末期在集體表徵上所代表的三個集團—— 教士 (祈禱的人)、騎士 (戰鬥的人) 和農民 (勞動的人)，在資本主義乍現之際，正式開始出現一個新集團—— 遠洋貿易商人(交易的人) 和金匠資本家 (牟利的人)。

在當時，荷蘭人和葡萄牙人控制著這條貿易航線，但英國的東印度公司擁有私人武裝炮船來保護。1602 年 2 月由船長 James Lancaster 帶領四艘艦艇出發，到達印尼的蘇門答臘，載著 103 萬磅的胡椒逾 1603 年平安返國 (胡椒是整個歐洲大陸當時較為平民化的佐料)。當時英格蘭一年僅消耗 25 萬磅，因此價格馬上下降一半，英格蘭遇到這種挑戰，馬上開闢向歐洲大陸的再出口通路，從此推動東印度公司的轉口貿易發展 (淺田實 2016：15-17)。

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第一次由 James Lancaster 船長帶者鐵、錫、鉛、紡織品和金幣出發，到現今印尼群島，並於 1603 年 9 月 11 日運回倫敦胡椒、肉桂和丁香 (汪熙 2007：27-28)。但後來貿易商品發生變化，首先是 1600-1650 期間印尼和馬來亞諸島香料，自 1660 年開始印度棉織物：1664-1678 年間進口商品，胡椒占 15-30%，而印度棉和絹占 60-70%；至於中國茶葉和瓷器，1720 年以前僅占 1%，1720 年增加到 10%，1747 年占 20%，1760 年更高達 40%。咖啡也從零到 1724 年的 22% (Chaudhuri 1978：507- 548；淺田實，2016：89)。這種變化可能和奢侈品喜好的轉變有關 (Chaudhuri 1978：15)，或是商品價格相對便宜，有利可圖。

---

<sup>91</sup> 參閱 Georges Duby, trans., Arthur Goldhammer, 1980. *The Three Orders: Feudal Society Imagin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後 2 年，荷蘭緊跟著於 1602 年 3 月成立東印度公司 (Vereenigde Oost Indie Compagnie，簡稱 V.O.I.C. 或十七荷蘭公司，根據十七人董事會命名)，規定出資時間以 10 年為一期，期間不得撤資，新投資者與原投資者必須在 10 年後「一般清算」，才可加入或退出，因此公司才能長期穩健地經營，對股東亦採有限責任制 (淺田實 2016：12)。

但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制度是「單次航海」與「合資」的經營方式，以每次航海結算盈虧。到 1650 年以合資公司的形式統籌數次遠航，但每次都以當即分配所有資產「臨時性企業」的方式分配所有資產。1624 年英國資產階級革命後 (又稱英國內戰)，一直到 1650 年由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掌權後，才於 1657 年重新發給特許狀，改為永久性的公司組織，原本投資額與利益一起分配的方式，改以盈餘分配給股東的方式取代，另外出資者出席股東會議則根據出資額對企業經營事項進行投票決議。東印度公司在本次階級革命後，英國原來向歐洲輸入的產品從胡椒、香料逐漸改成印度棉織物、絹絲製品、咖啡、茶，<sup>92</sup>從此轉向 18 世紀的貿易轉型。通過這次改革，「股份」第一次變得有營業性質，公司的證券可自由買賣，並更改紅利 (股份利潤) 制度。到了 1665 年又創「公司職員有限責任制」，使公司具備現代股份公司的特徵。根據統計，東印度公司 1666 年分紅比例 40%，1671 年到 1674 年期間高達 90% (淺田實 2016：62)。

英國和荷蘭為了爭奪印度尼西亞的香料和胡椒的專營政策，1619 年曾經締結協約，合併兩家公司，以荷蘭 2 英國 1 的比例進行收購量的分配，協定不進行價格戰 (淺田實 2016：27)。但實際海外作業雙方無法妥協，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派遣艦隊，以高壓政策強迫爪哇各島原住民首領簽訂壟斷性貿易合約，1623 年 2 月 27 日發生安汶島 (Amboina) 事件，9 名日本人、10 名英國人、1 名葡萄牙人被荷蘭人謀殺，荷蘭在東南亞和東亞獲得完全控制，1648 年荷蘭從西班牙獨立，

---

<sup>92</sup> 歐洲氣候條件無法生產茶葉，1662 年葡萄牙公主嫁給英國查理二世將東方飲茶習慣帶入倫敦，開啟宮廷飲茶，1688 年光榮革命，威廉三世與妻子瑪麗二世也將在荷蘭飲茶習慣帶入英國宮廷和上流階層。1702-1714 年間，英國在位安妮女王也喜愛品茶，到此階段才影響英國各階層飲茶風氣 (淺田實 2016：133)。關於 18 世紀英國東印度公司茶葉進口數量與價格，參閱淺田實 2016：136。表 2。

站上其黃金時代。但英格蘭東印度公司在克倫威爾改革公司結構後，終於再度為了胡椒貿易，在 1652 到 1674 年間英格蘭和荷蘭爆發三次戰爭（淺田實 2016：30-37）。

英格蘭於 1588 年打敗西班牙無敵艦隊，<sup>93</sup>結束由西班牙統治的 16 世紀的大西洋航海權後，接著再與荷蘭爭奪殖民地的爭霸戰，在打敗荷蘭後，繼續與法國為了在北美洲、印度和西印度群島的殖民地，也繼續展開了「法蘭西與印地安的戰爭」（French and Indian War）共打了七年（1755- 1763 年），英國花了 100 年終於成為全球最大的殖民地國，佔有最大貿易市場。如果說戰爭對英國資本主義初期的興起沒有占關鍵性作用，1689-1783 年近 94 年間軍事支出佔政府支出平均 67.2 %（Brewer 1990：40- 41），那恐怕也沒有後續的工業革命了。

與荷蘭的第一次戰爭（1652-1654 年）爆發的導火線是 Cromwell 為保護英格蘭商船運輸權而在 1651 年 10 月頒佈「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其主旨為：凡運載貨物到英格蘭港口者，不得使用荷蘭製造的船舶，這是藉由頒佈法律，禁止社會資源被他國分享。第一次海戰打到 1654 年，荷蘭承認「航海條例」，並賠償英格蘭在安汶事件的損失 88,615 英鎊（汪熙 2007：87）。1660 年查理二世再次頒佈航海條例，1665-1667 年發生第二次英荷海戰，英國奪取荷蘭在美洲的 New Amsterdam，改稱 New York（意指新的英格蘭 York 鎮，正是當今全球金融之都，美國紐約）。第三次發生於 1672-1674 年，荷蘭戰敗並將其在世界上的殖民地轉讓給英國。但英國仍須繼續與法國爭戰，到了 1763 年，英法兩國經過西班牙王為戰爭、奧地利繼承戰爭和英法殖民地戰爭和七年戰爭（1755-1763 年）後，簽訂巴黎合約，英國終於登上世界海上霸權，當時英國主要領土包括歐洲直布羅陀，

---

<sup>93</sup> 關於西班牙的戰敗，像 Marc Bloch 在 *Strange Defeat* 所述，法國在一戰期間，不知道德軍採用機動化部隊，打戰戰術已改變，法國仍採傳統戰術，難怪戰敗，但 Bloch 強調的是法國在一戰後舉國教育上和心智上的弱化和老化。1588 年西班牙無敵艦隊仍採用傳統設計，船高笨重，用纜繩連成橫列，前進緩慢，船上設置步兵，水手很少。英國船隊輕便，機動性強，船上找不到一個步兵，只有划槳手和大砲手。詳見汪熙，2007，《約翰公司：英國東印度公司》。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14-17，西班牙與英國的軍力比較表。歐洲不同國家當時的船舶數量及體積，參閱桑巴特 著，季子 譯，1936，《現代資本主義》第一卷，頁 612-618。上海商務印書館。

北美洲包括 Quebec，西印度群島，非洲和印度（許介麟 1981：142-143）。大英殖民帝國進入 1760 年代後，緊接著就是工業革命。

1657 年克倫威爾將公司改組為永久性公司之際，計畫向外募資 739,782 英鎊，1659 年只募到一半 369,891 英鎊就先開啟其商業航路。以後資產一路增長，1657-1691 年間，公司每年分紅 25%，到 1691 年其中八大股東占 195,347 英鎊，約占總資本 739,782 英鎊的 1/4 股份。因此，無可避免地，操縱東印度公司股票價格由 1681 年的董事長（1677-1688 期間）Josia Child（1630-1699）主導，他藉由每年贈送國王 1 萬 guinea 金幣，將公司視為掌中物，他聘請掮客散佈假消息將股價操縱在 35 英鎊到 150 英鎊間獲得巨大財富（淺田實 2016：70-72）。這是東印度公司內部高層股東藉由操縱股價斂聚社會資源。另外 1698 年政府特許成立新東印度公司，為了回報，公司貸款給政府 200 萬英鎊，公司每年還獲得 8% 的利息收入。四年後，1702 年新公司與 1600 年成立的東印度公司合併，1708 年又增加 120 萬英鎊貸款給政府，政府的回報是將特許延長至 1728 年。

至於公司外部斂財則以派至海外的軍隊和普通英國行政官員藉由當地印度地主普遍流行的賄賂和貪污而著稱。Nabob（印度暴發戶）意指 18 世紀與 18 世紀初期在印度成為富豪又回到英國的有錢人或大財主，原本從 **nawab** 衍生而來，在蒙兀兒時代，指信奉伊斯蘭教的印度行政官或地方仕紳，後來此一肥缺由英國白人佔領。但 Robert Clive（1725-1774）將軍是 80 年後在印度統治的另一個案例：他在 1757 年在 Plassey 戰役打敗法軍為例，他 18 歲來到東印度公司，32 歲打敗法軍，受英皇封爵士。1772 年在英國下議院說，他很意外自己是一個「節制」的人，他自己承認 1765 年在印度的土地稅收一年是 165 萬英鎊，（成本是零）（淺田實 2016：150），他帶著巨大的財富離開印度，包括每年 2 萬 8 千英鎊，相當於印度一個行政區的稅收；依據 Lord Macaulay 統計：Clive 透過荷蘭東印度公司匯回英國 18 萬英鎊，偷過英國東印度公司 4 萬英鎊，其中用於投資鑽石 2.5 萬英鎊，加上上述每年稅收，及其他私下收入，每年收入達 10 萬英鎊。沒有一個

英國人從一無所有，在 34 歲時擁有此巨大財富 (Metcalf and Metcalf 2011:112；汪熙 2007：105)。這是當時英國年輕人派駐印度的普遍心態——貪婪，手段是恐嚇和掠奪。關於從印度回國的 Nabob 的財產，據 Gregory King 估計：18 世紀英國紳士階層年收入 280 英鎊有 1.2 萬人，年收入 3200 英鎊的貴族有 160 位。而在 1765 年，從印度回英國的 Nabob，4 人進入下議院，1774 年增為 13 人，1783 年高達 18 人，成為一個勢力集團 (淺田實 2016：166-167)。Hirschman (1992：109-117) 針對此現象，對後來東印度公司的命運，本文提出一個看法：自我毀滅的理論 (the self- destructing thesis)，可用來解釋東印度公司的消失。

至於 1720 年南海公司泡沫事件，東印度公司並未遭受的影響，因為其海外貿易營利正常，特別是茶葉和咖啡進口受關稅保護。東印度公司甚至由董事會發出指令，在印度籌湊資金運回英國，幫忙度過難關。

東印度公司起初由英格蘭伊莉莎白女王特許到光榮革命後經由議會特許，從印度孟加拉強爭稅收和出口貨物到英國 (或再轉出口到歐洲) 的金額已在第三節之三有詳述，至於回到英國的暴發戶所帶回英國的金錢，以及藉此財富進入下議院人數，亦在第三節之四說明。這正是英國以全球資源為場域，透過軍事暴力的手段，再加上利用東印度公司本身的組織能力，包括戰船、貨船、在印度建立城堡、建立軍隊、利用當地地主徵稅、以及操縱公司股價獲利等種種措施，進行社會資源的移轉和各種專業網絡的建構，才能使英格蘭在 1760 年代順利轉型進入工業革命 (陳介玄 2001: 89-96，2005：64-71)。

特許公司的營運要靠司法壟斷，並與重商主義結合在一起，在不同貿易地區進行專門的管理方式，因此具備合理性。但當時用金銀付款貿易的問題在所有國家都遭到激烈反對，議會對輸出金銀的公司公開譴責，這個爭議要到 1694 年英格蘭銀行出現後，發明銀行券和國債才獲得解決。新產生的商人團體無法得到特許，形成對舊公司的挑戰，舊的特許公司也迷失在其自身的官僚機構腐敗和濫權之中，其重心只在殖民地經濟利益的有效生產，母國議會注定要接管東印度公司

在殖民地的政治機構。特許公司到了 19 世紀工業革命開始後，面臨新的大公司型態崛起，也注定其逐漸沒落的命運。但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繼承英格蘭莫斯科公司的組織型態和管理會計制度則一直延續被工業時代的新公司所模仿和繼受。

#### 第四節 東印度公司的意義和啟示

英法兩國在印度殖民地的爭奪戰在 1757 年印度東北部 Plassey 戰役，<sup>94</sup>英國獲勝，這決定了東印度公司的命運，英國從商業性的入侵轉變為領土、行政方面的入侵，而東印度公司正是英國的馬前卒子，東印度公司擁有雙重身份，一是身份是商業公司，另一個身份是殖民統治者。由於 1764 年東印度公司再度於 Baksar 戰役獲勝，Mogul 帝國皇帝將 Bengal、Bihar、Orissa 三個地區的徵稅權都授與東印度公司（當時由 Robert Clive 負責），東印度公司成為這地區的“dewan”（指執掌徵稅和財政事務大權的權力），原本是商業性質的東印度公司終於變成印度殖民地合法合法的統治者（Keay 1991:362-391；淺田實 2016：148-150）。到此，英國只剩下大清帝國尚待征服。

在統治印度期間，根據英國國會下院的報告可以看到驚人的數目：從 1765 年到 1771 年，在孟加拉的田賦稅收總額共計 20,133,579 英鎊，扣除人員薪俸後淨稅收為 13,006,761 英鎊，再扣除總支出（軍事、建築、防禦工事）等費用，6 年結存共計 4,037,152 英鎊，淨稅收的 1/3 匯回英國。實際上孟加拉外流的資金更多：從 1766-1768 三年孟加拉進口 624,375 英鎊，但出口 6,311,250 英鎊，進口金額 10 倍餘出口金額（汪熙 2007：118-119）（因為此時英國以工業生產大量棉織品，傾銷印度，致使印度小型家庭產業滅亡殆盡）。東印度公司的營利表現在股息：1765 年由 6% 提升至 10%，1766 年再提升至 12.5%。除稅收外，另一個就是土地稅

---

<sup>94</sup> 法國東印度公司失敗的原因主要如下：首先，法國東印度公司完全受控於法國政府，法國覺得印度不如在美洲殖民地重要；其次，英國佔據海上補給優勢，甚至將士兵從歐洲運來。（汪熙 2007：110）

收制度，比較孟加拉最後一位 Muslim 統治者 1764 年的田賦稅收是 81.7 萬英鎊，而東印度公司在統治 30 年間，每年實徵田賦是 287 萬英鎊，增加 2.27 倍。其結果造成印度農地荒廢，人民因飢荒死亡無數（汪熙 2007：117-128）。若說英國的崛起是踏著被殖民者的血跡，並不為過，這是弱肉強食的現實。因此，1857 年印度發生革命暴動，總結叛亂的原因只有一個，為英國效命 20 年的印籍官員 Sayyid Ahmad Khan (1817-1898) 說：

我相信叛亂的主要原因只有一個，其他的原因都是次要和附帶發生的。印度人民之中沒有人不指責政府剝奪其地位與尊嚴，還有對他們的壓制，……難道不是英國公務機關官員的驕傲和傲慢讓印度人民覺得自己不配當人？難道政府還未發覺，即使階級最高的印度人民在官員面前也會顫抖，每天都生活在被羞辱的恐懼之中？

—— Mercalf and Metcalf (2011：164-165)

1858 年 11 月 1 日英國政府根據 1858 年 8 月國會通過的《印度統治法》，直接由國家統治，東印度公司至此結束。

回顧東印度公司的歷史，可見它對英格蘭和英國的發展意義重大，對英國和許多現代國家而言，公司和國家的典章制度都是由海外（印度）的東印度公司開始設計先行，特別是合股企業制度最重要。從 1555 年 Muscovy 開始，接著是 1581 年土耳其的 Levant 公司，最後是 1600 年東印度公司，特許公司規模愈來愈大，獲利也愈來愈多，英格蘭自然也愈來愈累積愈多財富。

本文認為英格蘭成功秘訣來自於對東印度公司發展策略的心態和思考。首先，當葡萄牙佔據大西洋到印度洋的航線時，英格蘭的策略是避其鋒，因相信地球是圓的，若改從北海轉東航行向俄羅斯與連接土耳其，也可能到達東方。等到半世紀後國力增強，再由東印度公司接手，但因此時荷蘭佔據馬來與印尼等地香料

群島，英格蘭的選擇是向印度洋西邊的蒙兀兒帝國試探貿易，在初試啼聲後，證明透過東印度公司的結構和管理制度，<sup>95</sup>包括從合股公司發展到股份責任有限公司，合股公司讓商人可以分攤長程遠洋貿易風險，必要時可以重新募集資金，英國王室和貴族都投資參與冒險活動；而公司股票可以轉讓，增加持股者的流動性，這些措施都能增加社會資源的可流動性和可轉讓性。1569 年皇家交易所在倫敦城開幕，更促進資本流動性，而責任有限股份制度使投資者可不必損失所有財產；此外，公司集中管理，董事會由 24 位組成，如同荷蘭東印度公司，公司文件妥善保存。<sup>96</sup>這些措施也開啟現代公司官僚組織和專業管理，任誰也想不到東印度公司直到 1858 年都成為整個印度半島代替英王成為實際的統治者（彼此為信託關係），但也涉入政治太深，最後被英國議會結束營業。

17 世紀的「重商主義」，雖然促使歐洲君王、上層貴族再度享受奢侈人生。而英格蘭的遠洋貿易，君主議會和金融革命等改革也超越同時代歐洲的的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和荷蘭，不僅是推動西方文明的推手，也將歐洲和亞洲的資源連在一起，長達 258 年 (1600-1858)。英格蘭在 17 世紀忍一時弱小，勵精圖治，過了兩世紀，19 世紀終為大英帝國的天下。

此外，本節還要提出三個東印度公司成功和失敗的啟示：

第一個問題是：16-17 世紀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荷蘭、英格蘭都有特許公司進行海外擴張和貿易，為何只有英格蘭表現最佳，殖民面積最大，其理安在？

第二個問題：為何在印度大獲全勝的是英國東印度公司，而不是歐洲其他公司或印度本身？

第三個問題：為何原本從事貿易的東印度公司，在 1600 年成立後 150 年冒然從事軍事佔領行動？又如何輕易地建立自己的領地？既然 1660 年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的公司結構最佳，在孟加拉又為英國運回大量資源，為何 1858 年被國會

---

<sup>95</sup> Baskin & Miranti, 1997, *A History of Corporate Fin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83

<sup>96</sup> 參見江樹生譯，2010-2015，《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vol. I-V。台南市：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這是由台灣長官於 1622-1636 年向巴達雅發出的手寫本。

解散？

第一個問題跟國家的欲望有關。特許公司有一項隱形的屬性特徵，足以影響它們的命運。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國的特許公司都直接屬於國家（說君主個人也許更恰當），國家若衰弱，特許公司則跟著衰弱或消失。荷蘭和英國的特許公司則採用半國家性的公司組織，使得私人市民（商人和資本家）得到更多的主動權，因此在殖民時期使國家和公司雙方都更加強盛。由此可知，特許公司的特權可分兩類；一類是完全經濟性質，如英國。另一類是政治性的，經常是統治權的委託，如西班牙和法國（Rich and Wilson，第四卷，2002：203-208）。

第二個問題答案在歐洲本身。18世紀當時印度還屬於蒙兀兒帝國農業時代，海外貿易的地位並不重要，但整個歐洲沿著大西洋都早已從事海外貿易。英國經濟是由私有財產權所支撐，商業氣息濃厚（Adam Smith 在1776年發表《國富論》正值英國獨佔在印度統治的時代）。而對在印度城市和當地商人來說，英國（印度一定分不清楚英國和英國東印度公司的關係）可以擺脫當時統治者蒙兀兒的強行徵稅（後來證明是錯的，英國甚至在孟加拉發行公債，吸更多錢），英國在印度藉由17世紀東印度公司建立擁有軍隊的「軍事財閥主義」，控制整個印度半島的資源，所謂捷足先登，歐洲其他國家只能看著19世紀的英國倒吃甘蔗。後續英國在印度的壓榨導致印度獨立等情事，已超出本文討論年代，故未續論。本論文討論範圍到南海公司危機相關為止，約1720年。

第三個問題是英國東印度公司開啟了代理人的兩難（dilemma）的問題：公司到底是為了股東的利益（stocker-holder）或相關利害人的利益（stake-holder），或管理者（執行長等）個人的利益。公司治理成為嚴肅課題。這也就是跟第二章「利益」的起源有關，公司管理者常在激情與理性之間擺盪，公司治理也變成現代公司存續的嚴肅課題。

英格蘭在17世紀海外貿易的成功，來自獲得英國女王的特許所產生利益開始，同時也助長大商人的出現，導致輝格黨商人的利益和托利黨土地貴族的利益

相衝突，三方面競爭的結局是英格蘭成為君主在議會 (Crown in Parliament) 的君主立憲國家，其後果是君主無法奢侈，任意花費，而這也是隔英吉利海峽的法國太陽王最終不得不殞落的原因。<sup>97</sup>

## 第五章 現代民族國家的誕生：議會政治與君主權力的制衡

### 第一節 英格蘭民族國家的成立

關於現代國家的起源理論，雖然 1651 年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在《利維坦》(Leviathan) 乙書認為「利維坦」的出現是人們為了逃避互相爭戰 (All against All)，所以人們需要政府；但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認為在自然狀態下，人們的生命、自由、健康和財產權利實際上得不到保障，所以要有明確的公權力與法律才能保障自由，於是人們決定放棄自然狀態的權利，同意交出權利，授權立法機關，制定符合公共利益的法律，以保障人民財產權和保護人民生命，這是洛克所認為的國家的起源。

已有許多學者探討現代國家的起源問題，( Dumont 2003 : 31-274 ; Tilly 1975 ; 1992 )，但關於國家起源的理論有一根本的要素不能不提，也就是其首要的職能是保護個人自由和私有財產，這是從封建社會瓦解到現代國家興起過程中，整個政治思想的基礎。如果進一步提問，國家從何而來？那麼從歷史進程中可輕易地看出，國家是長期的鬥爭的產物，也就是說有關鍵性地位的階級壓倒敵手，締造一個國家的形式來鞏固對自己有利的財產關係的形式。<sup>98</sup>不管是階級調和論（把國家當作調和各個階級利益的機關）或階級統治論（將國家當作一個統治階級的保障其結構穩定的工具），以資本主義社會而言，「階級統治」和「保護私有財產」是同義語。當然國家的職能也包括作為一個經濟工具，包括制訂各項法律以保護本國財產，或是制訂工作日時數，以維護資本家階級的利益（斯威齊

<sup>97</sup> 在本論文討論期間，法國經濟無法持續成長，行會的壟斷和對地方市場的保護是主要因素。參閱道格拉斯·諾斯、羅伯·保羅·湯瑪斯 著，劉瑞華 譯，2016，《西方世界的興起》。臺北市：聯經。第十章〈法國與西班牙：競爭失敗的國家〉，頁 233-244。至於西班牙的沒落，參閱同書，頁 245-251。

<sup>98</sup> 蔡孟翰主張英格蘭與西歐的民族主義是「市民/公民民族主義」，中、日、韓、越南是「國家(statist)民族主義」，而東歐及其他地區是「族群(ethnic)民族主義」。參閱蔡孟翰 2015，〈從宗族到民族〉——「東亞民族主義」的形成與原理。收錄於《思想史》4。臺北：聯經。頁 63-64；141-149。

2009:301-311)。

Midal (1982: 56)主張在封建時期與重商主義時期，歐洲君主國家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上層階級的既得利益，由於當時的選舉權受到嚴格限制，所以大眾對於政治事務極少參與。考察英格蘭議會與國王抗爭的歷史，其實經歷三個重要的法案才能促成：首先是 1215 年的《大憲章》，1628 年的《權利請願書》，以及 1689 年的《權利法案》，這都與國王徵稅有關。本文在第四章提出政治出於宗教，而經濟則出於政治之需求之觀點，而英格蘭的光榮革命正是印證此觀點之案例：英格蘭民族國家的出現是英格蘭天主教和新教競爭下的產物（結果天主教落敗）。

首先，英國議會早在西元 9 世紀間，由英國的貴族和教士組成「賢人會」，主要功能是國王的諮詢機構，凡遇國家大事，例如對內加稅，對外宣戰、講和等，都須先徵得賢人會的同意，國王才能公佈施行。到了 11 世紀，賢人會改名為「大議會」。1215 年，英國貴族們起來反抗約翰王的暴政，迫他簽署《大憲章》，規定國王徵收新稅或特別捐，事前必須獲得大議會的批准；此外，未經法院的裁判，國王不准囚禁貴族等。1215 年的《大憲章》是國王出賣一堆「權利特許狀」累積而成，起初是亨利一世 (Henry I, 在位 1189-1199) 在封建時代十字軍東征時，為了得到諸侯的信賴，發佈保證不徵收非法課稅的特許狀。因為當時都市逐漸興起、商業行會(guild)成長、莊園捲入貨幣經濟（也就是地租以生產物交付，賦役則以貨幣代納），因此 1215 年的《大憲章》是當時英格蘭的約翰王與貴族諸侯的簽約，國王出賣一堆「權利特許狀」(Charter)，主要是限制國王課稅的一種「封建文書」，但其政治意義乃在於封建時期國王握有大權的時代，貴族諸侯對暴橫徵稅的國王能用一種「文書」的方式來約束暴君，可說是人類政治制度的創舉。所以說「大憲章」(Great Charter) 成為英國立憲政治的第一塊基石 (許介麟 1981: 49-50)。

到了 1216 年，約翰王的兒子亨利三世，違反大憲章，貴族們將他囚禁起來，召開擴大的議會 (Parliamentum)，第一次使用議會一詞 (Parler 為法語「談話」)，

稱為國會 (許介麟 1981: 288), 其成員除了貴族和高級教士以外, 還包括各郡和各城市都選出的代表。從此以後, 國會就成為政府常設機構。接著, 到了 14 世紀, 形成兩院制國會: 上議院由貴族和高級教士出席, 亦稱為貴族院。下議院由各郡和各城市當選代表出席, 稱為眾議院。其主要功能是利用徵稅的同意權, 不斷迫使國王從事政治改革, 從此國會成為限制王權的主要機構。

1600 年年底, 伊莉莎白女王特許東印度公司成立, 但女王未婚 (她是亨利八世離婚後第二任太太的女兒), 沒有子嗣, 1603 年伊莉莎白女王過世後由蘇格蘭國王詹姆士六世 (James VI) 兼任英格蘭國王, 改稱詹姆士一世 (James I, 在位 1603-1625 年), 但英格蘭和蘇格蘭正式合併要等到 1707 年。詹姆士一世要求一年 50 萬英鎊開支, 議會只准 15 萬英鎊, 並彈劾上議院議長 Francis Bacon (1561-1626) 貪污 (正是哲學家培根, 他和牛頓都是下節 Hartlibians 知識圈的重要份子), 還因此坐牢, 出獄後專心寫作成為哲學家。詹姆士一世的繼任者查理一世 (Charles I, 在位 1625-49) 因議會同意補助王室每年 35 萬英鎊, 因此他在 1628 年就簽了《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 其主要內容是: 任何人, 除非經過議會制訂法律, 不得強制要求贈與、捐款或稅金; 未違法不得拘禁; 陸海軍士兵不得住民房, 這是以習慣法為思想的權利基礎, 和 1776 年美國革命的《獨立宣言》和 1789 年法國革命的《權利宣言》以自然思想哲學為基礎截然不同 (許介麟 1981: 106-108)。

前文(第一章第一節第 10 頁)提及歷史事件中詭異的「非意圖性」(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 後果, 案例之一是指英格蘭在 1533 年的宗教改革, 亨利八世切斷與羅馬教皇的關係, 並沒收教會財產二項而已, 這是中產階級政治運動的第一步, 但亨利八世本身仍信奉天主教, 而且是虔誠的教徒, 也就是宗教教義仍未採取新教教義 (Protestantism)。當時英格蘭所以能脫離封建領主、羅馬教會和行會特權, 依靠的是包括貴族、鄉紳、商人、小地主和富農等新興中產階級的興起, 因此第二次政治運動就必須等到清教徒革命和光榮革命才算完成 (許介麟 1981: 87-88)。

清教徒革命的原因是：原來統治英國的都鐸王朝絕嗣，原本蘇格蘭國王的詹姆士六世就以女系血統的關係而入繼為英格蘭國王，改稱為詹姆士一世。他主張君權神授，這樣就可不經過國會同意而任意行事，結果引起國會不滿。等到他的兒子查理一世繼位時，不斷和國會發生衝突，1628年因此被國會迫簽《權利請願書》，主要有三項規定：首先，非經過國會投票通過，國王不得向人民徵收任何捐稅；其次，軍隊不得占住民房；第三，未經法院判決有罪，政府不得拘捕或科罰人民。因此英格蘭民族國家的成立就歷史的演進而言，如果說人民在意的是國王不得任意侵犯人民的自由、徵稅和財產為最主要國家內涵那並不為過。這種以「請願」的方式，但其內容則是一種「人權宣言」，這是以習慣法在歷史上的權利為基礎，與美國的「獨立宣言」和法國的「權利宣言」，以自然群力為基礎，其哲學思想淵源大相迥異（許介麟 1981：107-108）。查理一世為情勢所迫，雖然簽署了這項請願書，但是到了1629年就下令解散國會。從此以後的11年，他不僅不召開國會，而且假藉封建時代的各種陋規向人民徵收苛捐雜稅，更加重了英人對他的反感。

發生宗教改革是1533年亨利八世因為訴請與信仰天主教的王后離婚而未獲羅馬教廷允許，因而與教廷斷絕關係並另自設立英國國教，自任英國國教教王而准許自己離婚，藉此除了免除上繳給教皇的鉅額歲收外，反而將教會土地與財產沒收，將教廷的資源強行移轉至英格蘭，並移轉給國王與其管理菁英和軍事菁英所佔有（Stone 2011：66）；宗教改革以後，英國國教還帶著不少舊教的色彩，不少人想再加以改革，堅持這種主張的人稱為清教徒。但查理一世企圖將英國國教恢復為舊教。他還藉故迫害清教徒，不少清教徒被迫移居美洲。查理一世還領兵逮捕五位領袖議員，但國會也號召民兵相抗，於是在1642-1646年爆發內戰。雙方陣營只有少數的封建貴族「騎士黨」擁護國王，而擁護國會的「圓顛黨」多為中等階級。這是英格蘭國王和議會發生的內戰，是英格蘭宗教競爭的關鍵時刻，內戰結果：查理一世兵敗被俘，1649年被國會判處死刑，王權遭受一重大打擊。而

清教徒領袖克倫威爾獲得政權，廢除王政，這是英格蘭歷史上沒有君主的共和國時期(Commonwealth and Free State,1649-1660 年)，史稱清教徒革命(許介麟 1981：108-111)。革命後為共和時代，克倫威爾被推為「護國主」，他對外與荷蘭、西班牙兩國作戰，獲得勝利。但對內獨攬軍政大權，造成人民不滿。因此克倫威爾死後，貴族與民兵合作於 1660 年迎接逃亡在外的查理一世之子回國復辟，稱為查理二世，實行王政復辟 (Restoration)。查理二世 (他是天主教徒) 受法王路易十四的影響，回英格蘭後實施法國式專制作風，並支持天主教，但國內另有騎士派 (Cavalier) 擁護國教 (Anglicanism)，長老派則主張非國教者 (Nonconformist)。1685 年查理二世死後無嗣，由其弟詹姆士二世 (母親是法國人) 繼位，並接受法國 6 萬 7 千萬英鎊援助，仍積極恢復專制，並主張恢復天主教，開放天主教徒任主要官職，1687 年發佈「寬容宣言」(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 讓天主教徒晉任文官武職，更將牛津和劍橋大學負責人更換為天主教徒，致使人心大憤。1688 年為驅逐詹姆士二世，國會中原本分屬於王黨 (Tory 托利黨) 與民黨 (Whig 輝格黨) 的兩派議員，決定聯合驅逐詹姆士二世，迎接出嫁在荷蘭的詹姆士二世之女瑪麗及其夫婿威廉 (信奉新教) 為英王，號稱威廉三世。這次革命因未流血，所以稱為「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許介麟 1981：115-124)。

「光榮革命」可說是英格蘭自亨利八世自創英國國教，宗教改革的結果和政治改革的開始。其後英格蘭國會於 1689 年通過《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其中規定：國王未經國會的同意，不得徵稅募兵；議員在國會中享有言論的自由；國王不得否決國會通過的法律和法案等。通過這法案的重大意義是：英王專制王權結束，國會成最高的立法機關，掌握了國家最高的統治權，社會資源不會隨意流向國王，英格蘭從此集中全力向外擴張。光榮革命後所以能向外擴展的重大意義是：首先，國會當權不再有內戰發生，英國人以國會為中心，國內各階層的利益皆在國會解決，不再訴之戰爭；其次，收集思廣益的功效，減少國家錯誤政策，英國從此就能集中全力向外發展。其擴展範圍包括：爭奪海外殖民地，光榮

革命後七、八十年間，經過數次戰爭，法國在北美和印度的殖民地，都被英國奪取占有；其次，1707 年與蘇格蘭合併為一國，改稱「大不列顛王國」；第三，派柯克船長率領探險隊，前往南太平洋，在那裏發現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地，全被英國人占據為殖民地。

至於光榮革命對國內最重要影響包括英格蘭的稅收、歲出、借款都由議會掌控，整個財政制度發生根本的大變革，議會建立直接徵稅的體制。<sup>99</sup> (富田俊基 2011：46)，議會不僅對國王制衡，而且發行國家公債，將社會資源集中由議會主導，發展軍事武力擴大海外殖民和貿易，成功地和荷蘭、法國爭奪印度和東南亞的各種資源。

1688 年 11 月光榮革命後，議會旋即於隔年於 1689 年 1 月 22 日通過《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經威廉和瑪利承認後，於 2 月 13 日宣布為國王和王后，並規定國王未經議會同意不得停止或施行法律，因此國王長期以來擁有的立法權和司法權受到制約 (富田俊基 2011：48)。並將國王的歲收固定為每年 120 萬英鎊，10 月再將權利宣言法典化，通過《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這是英國最重要的成文法之一，確認議會是最高的立法機構：擁有立法權、徵稅權、軍事權和對國王的任免權。經此法案，國家權力由國王轉到貴族和地主代表的上院，最後轉向由中產階級為代表的下院 (對國王財政援助和撥款一定要經過下院同意，但在立法上，兩院擁有同等權力)，將議會主權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 和依法統治 (rule of law) 與傳統君主結合，成為英國獨特的立憲君主制，同時樞密院 (Privy Council) 成員擴大，不僅當國王的顧問而已，還負責管理貿易、監督司法、控制財政，幾乎監督所有部門，最後發展成為內閣制度 (胡康大 1997：8-9)。1701 年通過《王位繼承法》更進一步限制國王的權力，規定繼承王位必需經過議會同意，國王和高級官員必須由英國人擔任，一切法律未經議會通過和國王

---

<sup>99</sup> 但 1760s 以前英國尚未有現代所謂的民主。參閱 Harry T. Dickinson 2015,〈How Democratic were British Politics from Wilkesites to the Chartists (1760s-1840s)?〉。收錄於《思想史》4。臺北：聯經。頁 225-273。

批准都無效。英國在 18 世紀政治革命的旨在於創造一個新的國家機構：一個對中產階級負責的議會，和對中央財政和地方政府更適合的政治體制（許介麟 1981：120-121；沈漢、劉新成，1991）。英國雖然經過政治改革，但還要再通過 1694 年英格蘭銀行和 1720 年南海公司危機的考驗，才能真正邁向工業革命，因為沒有金融革命，工業革命是無法持續的（這當然是後見之明）。

但是關於英格蘭議會兩黨政治所謂的傳統輝格史觀，如學者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1876-1962) 等的主張，被認為不正確，依據 Lewis Bernstein Namier (1888-1960) 的主張，議會政治要完全取代君主政治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即便在喬治三世 (1760-1820 在位) 時期，英國還是國王和政治家混合政體的立憲型態，因此光榮革命所謂的輝格黨和托利黨兩「黨派」，不如說依「類型」有三個集團：一是政治家集團，其二是宮廷行政黨的議員集團，其三是地方鄉紳集團；因此 18 世紀的英國政治不是輝格黨和托利黨的對立，而是宮廷黨與地方黨的對立，而地方鄉紳才是輿論的代表，決定政權競爭勝敗的主要因素，這是對於英格蘭政黨政治的另一觀點（許介麟 1981：137-138）。

回顧 1688 年底邀請荷蘭威廉三世到英格蘭當國王的人，沒有預見將來可能發生的事情（前文所謂的非意圖性後果），甚至改變了英格蘭成為「戰爭和金融的混合體」國家，其重要後果有二：首先，英格蘭捲入與歐洲大陸一系列的戰爭，需要擴大常備軍和資金，例如被稱為「威廉國王的戰爭」——也就是 1688-1697 年的九年戰爭。從此英格蘭成為一個「貿易」國家，根據當時的假設，商業是侵略性的將別人的東西據為己有的活動，必要時會運用戰爭為手段來達成目標；因此國家的繁榮與否是可以經過「政治算數」的一種理性研究的技藝，而「貿易」成為政治性語言，人人爭相談論，成為對外關係與國力興衰密切相關的事。

第二個後果是英格蘭捲入戰爭後，變成為一個 P.G.M. Dickson ([1967]1993：39-75) 所謂的「財政革命」(Financial Revolution) 的國家，也就是國家的繁榮直接與政權穩定、政府擴張活動相關，其中以發動戰爭為手段。此後果就是新的財政

制度——英格蘭銀行和發行國債，鼓勵所有投資者將資本借給國家，而其投資的標的物是國家未來的政治穩定，使國家能夠維持規模更大、時間更久的軍隊和官僚；而投資者的回報是能夠得到可靠的收入和這種投資行為而強化的政治穩定。如此產生的後果是過去「雇用軍」(短期軍事承包人) 結束了，被國家專業軍事管理所取代，產生職業軍人，國家的稅收可以有效徵收，「包稅人」也被專業的國家徵稅機構所取代 (Ferguson 2001:15)。除此以外，公債持有者和股票經濟人結合成一個團體的象徵，從此政治語言不再是「貿易」，而是「信用」(波考克 2013：442-445)。

總結本節，只要着重在英格蘭民族國家建立的過程，從宗教改革到清教徒革命，雖然表面上有宗教的因素，其實最主要的重點還是確認私有財產制，不受國王任意徵稅的影響，這是英格蘭崛起的重要因素之一，卻也是法國、西班牙改革失敗的因素，法國其背後的社會結構牽涉到行會的利益、法國龐大的官僚機構，耗費極大成本，雖然王室收入增加，但本質上仍屬地區經濟，未能創新新的市場經濟。至於西班牙也是面臨壟斷和重稅的後果，致使貿易和商業落後，菲利普二世面臨北方低地國的叛變，而少了來自荷蘭低地國的收入。<sup>100</sup>

下節續論英格蘭議會如何藉由普通法如何移轉社會資源。

---

<sup>100</sup> 1566 到 1648 年荷蘭等低地國 (Low Counties) 原屬於伯良地公爵的領地和哈布斯王朝，後脫離西班牙獨立，因少了收入來源，從此西班牙帝國無法應付龐大陸軍和海軍的支出，終於衰退。關於法國和西班牙從 15-16 世紀開始逐漸的沒落，參閱諾斯 著，劉瑞華 譯，2016，《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市：聯經。頁 211-230。

## 第二節 英格蘭議會對社會資源移轉性的作用

英國的憲法，普通稱為「不成文憲法」，<sup>101</sup>因為它未嘗彙編成一部法典。英國的憲法，散見於憲章、政治傳統、普通法 (Common Law)、判例、國會制訂法、權威學者的看法以及歐洲聯盟的法律 (European Union Law) 之中。因此曾有學者 Coxall & Robins 等表示，英國憲法的最佳描述方式為：由成文法、習慣法和慣例所組成的法律。所謂憲章是指歷史上幾個重要文獻，包括《大憲章》、《權利請願書》與《權利法案》等，這類文獻，都是反對君王專制的里程碑。《大憲章》是貴族們向當時英國約翰王提出的條件，只是為貴族的特權講話，雖然只是一種國王與貴族諸侯之間妥協成立的「封建文書」，尚非權利法案，惟此一先例，將國王權利借由「文書」的形式加以限制，來保障臣民的權利，可說是西歐政治制度的創舉 (許介麟 1981: 49)，因此 1215 年《大憲章》實為後世權利法案的先聲，以後的清教徒革命及光榮革命都效法其意，包括 1628 年提出《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s) 及 1689 年《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直到現代的憲法都明列國民權利專章，詳列國民應享的權利，這就是大憲章所創立的一種制度。由此觀點來說，英國最早就有憲法，並不為過。

因此學者 Coxall & Robins 等表示，英國憲法的最佳描述方式為「部分成文，但未彙編成一部單一的法典」(partly written ,but uncodified in a single document)。

---

<sup>101</sup> 普通法取「普遍通用」之意，或譯「習慣法」，「共同法」，發展於英格蘭的一種法律體系，其礎是「不成文法典」，也就是英格蘭各地的習慣和實際情況、法庭判例及此判例所含的法律原則。由 1154 年亨利二世綜合各地習慣，提升為全國性(指英格蘭)的法律系統，結束地方統治及任意修正，並使陪審團 (jury) 制度化。至於羅馬法 (Roman Law) 是歷史上最完備的成文法典(d'Entreves 2000)，包含西元前 5 世紀的《十二表法》(Twelve Tables) 到西元後 6 世紀的《民法通則》(Corpus Juris Civilis)，成為歐洲大陸採用的民法法律基礎。歐洲大陸、日本、台灣和中國都採成文法。羅馬法的精神，意指國王的意志便是法律；而英國習慣法的觀點認為法律是獨立存在並超越君王和臣民之上，公正是存在兩者之間，不可偏袒(王曾才 1976: 132)。另參閱布洛克 著 談谷錚 譯，1995，《封建社會》(I)〈習慣法的特徵〉，頁 172-178。

一般而言，英國沒有成文的憲法，但確切地講，應是一部分是成文的，另一部分是不成文的。<sup>102</sup>說它是不成文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成文的部分少，不成文的部分多，而且也沒有彙編成一部完整的法典；第二，成文的部分也不是在某一時候寫成的，而是若干世紀來的累積，每當頒布一項新法，就為成文法增添新的內容，並不是要改變整個憲法。事實上，英國憲法的基本原則和法規都是成文的，雖然並不容納在一個法典中，英國的憲法是成文法與不成文法的結合，因此，英國憲法的結構與西歐其他國家的成文憲法有著很大的不同，反映了它的容量複雜、範圍廣大、時間長遠等特點。(王曾才 1976：132；胡康大 1997)。此外，政治傳統也是英國憲法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一般言之，是指政治的先例，後人予以遵守，乃成為傳統。例如：英王必須任命國會中多數黨領袖為首相即為一例(趙達瑜 1990)。

英國在 17 世紀時，科克爵士(Sir Edward Coke 1552-1934)在 1613 年成為大法官，堅決主張習慣法，還強力主張習慣法應打敗王室任意的授與專利的壟斷權。科克於 1614 年頒佈《壟斷令》(Monopolies Act)禁止出版品為王室特權，1624 年再頒佈《壟斷法》(The Statute of Monopolies)，明訂發明者享有 14 年壟斷權，國王不可擅自授與壟斷權(諾斯 2016：276- 278)。1630 年代的查理一世(1649 年內戰後時被判死刑)常使用關稅和壟斷權應付財政赤字，因當時國王的隨意售予壟斷權，是了保護行會和小型手工業者的利益，避免競爭，但也妨礙了市場的擴大。至於 1600 年伊莉莎白女王授與東印度公司的壟斷權，是為了吸引外國人投資英國，藉以提高探險的報酬。《壟斷法》的出現意味著創新的報酬不再受制於國王的喜好，而是變成習慣法中財產權的保證，使創新成為制度並變成法律的一部份，光榮革命後，更進一步鞏固股份公司的財產權。1660 年國會制訂《租佃廢止法》(Tenures Abolition Act)，將土地產權從封建制度解放，置於憲法基礎上。

英格蘭與荷蘭的第一次戰爭(1652-1654)爆發的導火線是 Cromwell 為保護

---

<sup>102</sup> 參閱 Bill Coxall & Lynton Robins, 1994, *Contemporary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p.88.

英格蘭商船運輸權而在 1651 年 10 月頒佈《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其主旨為：凡運載貨物到英格蘭港口者，不得使用荷蘭製造的船舶，這是藉由頒佈法律，禁止社會資源被他國分享，而被國王獨佔。但自 1688 年以後，英格蘭議會所制訂的法律從社會資源移轉的方向而言，從《權利法案》開始就限制國王的權力和財力，而流向控制議會的政黨，但也同時使得整個社會更富裕。但 1720 年南海公司危機前制訂的《泡沫法》，卻將一般股民的資源轉向貴族、大商人和國家。除上述法條以外，還包括制訂專利法以激勵創新，以合股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取代調節性公司 (regulated company)，設立咖啡屋 (coffee house) 為證券市場與保險業交易先驅，金匠商人 (gold smith merchant) 發展票據、貼現匯票和儲蓄銀行轉成存款銀行 (depository bank)，新興股份公司興起包括設立 1694 年英格蘭銀行，創造類似當今中央銀行的功能，據統計到了 1695 年股份公司從 22 家增加到 150 家。以上種種措施都將社會資源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動進行最合宜的資源移轉和運用，英國議會的至高權力和習慣法保護的財產權，終於將英國推向工業革命的舞台 (North 2016：275-289)，<sup>103</sup> 但英格蘭的發展仍需要最後一道最重要的「信用知識經濟」的鑰匙才能將全世界的資源移轉到倫敦，也就是以英國國稅收作為準備的和以國家信用為保證的英國國債的發行。

下章詳述「信用知識經濟」的起源和影響。

---

<sup>103</sup> 關於討論制度變遷理論與西方世界的經濟史的簡述，參閱 North，2016，《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市：聯經。頁 287-297。

## 第六章 英格蘭信用經濟對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作用

### 第一節 英格蘭信用知識的心理認知過程

17 世紀中葉以前傳統觀念認為人類存在於一個物質的社會的和經濟的世界是有限的、靜止的和可知的世界，17 世紀中葉以後政治經濟學家擁抱的觀念是世界是無窮盡的、自然是可探索完成的、統計知識，藉由這些分類觀念，他們建構一個全新的世界觀：人類的目的是永不停止地追求新方法以不斷地改善自然、社會和人類本身。

本節首先要考察 17 世紀英格蘭普遍的經濟情勢。17 世紀前半葉，土地改革使收穫增加：有圈地、輪作、種子改良，但豐收造成穀價下跌，只得將穀物外銷以穩定穀價。製造業的多樣化造成英格蘭財富增加。1666 年倫敦大火之後，海軍造船業興盛，吸引相關行業繁榮，奢侈品花費也快速增加，倫敦城的建築也改成磚石，避免再次發生大火。17 世紀後半葉，英格蘭外貿迅速增加。查理二世挑戰荷蘭在大西洋的海權，修改航行法(Navigation Act)。製造業的發展也使得窮人轉進入各行業。海外移民減少，轉而增加國內製造業人口。金匠銀行家們，如 Thomas Vyner、Edward Backwell、John Colville、Jeremiah Snow、Meynell brothers 等發行現金支票 (cash notes) 和本票 (promissory notes)，但英格蘭仍須改善貨幣系統來應付商業的迅速擴展 (許介麟，1999)。

中世紀初，長期貿易使歐洲大量從遠東進口紡織品和香料，但是英格蘭本身卻沒有什麼出口，進口使得歐洲金幣白銀大量流入遠東，當時還是以金銀等金屬為國家財富象徵的重商主義時期。16 世紀西班牙發現新大陸，並從南美運送金塊銀塊回西班牙，停在歐洲後再輸往遠東購買香料、咖啡、胡椒、絲和茶葉，美

洲的金塊和銀塊最後都進了印度和清朝的國庫。大西洋長程貿易就是以歐洲的金銀，換取胡椒、香料、棉織品、咖啡和福建的茶葉。但是北義大利商人在 15 世紀開始發展「紙」來取代金屬硬幣，這種創新漸漸地就在歐洲傳開了。匯票和期票的功能就像錢，只要寫些文件就可以簡單的傳遞 (Carruthers & Ariovich 2010 : 26)。

但「信用經濟」的歷史演進牽涉到的是一個從實體 (fact)硬幣到虛體 (fiction) 紙幣、匯票、債券等貨幣的解構與融合過程，從實體的金屬所做的硬幣、金銀幣，其所代表的價值或價格，隨著社會進步需要更多貨幣來運轉，所以實體金屬形式的貨幣，最後由紙幣所取代，後來甚至還需要舉債發行票券，其中牽涉到虛擬貨幣如何傳遞其面額所代表的價值，這是一個信用如何被交易雙方所認定的漫長過程 (Poovey 2008 : 171-283)。其實這「交易雙方」的認知，代表的是背後全國人民的價值觀如何轉換的問題，進一步而言，英國將信用經濟作為富國強兵的策略，這到底如何而可能？換句話說，英國如何透過從“Book paper”（書籍、紙張）演進到“Banking paper”（紙幣、匯票、債券），進一步形成全面性的“Paper Age”（信用經濟），從社會學的角度必須論述這些環環相扣的社會建構，其第一步是如何踏出的？

脫離封建社會的西方社會在工業革命開始之初，英國社會階層結構除國王外就是貴族統治。與中國傳統社會階層「士、農、工、商」相似，歐洲中世紀社會階層也分三等分：騎士負責打戰、神父負責禱告、農夫負責耕種。脫離封建時期的歐洲社會階層，仍由上層的貴族和中下階層的中產階級和農人所組成。各個階層的價值觀和知識系統仍互不相往來。但「士、農、工、商」這樣的分類排序不只是階層結構的排序，更是一套價值觀的排序，其背後由一套價值觀所掌控，不僅如此，價值觀的排序更是指涉一套知識類型的排序，藉此產生知識的正當性；在這樣的概念下，士應該念「經、史、子、集」或四書五經，農應該念「本草綱目」，工應該念「天工開物」，至於商只能追求「阿堵物」了，如果士大夫念經商

術，不僅家族家庭反對，更是不見容於社會。因此英國在啟蒙時代知識取得了正當性，才能在價值的光譜上有新的排序，金融商業的知識因此得到認同。由社會地位、價值地位、知識地位經過社會化、客觀化的過程以後，形成排序，這反而造成一個潛在性毒害，就是割裂了社會知識的交流，也就是「士、農、工、商」互不往來，不僅人不往來，連各自的知識系統也不互相往來，士大夫不會去念如何經商，而只一味念四書五經，因為那才是達到社會最高層「士」的途徑和捷徑。

但英國信用經濟開展的社會基礎又是如何？啟蒙時代的思想家，融合無數啟蒙時代社會科學家的智慧，克服社會知識的割裂，跨越價值範疇的邊界，用全社會的力量，調整知識類型在價值上的排序並賦予其正當性。英國啟蒙時代的思想家將學術與實務，金融和文化加以整合，例如當時 J.R. McCulloch 到處演講，甚至包括對財政官員。除此而外，不要忘記，金融文明在英國從 1688 年光榮革命開始到 1776 年《國富論》仍須歷經一百年的歷史時光，這都要靠無數類似的知識傳播到整個社會角落，方能成就。此外還必須透過小說文學等向民眾介紹信用，特別是笛福 (Daniel Defoe 1660-1731) 是當時社會上最具實作經驗的知識份子。<sup>104</sup>

---

<sup>104</sup> 當時上層階級寫詩歌，小說是寫給一般人看的。笛福出版以 1665 年倫敦大瘟疫為內容的《大疫年紀事》，迎合了當時市民的關注。笛福在宗教上參加 1688 年光榮革命時荷蘭信奉新教的威廉的軍隊。1701 年他發表一首諷刺詩《真正英國人》，認為沒有純種的英國人，反對貴族天主教勢力，為外籍的信奉新教的威廉三世辯護。1702 年發表政論《消滅不同教派的捷徑》，用反諷手法，反對國教壓迫不同教派人士。後被發覺反對國教，受到罰款和坐牢的懲罰，入獄 6 個月，枷示 3 次，被倫敦市民奉為英雄。在獄中他仿寫了一首《立枷頌》(1703)，諷刺法律不公。在政治上，1704 年他為輝格黨黨魁哈利辦《評論》雜誌，主要為哈利的英格蘭—蘇格蘭聯合政策爭取支持。此後 11 年間充當哈利及其繼任者托利派戈多爾芬的祕密情報員，蒐集輿論。在此期間，他又因寫文章而短期入獄。但從未終止為輝格黨當政者蒐集情報。在商業經營方面，1692 年經商破產，負債達 17,000 鎊。在社會輿論方面，1698 年他發表〈記劃論〉，提倡築公路，辦銀行，立破產法，設瘋人院，辦水火保險，征所得稅，辦女學等 (參閱 2009：65-215，《笛福文選》，北京：商務印書館)。1719 年笛福根據水手亞歷山大·塞爾柯克的一部分經歷和自己構思，完成了自己最著名的作品《魯賓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鼓勵個人要像魯賓遜一樣自立自強，遇到「星期五」要將想法立契約將他當僕人一樣，鼓勵英國人到海外殖民。

信用，毫無疑問是人類最強大卻又難以理解的成就 (Wennerlind 2011: 83-122)。1698 年 Charles Davenant (1656-1714) 在 *Discourse on the Publick Revenues, and on The Trade of England* 指出：英格蘭金融革命危機後，信用變的極好但卻又危險不穩。基於合作、互信和誠實，在金融革命期間實施的信用系統，從根本改變了英格蘭，信用系統，包括長期國家公債、一個活躍的股票市場、廣泛循環的信用貨幣這些現代金融系統，信用系統造就英格蘭變成一個強大的財務軍事國家，鍛造一個支配全球的帝國，而且工業革命比其他國家都發展更快。

當時 Davenant 瞭解信用不僅提供物質進步，它自身即是一個驚人的社會成就。因為信用要繁榮生長，人們必須學會尊重和兌現各種契約，而且相信別人也會如此做。承諾機制和法律架構必須建立，而且修改到能幫助誠實和互信的建立。這種信用文化的形成迫使人們的行為相當程度的改變，事實上許多早期的現代哲學家都認為這種架構的建立是現代社會的精髓。除了這些好事，Davenant 也體會到金融革命的一些不幸後果 (casualties)。<sup>105</sup> 他強調信用「取決於輿論」(hangs upon Opinion)，也強調信用的不穩定，事實上信用必須忍受僥倖、動輒發生意外和不確定，這就是不幸後果的真正意義。正因為信用建立在這些沙漏上，必須有一種形上學的革命，使老百姓瞭解並擁抱信用、克服驚恐，因為信用基本上是由商業和國家所促成的一種心理建構。

雖然 Davenant 強調信用絕不受外力而成，但當時知識份子卻深知權力 (Power) 在金融革命所扮演的角色；例如保護信用文化初期不成熟，需要對無力償債者監禁、威脅偽造硬幣者處以絞刑。此外成千的非洲黑奴被運到新世界，表現南海公司有所賺錢，支撐百姓對公共債券的信心。因為和法國打戰，英軍傷亡慘重，必須靠籌湊信用才能支撐，國家為了促進信用發展，煽動百姓對希望和恐懼的矛盾激情，反而促使信用併發不幸後果。

---

<sup>105</sup> 這是 Carl Wennerlind (2011) 的書名 *Casualties of Credit* 用語。

Muldrew (1998 : 95-119) 指出：16 世紀英格蘭的社會生活，信用就已經是非常重要的，當時信用是建立於個人關係的複雜內在網絡，但信用工具相對簡單，大多數契約靠面對面的口頭承諾，即使信用契約已經正式記載於債券、銀行和抵押券上，但仍舊被貸方保留到到期日(沒有銀行質借和次級市場之意)，大多數私人或公共的信用合約都是短期，因此限制了信用流通的能力，無法擴大貨幣存量，導致當時人們抱怨英格蘭銀行信用系統進步緩慢，再加上當時銀幣不足，導致當時人們認為英格蘭若要靠貿易繁榮和增強地理政治影響力，貨幣制度非改不可。

英格蘭有關普遍使用信用的第一個提案是根據煉金術和培根式思想 (Alchemical and Baconian thinking)，因此要清楚地認識到自然哲學對早期政治經濟學發展的影響，其中包括培根呼籲追求有用知識和吸收煉金術的信念——人類可以改進自然的創造物。信用是自然哲學家很重要的概念，因為在 17 世紀下半葉，信用已經變成國家的利益之一，事實上，英格蘭已設立國家銀行 (1694)，用以促進貿易擴張和支助與法國路易十四的九年戰爭 (1688-1697)。信用增加英格蘭非凡的貿易能力和強大的軍事力量，這是權力和富裕的二個主要成分。但國家不能緊緊享受信用帶來的好處，它還必須積極地貢獻信用的結構，雖然當時信用依賴大眾文化的誠實和互信，但國家仍必須利用他的權威來發展和保護信用更進一步的信用系統發展，例如為保障還銀行貸款，國家必須行使權利抽稅，為保障各銀行券可以互相交換，國家有權處罰貪污者和偽造者，此外國家權力必須及於殖民地，特別是 1710 年公債惡化，國家托利黨總攬西班牙美洲黑奴貿易，以支柱英格蘭國債。總之，英格蘭金融革命時基本上都是使用權威和暴力—徵稅、打戰、刑罰和殖民。

Wennerlind (2011 : 17- 43) 探討 1620 年代英格蘭第一個政治經濟學派如何出場並解決當時貨幣缺乏的問題。當時的問題是商業交易嚴重的停滯十幾年，被認為缺乏優質的銀幣之故，因此導致失業、貧窮和國家財政危機。經由當時 Gerard

Malynes、Edward Misselden、和 Thomas Munn 三位，一致認為貨幣的主要責任是促進正義並維持社會和諧，他們主張只要有足夠的貨幣流通，貨幣就能當作價值的判斷基準和扮演交換工具的角色，社會有限的財富就能依照社會階層適當流通，藉此維持各階層的權力平衡；否則將危害到社會各階層，傳統道德秩序和社會穩定，農工商各行業將停滯，導致失業和貧窮擴大，因此解決方案的重點是將貨幣倉庫快點添滿，以維持國家貿易平衡，當時並未看到債券的將來性，即便如此，也為下一代在貨幣作為一個規範上，做好發展債券的準備。

英格蘭內戰期間 (Civil War, 1642- 1649)，政治和宗教權威削弱，當時的 Samuel Hartlib (1600- 1662) 圈的知識份子鼓吹只要能將利用自然和物質的最新知識找出來，符合培根對人類向上的追求，就能進行社會、政治、經濟改革，他們認為貨幣除了是維持平衡和諧和公益的工具外，更主張貨幣的強大能量能夠點燃自然的、社會的和人類隱藏的資源；此外他們還認為人類財富是無限的，全世界的商品也無限擴張，因此要找出貨幣存量也要等比例地擴張的方法，焦點聚焦在 Hartlibians 的鍊金術失敗後，這群知識份子轉向如何發展債券，他們堅持貨幣不必然包含金或銀，紙鈔只要有安全的資產支撐，也可當作貨幣，他們同時也在自然哲學的範疇內發展機率的概念，而這種思想潮流的演變最終導致金融革命發生 (Wennerlind 2011：44-79)。

17 世紀中葉開始有人建議模仿 Amsterdam 銀行或義大利全國性 Lombard 銀行，而 Hartlibians 等知識份子則提議發行由銀幣作為儲備的全國性土地銀行的紙鈔。所有這些提案的挑戰是要設計一種機制使全民將他們的信任交付在一種可不斷交換的紙鈔上，這需要完全安全、輕便易攜帶、法律上可轉讓性、免於貪污的管理，和能夠廣大流通又具完全透明性的信用貨幣，此外還需要避免銀幣被偷減斤兩和偽造；其中大家都同意：為避免民眾對新貨幣產生不信任有必要動用死刑來嚇止 (Wennerlind 2011：83-122)。

1694 年成立的英格蘭銀行利用各種不同措施來恢復民眾對貨幣和銀行券的信心。當時銀行券被偽造，死刑受到考驗，但社會焦點卻是銀幣被偷減斤兩，嚴重到只剩公定重量的一半，銀幣面臨價值下降，更糟的是因為銀幣作為銀行券的儲備，除非銀幣恢復原本價值，否則將危及整個貨幣系統；John Locke 提出解決貨幣危機的方法，並且和 Charles Montagu 一起說服牛頓，離開劍橋轉到倫敦當鑄幣局 (Warden the Mint) 的局長 (Wennerlind 2011：123-157)。當時兩黨為自身利益向其追隨者宣傳，以影響股票和債券交易，甚至雇用 Abel Boyer、Jonathan Swift、Daniel Defoe 等撰寫文宣，Robert Harley 財長於 1711 年 5 月發表拯救「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 的萬能藥。原來「南海公司」是為拯救當時以極高折扣且沒有擔保的政府公債而設立，用以恢復大眾信心，政府發行由「南海公司」支付的年度債息，但給予「南海公司」販賣黑奴到西屬美洲的貿易獨占權 (Wennerlind 2011：161-196)。1688 年「光榮革命」是英國歷史重要的轉折點：確立立憲君主制。但英格蘭對外有：與荷蘭的海權爭奪，與法國的王位繼承和領土爭奪，和西班牙的海外殖民貿易之競爭，1700 年起也由英國準備開始工業革命，以上這些事件都需要冒險、投機、勇氣，特別是金銀的持續支持。

金融革命信用知識的中心論點有鍊金術、自然哲學和知識論、死刑、黑奴販賣、英格蘭軍事力量的增強，這些都構成金融革命其中的意外事件簿。「南海公司」決策的心態是：空間上，從倫敦到非洲販奴港口，再到南美洲西班牙殖民地；在時間上，將未來財富從商業轉到公共金融。現代政治經濟學家要瞭解國家債券發展過程中所顯露的潛在不確定性、不穩定性和暴力——也就是對於希望和恐懼交織的激情。當時有關信用貨幣的各種建議可由 Hartlibians 圈的知識份子看出微光。此時牛頓做為倫敦鑄幣局局長所面對的問題是：英格蘭社會普遍遇到當時金屬貨幣缺乏的困境，社會普遍的偷剪金銀幣邊緣一小塊 (clipper)，或滲以其他金屬，重鑄金幣，但顯然重量不足，真正足重完整的金銀幣被收藏，不再流通，所謂的劣幣驅逐良幣 (Gresham's Law)。因此 Hartlibians 圈的知識份子建議：將

個人信用朝向無記名、系統性的系統，從相信人轉成相信系統，也就是使用可轉讓的債務工具 (assignable debt instruments)，例如，John Bland 建議讓 bonds bills 完全可指定可轉讓，方法是：首先，所有債券和匯票的作業標準化，以避免欺騙行為；其次，必需經由有財產的人背書並經過公證；以及最重要的一項，違反者處以最嚴厲的處罰—死刑。結論是良好信用的機制是：誠實守時的名聲、信用透明以及嚴厲的懲罰。另外，Samuel Lambe 建議倫敦商人們摹仿義大利商人銀行，成立 Bank of London。當時的大公司有 East India、Turkey、Merchant Asventurers、East Countrey、Muscovia、Greenlans & Guynne Companies，藉此創造貨幣流通量增加而不再印實體紙幣 (physical paper notes)。這種由倫敦銀行創造的想像的貨幣 (imaginary money) 若要成功，其條件是：銀行經營者具有社會地位和信用，以及每年一次公佈銀行會計。因為想像的貨幣只存在人們心中和銀行會計帳簿中。

到了 Sir William Killigrew (1606-1695) 他強調將所有信任放在國家上面 (all trust on the state) (Poovey 2008: 101)。在查理二世復位後第三年，他提議政府每年發行公債 2 百萬英鎊，同時以每年稅收 30 萬英鎊作為利息 (利率約 6.6%)，為了流通，公債面額從 5 到 100 英鎊，公債不只可轉讓 (transferable)，重點是流通 (currant)。因此，政府是整個機制的焦點，政府提供最重要的安全性，包括：法律架構確保可轉讓性、可課稅並保證可發債、有處罰權保證可持續交換。Killigrew 的方案最後在 1660s 年代實施。Sir George Downing (1623-1684) 為當時的財政大臣，為防止金匠銀行家借錢給國王，推出 Treasury Orders，所有匯款單 (orders) 可保留到到期日或折讓給金匠銀行家，原本為了防堵銀行家反而讓銀行家變成公共信貸者。還有，為防阻公共信用太依賴特定人士，Hugh Chamberlen (1630- 1720) 建議成立 Office of Credit，以貨品和商品為準備 (reserves)，這是介於阿姆斯特丹銀行 (以硬幣為準備發行銀行券) 和倫巴銀行 (以財產為準備發行銀行券) 之間的設計，強調物質性的安全才是信用的支撐。

1688 年光榮革命改變英格蘭的財政和金融系統，1694 年英格蘭銀行開始營

運。第一任總裁 William Paterson(1658-1719)主張英格蘭銀行以銀為準備 (15-20% 即可)，再加上銀行獲利以及政府稅收。Paterson 他不認為銀行經營團隊的人格和名聲很重要，反而是君王能否存續關係重大。而啟蒙時代之所以重要就是啟蒙時代的思想家已經開始融合無數當時社會科學家的智慧，克服社會知識的割裂，跨越價值範疇的邊界，準備用全社會的力量，調整知識類型在價值上的排序並賦予其正當性。首先是 Hartlibians 等知識份子討論各種流通信用工具的可行性以及對自然、社會和人類可能造成的全面性改造，但對於信任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trust) 卻未進一步加以探討。Nicholas Barbon (1637-1698)就提到：「信用」是輿論培養出的一種價值(Credit is a Value raised by Opinion)。1698 年 Davenant 更強調：信用「取決於輿論」(hangs upon Opinion)，因此 Hartlibians 認為貨幣的可交換性 (exchangeability) 是因為人們相信貨幣具有作為抵押品 (a pledge) 的性質，以及在市場交換時具安全性。這與新亞里斯多德派不同，新亞里斯多德派認為硬幣能促成貿易是因為硬幣好像被交換的商品一樣，具內在價值。但是 Hartlibians 認為貨幣的價值取決於未來，而不是現在或過去 (Poovey 2008)。

Hartlibians 等知識份子關於信用的各種觀點要等到 1694 年英格蘭銀行成立才開始正式在英國社會實驗。信用可說是將實體 (土地、房產、珠寶) 的保證方式轉由國家法律 (契約) 的保證方式。社會資源的移轉方式開啟歷史的新一頁，國債的真正命運最後會如何？也只能等後代歷史揭曉。

1710 年發生信用危機，主要是因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從 1701 打到 1714 年，軍事費用耗費巨大之故，這其實是九年戰爭的延續，主要是和法國和西班牙開戰。當時法國想成為全球霸主。英國海軍從 1660 年代海軍 2 萬、陸軍 2 萬，到了 1770 年代變成海軍 4.3 萬、陸軍 9.3 萬。英格蘭的軍對如此強大，沒有金融革命是不可能的。大部分托利黨的地主傾向以商業為導向的農業，擴大國內市場，積極擴展殖民地，成立股份公司，借錢給政府 (與英格蘭銀行和東印度公司競爭)。促使托利黨贏得公共政策的主導。當時輝格黨的商人和金融家以土地為主。贊成以土

地稅金援和法國的戰爭。1700 年代的戰爭花費每年 7 百萬英鎊。公共債務從 1 千 4 百萬增加到 3 千 6 百萬英鎊，這些都靠 1710 年海軍債券折價到 35%，陸軍債券更達到 40% (Wennerlind 2011 : 166)。

本節要強調三點：第一，觀念力量對歷史轉型的重要性，其中著名的經濟學家有 Carl Menger、William Stanley Jevons、Frank Hahn、Hartlibian Circle 等，他們對於貨幣的不同定義辯論，開啟非金屬貨幣的可能性；觀念對於金融革命也同等重要；公債的基礎是觀念、意見和想像力，但反對者認為公債不適合作為經濟和國家的基石。第二，對於金融革命，經濟或歷史學家的各種不同看法包括：Davis Stasavage (2011 : 25-46) 主張 13 世紀城市國家 (city states) 例如 Genoa 和 Cologne，比較大的領土國家 (territorial states) 容易產生信用，因為商人容易集會，直到 16 世紀民族國家興起，城市國家就逐漸沒落；P.G.M. Dickson ([1967] 1993) 強調金融革命的重要關鍵是長期國家公債的引進是因為有國會撐腰課稅；D.W. Jones 強調威廉三世籌集短期借貸成功；John Brewer (1990) 主張是因國家改進徵稅機制；Larry Neal (2009) 強調證券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和透明性；Douglass North and Barry Weingast (1973) 強調光榮革命時國家權力由王室轉向國會，歷史上第一次產生財產權的信賴度和可靠性；主張公債的信用造成 Whig 黨優勢主權的興起；簡言之，這是一種全新的政治經濟學觀點，從 1620 到 1720 年整整花了一百年，新的金融系統的觀念架構才普遍化。第三，英格蘭發生的金融革命特別是倫敦，最重要的是發行具流通性的債券。而債券觀念中的想像成分，由倫敦街後小巷發行的公債卻能連接倫敦和大西洋和太平洋各國，例如南海公司發行的股票就能到達人類所能想像的地方。此外因想像無界限，公債才能跨越界限連接全世界各階層。

總結而言，透過從 “Book paper” (書籍、紙張) 與 “Bank paper” (紙幣、匯票、債券) 的整合，進一步形成全面性的 “Paper Age” (信用經濟)，啟蒙時代的

思想家他們無不秉持實證主義的精神，對社會現象提出實證的解決方案，英國才能夠發展出由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和貼現市場三者所共同支撐的、獨步全球的信用經濟，從此掌控全球金融二百年。

## 第二節 輝格黨的英格蘭銀行 —從「高利率」和「戰爭」中誕生

利率除了是代表使用資金的代價外，更將過去與未來凝結在一起（富田俊基 2011 書名）。1688 年底光榮革命，1694 年英格蘭銀行成立，為何相差達 5 年，這是本節要回答的問題。本文認為如果能瞭解英格蘭銀行成立的背景原因，就能理解她後續的作為——為了戰爭，當時金匠商人的貸款利率極高，所以希望藉由成立公共銀行降低利率，英格蘭才能打敗法國。<sup>106</sup>

英格蘭銀行成立的原因除第一節討論的一般性經濟情勢外，還有一項重大的金融因素，就是當時金匠商人收取的貸款利率極高，所以再亨利八世及後續國王即訂有法定利率（1571-1624：10%。1624-1651：8%。1651-1714：6%）。但 John Locke（1632-1704）反對以往國王的法定利率，他將貨幣比喻為土地，利率比喻地租；貨幣若因利率低，金匠商人不願貸出，那麼未貸出的貨幣將無法進行貿易，結果王國的財富將因貿易減少而降低。而地租不管高低，自然都會讓土地生長作物供人使用，所以利率除非被控制在少數人手中（意指寡占），不應該立法限制，因為那反而會妨礙王國的財富（洛克 2009：29- 8），他又舉荷蘭為例，荷蘭到底是大商人有錢、繳稅多，還是大地主有錢，繳稅多呢，很顯然地是大貿易商人（洛克 2009：58-79）。

以下各種利率整理自《利率史》第四版第十章〈利率趨勢〉一節，但僅取本論文討論期間（1600 年-1700 年）荷蘭共和國與英格蘭兩國之利率作為比較。

### 表 6-1 短期商業貸款利率（%）

<sup>106</sup> 英格蘭到底要學阿姆斯特丹銀行，或是在倫敦周圍城市開 7 家銀行，早在 1571 年就有爭論。至於第一任英格蘭銀行總裁 William Patterson 則只在乎是否賺錢，而不在于銀行的公共服務。參閱 Charles P. Kindleberger, 1993, *A Financial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Seco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54-56.

國家 \ 年代	荷蘭	英國
1600-1650	6-12 %	6-10 %
1650-1700	1.75-4.5 %	3-6 %

表 6-2 歲金型年金、抵押貸款、其他長期債務利率 (%)

國家 \ 年代	荷蘭	英國
1600-1650	5-8.333%	8-10%
1650-1700	3-12.5%	4-6%

( 摘錄自 Homer, Sidney, and Sylla, Richard 著，肖新明、曹建海 譯，2010，《利率史》  
第四版。北京：中信出版社。第十章〈利率趨勢〉表 11，頁 126-128。)

表 6-3 17 世紀金匠商人貸款給王室的利率 (%)

年代	借貸者	借貸條件	利率%
1640	查理一世	常規利率	8%
1660-1670	查理二世		8%
1665	查理二世	稅收抵押	8-10%
1660-1685	查理二世		10- 20%
1660-1685	查理二世	最高利率	30%
1680	查理二世	財政收入抵押	6%
1690	威廉三世	財政收入抵押	10- 12%
1690	威廉三世	無抵押	25- 30%

( 摘錄自同上資料，頁 114。)

由上表可知從 1640-1690 期間，金匠商人給王室的短期貸款利率，在 6-12% 之間，但若緊急短期貸款，其利率高達 20-30%。而金匠們支付短期存款客戶的

利率是多？答案如下：

表 6-4 金匠們支付短期存款客戶的利率（%）

年代	借貸者	利率%
1660	金匠	6%
1665	金匠（用於貸給查理二世）	4- 6%
1690	金匠（用於貸給威廉三世）	6%

（摘錄自同上資料，頁 115。）

由上表可知金匠商人應該因此獲利頗豐，但其後果卻使倫敦的小公司無法壯大，因其資金成本高。相對地，一海之隔的荷蘭其利率只有 3%，因此英格蘭議會內的貴族和大商人極度不滿，當然包括王室，因此議會中佔優勢的輝格黨急思設立公共銀行，不想被私人金匠商人的高利率綑綁。<sup>107</sup>因為英格蘭必須從持續不斷的從戰爭中獲得資源，才能打贏戰爭，而其擁有的手段無非是增稅和降低借款利率兩途，這也是為何本節標題為：輝格黨的英格蘭銀行—從「高利率」和「戰爭」中誕生。本文所討論期間前後（1600 年- 1694 年）英國對外戰爭已在東印度公司一章詳敘其原因，在此僅簡述如下：1558 年擊敗西班牙無敵艦隊；1652 年-1654 年第一次英國與荷蘭戰爭；1665 年-1667 年第二次英國與荷蘭戰爭；1672 年-1674 年第三次英國與荷蘭戰爭；1692 年英國擊敗法王路易十四艦隊；1689 年-1698 年奧格斯堡同盟戰爭；1707 年-1713 年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1720 年南海危機（許介麟，1981：290-292）。戰爭的原因詳見第四章第二、三、四節，不外是海外貿

<sup>107</sup> 關於 12-17 世紀歐洲各國的各種類利率，參見 Homer, Sidney, and Sylla, Richard 著，尚新明、曹建海 譯，2010。《利率史》。北京：中信出版社。頁 74-131。

易利益和歐洲法國、西班牙天主教國家和英國國教之爭，其背後當然也是國王與貴族在權力和財富等社會資源之爭。英格蘭對法國的戰爭於 1689 年爆發，到了 1694 年，政府已盡其所能的增加稅收，除了從願意借款的人借款以外，甚至動用聯合養老保險制 (tontines) 和彩票。

英格蘭議會 1689 年 1 月 22 日通過「權利宣言」，經原國王威廉三世和王后瑪利承認後，於 2 月 13 日正式宣布為國王和王后，旋即加入奧格斯堡同盟 (共有十國)，與法國開始九年戰爭(1689 年-1697 年)，藉此維持住歐洲的勢力均衡。1701 年因為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 (法國國王路易十四操縱西班牙宮廷，讓他的孫子繼承西班牙王位，稱為 Philip V, 1700 年-1746 年)，「大同盟」重新組成，與法國和西班牙發生更激烈的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1701 年-1714 年)。1713 年英法簽立《Treaty of Utrecht》，英國 (英格蘭和蘇格蘭於 1707 年合併後稱為英國或大不列顛 The Great Britain) 承認菲利浦五世(Philip V)為西班牙國王，條件是法國和西班牙不得聯合，法國(天主教國家)也必須承認英國可以由清教徒繼承王位，英國還取得 Newfoundland、Nova Scotia、Hudson Bay Territory 等地區，又從西班牙奪取直布羅陀 (Gibraltar) 和 Minorca，取得控制地中海的鑰匙，西班牙承認英國也有美洲奴隸貿易權，從 1680 年到 1786 年，平均每年強迫非洲黑人 2 萬名船運到美洲為奴隸 (許介麟，1981：134-136)。

英格蘭銀行(股份公司)就在上述連連戰爭背景中誕生<sup>108</sup>：1694 年為籌集戰爭財源，議會中輝格黨頒佈《噸位稅法》<sup>109</sup> (Tonnage Tax)，這是海關對進出港口的船舶按其淨噸位征收的一種稅。1694 年英格蘭銀行的成立條文正是藏在《噸位稅法》第 19 章內。由政府向國民融資 150 萬英鎊，以噸位稅和新物品稅為擔保，由國庫向新成立的英格蘭銀行借入 120 萬英鎊，剩餘 30 萬英鎊透終身年金籌募。

---

<sup>108</sup> 買英格蘭銀行股票的除倫敦城金融家還有阿姆斯特丹的投資者，包括被法國排出的 Huguenot 教派人，猶太人，海外英格蘭人。參見 Kindelberger, 1993, 頁 56.

<sup>109</sup> 噸位稅 (tonnage) 是依據橡木桶 (名稱為 Barrel 或 tun 或 cask)，以英國為例，裝啤酒 (beer) 時一桶裝 160 公升，裝烈酒 (wine) 時一桶裝 119 公升。依不同船型有不同計價方式。(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arrel> 2017.05.26.引用 )

英格蘭銀行的管理由行長和副行長，以及 24 位董事，在一年前本金償還後（但不限於 1706 年前），其 10 年期限特許將失效。銀行於 1695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業，營業地點在雜貨公司(Company of Grocers)店內，職員 54 位 (Homer and Sylla 2010：138)。英格蘭銀行起初的目的是新闢市民儲蓄管道，以籌集與法國的長期戰爭費用，英格蘭銀行將公開募集的 120 萬英鎊貸給政府進行長期融資，政府每年支付 8% 利息，亞當·斯密認為新政府信用差才必需支付高利率 (Smith 2000：381) 和 4 千英鎊管理費，英格蘭銀行在 12 年內可發行記名支票，等同銀行券的功能，年利率 3% (Sidney and Sylla 2010：137-138；富田俊基 2011：52)。<sup>110</sup> 噸位稅法還規定萬一抵押擔保物的稅款不夠支付 8% 的利息時，政府無需議會同意，必須以其他財源直接轉入英格蘭銀行，以便優先支付國債利息。這是英國國債的起源，其中威廉國王引進荷蘭的金融工具也是關鍵作用。

英格蘭銀行作為公共銀行的名義成立，但並沒有為一般商人或民眾服務，英格蘭銀行是如假包換的私人銀行，主要以營利為目的，最初提供英國政府 120 萬英鎊貸款，每年利息 10 萬英鎊；還可以發行銀行券，作為原本以黃金為媒介的替代品。這點有違當初為了金匠商人的高利率而設立公共銀行以降低利率為目的，並扶持中小企業的初衷，連笛福 (2009：88-90) 都抱怨說：

「……，所以商人如能按照寬厚的條件借到錢，他就會得到鼓勵，因而有勇氣擴展貿易。……不幸的是，議會儘管通過法案建立了一座皇家銀行（指 1694 年的英格蘭銀行），……我們並沒有看到它們帶來我們所期望的利益」。

「說真的，我們的銀行只不過是一家信譽很高（董事們的聲望也很高）的吸引人存錢的金飾店而已」。

可見英格蘭銀行設立之初，有違人民的期望。笛福 (2009：100-101) 認為銀

---

<sup>110</sup> 關於 Adam Smith 對於英格蘭銀行的貨幣流通的觀點和洛克相同，未流通的貨幣是死的資本。參閱《國富論》卷 II，頁 381-386。

行應該提供信用，而他認為銀行的信用就是：

「……，這就是我所說的信用，有一定數量的這類支票在外流通，銀行在享受實際價值股本帶來利益的同時並且享受了支票總值的虛擬價值的利益，如果沒有這種信用，也就沒有了這種利益，一旦所有的人都來提款，銀行一定會自動倒閉。」

笛福期盼公共銀行要開具支票給存戶，然後可以藉由支票的流通和循環交換活絡商業，可見當時笛福的眼光已經超越當時的社會了。他也認為土地才是公共銀行最好的基礎，唯有如此實際價值和虛擬價值才能兼而有之。

當時的銀行都以城市為名，例如 1609 年成立的 Bank of Amsterdam，1587 年成立的 Bank of Venice、以及 Bank of Genoa、Bank of Hamburg。<sup>111</sup>那麼為何沒有命名 Bank of London，而用 Bank of England 呢？笛福認為這是為了要讓人民相信國家而不是城市 (Hamilton and Parker 2016: 45- 62)。特別因為 1665 年倫敦瘟疫死亡約 10 萬人，當時倫敦城人口約 50 萬 (Defoe 2004: 246)，1666 年 9 月 2 日又發生倫敦大火，燒了 3 天，1300 間房屋被燒毀、87 個教區的教堂被燒毀，300 公畝的土地化為焦土。但也將鼠疫燒停止了。

此時，托利黨也不甘示弱，<sup>112</sup>在 1696 年 4 月頒佈《鹽稅法》（也是一種永久稅）加入創立國家土地銀行的書面章節，預計公開募集資金並貸款給政府 256 萬英鎊（其中 150 萬英鎊是國庫證券 (Exchequer Bill)，另外 106 萬英鎊是符契 (tally)，政府由鹽稅支付利息 7%，另外地主可以土地作為擔保進行融資，土地銀行也可發行銀行券。但結果只募得 1,775 英鎊，因為與英格蘭銀行有業務往來的商人被告知禁止出資，而地主們缺乏現金，土地銀行因此無疾而終 (富田俊基 2011：

---

<sup>111</sup> 這些歐洲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Bank of Genoa, Bank of Hamburg 都是政府經營。

<sup>112</sup> Lewis Namier (1928) 論證輝格黨和托利黨在 18 世紀的政治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宗派，也就是恩庇主與其周圍一群扈從共有的關係，他們不是因意識形態而結為一體。參閱伯克，2002，《歷史學與社會理論》。頁 156-160。

53-54)。<sup>113</sup>英格蘭銀行由代表貿易和新興商業金融的銀行家和貴族掌管，取代以土地為代表的大地主們。

光榮革命時，輝格黨在下院(庶民院)占多數，其組成份子是在宗教上比較寬容的非國教徒、城市工商業的擁護者，他們主張限制王權，不願意看到法王路易十四在歐洲擴大勢力範圍，因為如此則影響英國的對外貿易，因此採取比較積極干預歐洲大陸的政策。雖然其組成份子以地主居多，但因代表貿易業者和倫敦市的利益，贊成以土地稅支付國債利息。1688年光榮革命時，公司迅速增加，1695年約有140家合股公司，資本額為450萬英鎊，到了1717年擴大到2,100萬英鎊。1708-1709年輝格黨在下院占支配性地位，允許英格蘭銀行增資，也可發行銀行券，1708年東印度公司向政府追加融資120萬英鎊，1709年英格蘭銀行追加融資40萬英鎊，英國國債利率從8%下降至5-6% (Hargreaves 1930:17)，英格蘭銀行繳回國庫的稅款增加，英格蘭銀行的地位則更加穩固。

其實，英格蘭還發明了最神奇的創舉——「貼現率」，當時稱為「銀行率」(Galbraith 1989:177)。當時倫敦的金匠銀行將利率票據取代金銀貸款給要借錢的人，而當英格蘭收到票據，立即向金匠銀行兌換黃金和白銀。這樣的作法使得金匠銀行必須保持合理數量的現金，因此無法像約翰·勞(John Law)在密西西比河事件(Mississippi bubble)一樣，毫無節制的印鈔票，而是必須有足夠的黃金做本位，當它們不夠而必須向英格蘭銀行借款時，英格蘭銀行就可以藉由提高「貼現率」，逼迫普通銀行或商業銀行不亂開票據，以避免銀行無法兌現時，社會發生恐慌。所以英格蘭銀行就扮演「最後貸款銀行」的角色，也就是中央銀行的角色，<sup>114</sup>從而穩定英國的金融。

---

<sup>113</sup> 關於土地銀行，參閱 Chown, John F., 1994, *A History of Money : from AD 800*. Routledge. ch.22.

<sup>114</sup> 希臘人發明鑄幣，義大利人、荷蘭人、英國人(包括蘇格蘭人)則是銀行和中央銀行的發展者。而紙幣則是美國和加拿大的貢獻，1690年美洲殖民地麻薩珠塞州在魁北克吃了敗戰，也以一種期票代替金或銀流通，但英國國會反對，禁止發行紙幣，富蘭克林曾到倫敦說服也無效。參閱 Galbraith (1989:179)。

反之，托利黨由地方上的地主階層組成，擁護王權、支持國教、反對干預歐洲大陸的政策，因此反對提高土地稅用於戰爭軍費。但英國終究由新興商業金融家掌權，而過去不動如山的土地階級也不得不學習，一部份的人也成為新的商業金融家。因此托利黨也急思自行設立土地銀行，但卻爆發人類歷史上第一次真正的金融危機。詳情請續閱下節托利黨的南海公司與南海泡沫關係之始末。

### 第三節 托利黨的南海公司與南海泡沫

1696 年成立土地銀行失敗後，托利黨並未放棄，1711 年 9 月頒佈《南海公司法》成立南海公司，以解決因利率上升（由 6% 上升至 8.3%- 8.7%）而難以發行的政府短期債券（富田俊基 2011：63）。據傳聞是由托利黨領袖 Robert Harley（1661-1724，原本是輝格黨，1711-1174 轉托利黨，並當財政大臣）手下 Daniel Defoe（正是 1719 年 4 月 25 日出版《魯賓孫漂流記》*Rubinson Crusoe* 的作者）的建議，據說因為南美可能有金礦，因此獲得西班牙在南美洲的獨佔貿易權，和南海捕鯨權，成立資本額高達 917 萬英鎊，但不是現金，而是以海軍證券、食品證券、符契等短期政府債務繳納，國家的短期債務便轉換成長期債務，因此國債所有者成為公司股東。為回報政府，長期貸款給政府，而政府則以葡萄酒、西洋醋等關稅作為抵押，付南海公司 6% 年利率的利息和每年 8 千英鎊的手續費。1719 年南海公司收購鉅額國債，又獲得美洲奴隸供給專利權（富田俊基 2011：56-57）。

南海公司的產生是為了整理年金國債的高利息，其預計作法如下：將 1719 年發行的 6%，32 年期的年金國債，以年息的 11.5 倍價格從投資人買入，約 3,000 萬英鎊轉換為南海公司股份作為交換，同時調降國債利率為 5%，計畫 1727 年以後調降至 4%，當時面值 100 英鎊的南海公司股票的市场價格約 128 英鎊（富田俊基 2011：75-77）。

南海公司為了讓投資人放棄年金型國債，大力宣傳高分紅率，帶動股價上漲。1720 年 4 月 14 日首次發行 2.25 萬股，每股 300 英鎊，到了 4 月 27 日漲至 335 英鎊，至於何時才是股價最高點，有說是 6 月 24 日的 1,050 英鎊為最高點，另有的說是 7 月 1 日的 950 英鎊，總之，發行後前六個月，股價漲了至少七倍。南海公司到 8 月 4 日共發行 4 次新股票。但是 1688 年光榮革命時，倫敦合股公司迅速增加，1695 年有約 140 家合股公司，資本額共計 450 萬英鎊，到了 1717 年攀

升達到 2,100 萬英鎊。為了將投資人資金集中在南海公司股份，議會於 1720 年 6 月 24 日制訂《泡沫法案》〈Bubble Act of 1720〉，但並未獲國王特權和議會同意即禁止設立新的股份公司並發行股票。這法案並不是針對南海公司，而是禁止當時如雨後春筍冒出的 150 家不知名的小公司吸金，《泡沫法案》原本是為了壓制泡沫，以避免小公司吸收過多市場資金，原本為了支持南海公司，但其非意圖性後果（或許是群眾獲利了結或許是動物本能造成恐慌）卻造成南海公司股價狂跌（Kinderberger，1997：48）。

以下僅舉一例說明當時社會人們渴望財富和投機的心理。有位小公司創立者在招股說明書載明：該公司有 50 萬磅資產，共 5,000 股，每股 100 英鎊。但他不會採取像南海公司那樣預付 20%，而是採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他只要求投資者先支付 2 英鎊的期權費，認購者將在適當期間收到公司詳細招股說明書，到時再決定是否選擇支付 98 英鎊餘額，結果他從早上 9 點到下午 2 點只有 1,000 股被認購。然後他關上大門，帶著在 5 小時內騙到的 2,000 英鎊，永遠消失在人群中。他騙到手的錢雖不多，但也可短期改善生活（Chown 2002：238- 239）。這是當時伴隨英格蘭銀行債權換南海公司股權的倫敦社會實況。1720 年 6 月 24 日公布防止金融《泡沫法案》卻反而導致投資人信心動搖，8 月 17 日股價從 900 英鎊跌至 9 月 28 日的 190 英鎊，12 月 24 日聖誕節前夕再跌至 124 英鎊<sup>115</sup>。

表 5-1 是 1720 年南海公司和當時的英格蘭公司和東印度公司的股價變化。其中只有南海公司的股價在半年內暴長 7.3 倍。

表 6-5 英國 1720 年主要公司股價 單位：英鎊

日期	英格蘭銀行	南海公司	東印度公司	皇家非洲公司
1 月 1 日	150. 25	128. 25	200. 25	25
5 月 20 日	204	415	268	100
6-8 月	265	1,050	449	200

<sup>115</sup> 本文無從區辨南海泡沫危機，與在之前立法《泡沫法案》是否為當時議會貴族有計畫的陰謀，但本文認為《泡沫法案》有可能誘發金融泡沫的「非意圖性後果」。《泡沫法案》直到 1824 年才廢除。至於需要政府特許才能成立公司的規定，直到 1856 年才廢止。

股價增長率	76 %	730 %	124 %	700 %
-------	------	-------	-------	-------

( 股票面額為 100 英鎊 )

(資料來源：淺田實 2016：119)

關於南海公司股價的陰謀稍微簡短介紹如下：1720 年 4 月 14 日因為第一次發行成功，公司印股票換鈔票，獲得增資 9,454,744 英鎊。4 月 29 日董事們發行第二輪現金認購股票，價格 400 英鎊的股票，只需支付 40 英鎊作為定金，可在 3 個月內以分期付款支付。6 月 17 日加碼發行第三輪，這次每張 1,000 英鎊，也只付 10% 定金，而且可在 6 個月內分期付款支付，這就是為何 6 月 24 日南海公司股價漲到 1,050 英鎊。(但分期付款從沒人繳。) 這時南海公司帳面資產共 4 千萬英鎊，但是其資本化價值達 4 億英鎊。

要強調的是當時的英格蘭銀行仍為私人性質的股份公司，而非國家銀行。南海泡沫是透過英格蘭銀行發行國債，再利誘債權人換取南海公司的股權，藉由操縱南海公司股價，以股票換鈔票的手法，設法將股民的資源 (錢) 轉到國家、議會貴族和官員的口袋；也就是說服買政府公債的持有人用政府債券換取半官方的南海公司的股份，而且給予很高的折扣，債券持有人似乎佔了很大的便宜，卻不知將損失自己投資的一半或甚至更多。<sup>116</sup>南海泡沫的結果是財政大臣被關，其教訓是：不能任憑政治家及特權公司擺佈資訊不對稱的民眾。他們利用投資人的儲蓄，計劃將國債應付利息費由 1721 年的 331 萬英鎊減少到 1728 年的 233 萬英鎊，導致股價崩盤 (Dickson 1993：90-156；Homer and Sylla 2010：141)。1720 年南海泡沫再一次顯示公司高層利用散佈不實消息操縱股價，將訊息不全的股民的錢轉

<sup>116</sup> 關於 1720 年南海泡沫和同年 John Law 法國的密西西比泡沫的詳細比較，參見 Chown, John F., 1994, *A History of Money : from AD 800*. Routledge. ch.16 , 23. 至於 1634 年荷蘭的鬱金香瘋狂並非泡沫，其價格上揚是生產困難所引起，參閱 Charles Kinderberger 著，俞濟群、黃嘉斌譯，1997，《瘋狂、恐慌與崩盤》。臺北：寰宇。頁 5，註一。

到自己的口袋，這種藉由操縱股價欺騙式的攔奪社會資源的流動，似乎不曾從人類社會消失，可惜歷史教訓沒唸到的人不知道，也可能是知道後又忘了。

南海泡沫的詐欺事件對「公司」這個新制度造成極大損害，因為公司既不會背叛通敵罪也不能被放逐，因為它們沒有靈魂。「公司」這個法人組織既無身體可以作為處罰對象，也無法譴責靈魂，因此可以為所欲為。<sup>117</sup>目前全球對法人公司都無法施以刑事責任，只能施以鉅額罰款，或任其倒閉，而欲哭無淚的投資者只能跳樓或吃泡麵。

另外由於《泡沫法案》要求每家股份公司必須事先取得國會的許可證，這過程需花費金錢、時間，又有很高的不確定性，所以當時的英國商人另闢蹊徑，改採其他組織型態，例如合夥公司，而不選擇股份公司。例如十八世紀後期非洲奴隸貿易變成家族合夥，規模都不大，他們只經手一樣商品，就是奴隸。當時英國運送的奴隸約 40 萬人 (Micklethwait and Wooldridge, 2005：80- 82)。

發生於 1720 年南海泡沫 (South Sea Bubble)<sup>118</sup>事件和 1719 年法國密西西比泡沫(Mississippi Bubble)事件對金融體系的發展而言是個分水嶺，從此各自發展成不同類型：一類是以股票市場為導向的盎格魯-薩克遜 (Anglo-Saxon)模型，另一類則以銀行為導向的歐陸模型。<sup>119</sup>1720 年南海泡沫導致 220 家公司破產，後續 1721 年 288 家，1722 年 240 家，其後果為經濟衰退持續約兩年。

英格蘭銀行和南海公司對國家公債的信用所形塑的社會意義為何？我們能從四百年前的英國得到什麼啟發？下節最後探討公債對現代金融的影響及公債的信用所形塑的社會意義。

---

<sup>117</sup> 參閱 Anthony Sampson, 1995, p.17. in *Company Man: The Rise and Fall of Corporate Life*. NY: Times Business.

<sup>118</sup> Issac Newton 當時任倫敦鑄幣局局長他在 1720 年 4 月 20 日賣出南海股票獲利 7,000 英鎊，等同 100% 報酬率，到了夏天他投入更多資金入市，結果虧了 2 萬英鎊。Kindleberger 著俞濟群 黃嘉斌譯，1997，《瘋狂、恐慌與崩盤》。臺北：寰宇。頁 38。

<sup>119</sup> 參閱 Allen Franklin and Gale Douglas 著，溫秀英 譯，2010，《金融體系之比較分析》。臺北：聯經。第二章〈金融體系發展史〉頁 27-48。歐陸模式主要銀行提供公司資金，但也參與公司董事會。

#### 第四節 公債對現代金融的影響及公債的信用所形塑的社會意義

很明顯地，英格蘭銀行的成立，雖然經過南海泡沫危機的考驗，卻成功地創立了公共信用體系，這使得個人和公司能夠藉由國債投資使政府的穩定性強固 (Dickson 1993)。其中英格蘭銀行扮演人類歷史上第一次「最後貸款人」(last resort) 的角色不容忽視。同時期 1720 年法國約翰·勞 (John Law) 的銀行所設立的密西西比公司(Mississippi Company)卻是家空殼公司，因無最後貸款人支撐而倒閉，導致無數投資人血本無歸，造成法國巴黎和全國社會動蕩不安，這是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的遠因之一。

人類首次透過國家議會設立英格蘭銀行並且在 16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業，其發行國家公債的短期後果如何？英國政府為了在歐洲戰場勝出，透過三大特權公司——英格蘭銀行、東印度公司、南海公司，將因戰爭而暴增的軍費 (九年戰爭，1688-1697 年，和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1701-1713 年) 轉為長期債務，1688 年光榮革命前 100 萬英鎊國債餘額，1691 年終到增加達 310 萬英鎊，據 Dickson (1967：80，表 7) 顯示：1714 年 9 月 29 日英國國債暴增至 3,617 萬英鎊，23 年內暴增 12 倍。三大特許公司占 1,575 萬英鎊，約 43.5%。儘管政府債務急遽增加，但並未出現持續的通貨膨脹 (富田俊基 2011：59-60)。這是因為光榮革命後的財政制度遏止發生債務違約，確保私有財產制度。

但英格蘭銀行公債的信用長期而言對社會所形塑的意義又是如何？前節已

明確表示英格蘭銀行建立之初並不是為了成為英格蘭的中央銀行，而只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sup>120</sup> Walter Bagehot (1826-1877) 說出詳情：

英格蘭銀行現在可能是世界上距離黨派政治和「融資」最遠的銀行。然而，其起源不僅是一家金融公司，而且是一家輝格黨金融公司。英格蘭銀行是輝格黨政府建立的，因為當時該政府急需資金，而且支持這家銀行的是「倫敦城」。而「倫敦城」在輝格黨統治下。

——Walter Bagehot ( 1962: 90)

*Lombard Street : A Description of the Money Market.*

Bagehot 認為英格蘭銀行的長遠意義是建立貨幣市場而不僅是發行貨幣。<sup>121</sup>，沒有貨幣市場就無法提供貨幣流動性，社會資源可移轉性即無法建立。倫敦城後來也必須脫離英國才能成為世界金融中心，也就是最早的「境外金融中心」。

那麼在 1694 年弱小的英格蘭又是如何改變其微弱的金融系統呢？答案是藉由「發行國債」，一種質押未來的稅收以維持並擴張其政府、軍隊和貿易的方案。這樣的社會運作模式依靠什麼維持？當然是愈來愈依靠投機和信用，也就是說，依靠人們之間預期彼此未來行動和履行契約的能力。而這種變化對於社會集體意識（指社會中一般成員所共有的整套信仰與情感）又有何影響？很顯然地，國債迫使人們產生一種世俗的和歷史的未來觀，也就是未來的技藝會愈來愈進步，否則投資的商業社會不能維持。那麼這種對未來的信念基礎又是什麼？既不是經驗，也不是理性，更非對基督教的信仰，而是信用。

---

<sup>120</sup> 英格蘭銀行創立 237 年後，直到 1931 年才開始服從英國財政部的政策；創立 252 年後，在 1946 年被收歸國有。1997 年英格蘭銀行成為一個獨立的公共機構，由政府全資所有，但擁有自己獨立的貨幣政策。

<sup>121</sup> 當代貨幣市場指存續期在一年以下的金融資產組成的金融市場，包括短期國債、短期地方政府債券、商業票據和短期大額可轉讓存單。主要任務在提供工商企業的短期資金融通或營運週轉資金、金融同業的拆款及各種短期有價證券的買賣。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的特性是流動性高、交易期限短，而倒帳風險也相對較低。

所謂信用，簡單地說，如果站在現在的觀點，就是向未來借錢；如果站在未來的觀點，就是在時間縱軸上，橫向將未來與現在的資源加以整合，例如利用各類不同產業或原物料，建構社會所需的基礎結構，例如發行國債建設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但信用經濟為何對英國如此重要？為何大商人都相信英國債券？因為英國當年所建構的是對整個社會具有遠景有好處的產業(造船業、開礦產、工業產業、遠洋貿易)，而不是虛擲於蚊子館。英國是透過將銀行券、票券、債券整合成背後的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及貼現市場，藉此而雄霸全球金融。

那麼這種「類屬」的信用，這種以整個國家為信用基礎的這種「類屬」的信用經濟又是如何出現的呢？<sup>122</sup> (Poovey 2008：26-55) 從英國案例顯示，信用經濟是由一群人在 17-18 世紀的歷史上所慢慢建構而成的。啟蒙時代這群人的知識同時具有文化菁英和金融菁英的性格，例如牛頓當過英國鑄幣局局長，寫《魯賓孫漂流記》*Rubinson Crusoe* 的笛福，其實也是一位文學家、金融家、狂熱的知識份子。就像耳熟能詳的韋伯、康德、亞當斯密、達文西等等，都是文武全才，這是啟蒙時代的菁英引領社會前進的秘密。

但英國還必須在社會過程中將不同的分類加以整合：貴族的土地是實的、真的，但銀行券和票券是虛的，必須依靠信用才能流通、兌現，因此面對實與虛的鬥爭，必須導向更紮實的整合。1844 年英國銀行法的出現，終於導向一個更紮實的信用社會的出現，也就是法律界定的成熟化，國家的權力藉由貨幣與信用經濟以及在國家的影響力所達到之處，這是英格蘭銀行發行國債的長期效果。

但任何創新、知識系統都從是傳統蛻變而來，因此必須有一機制有辦法將系統和生活中造成改變的知識發展出來，例如透過報紙、雜誌、書刊傳遞新知識，

---

<sup>122</sup> Poovey (2008：26) 認為有二種不同類屬的方式用來傳遞價值：最早的在金幣或銀幣上刻寫價值，例如一英鎊或一先令；第二種是想像地傳遞價值，例如一本古董書價值一千英鎊。這二者之間是不可共量 (incommensurate)，不具同質性的 (inhomologous)。但如同貨幣和語言，在二者在結構上是平行的，二者都是語言 (languages)，例如 money talks。因此在貨幣的工具類屬上有三類傳遞價值：第一類是硬幣；第二類是紙印的信用，例如票據、銀行紙幣、支票；第三類則是各種保險單。

並加以掌握。整個西方的信用經濟，從三百年來看其實是文化史，英國的案例呈現給我們一個最真實的證據 (Poovey 2008)。每個文明的張力都需要個體與社會的聯結，微觀與宏觀的結合，英國即藉此從 18 世紀開始啟動西方社會變遷的動力與發展的聯結。

至於其詳細步驟，介紹如下 (陳介玄 2011- 2016)：

首先，個人行為的正當性與社會整體的制度安排有一個新的整合，也就是個人面對利益時必須獲得社會制度允許。反觀中國文明沒有辦法面對追求利益的正當性，因為文化的底蘊不能正當的面對利益的追求，中國人認為金錢是「阿堵物」，借錢是羞恥的行為，讓父母祖宗蒙羞，鄉民瞧不起，借貸者很困難立足於社會。

但個人行為的正當性有二個層次要突破，除了社會制度：政治、經濟、法律要允許追求個人利益以外，更重要的是文化系統要突破，因為文化決定和界定價值系統，決定什麼行動有價值或什麼行動沒價值。重點是支持行動改變的社會模式是否允許個人產生追求利益的行動。文本中英國的案例又是如何發生呢？文本顯露這種改變需要二個層次的菁英共同合作：社會制度創造的經濟學菁英和文化制度創造的文學家共同攜手建立追求利益的正當性 (曼德維爾的「私惡？公益」的觀點在當時是駭人驚世)比達爾文的「人是從猴子演化而來」有過之而無不及。

其次，菁英們合作建構的正當性必須能夠穿透過公領域與私領域的隔閡，使人們在公私領域同時具有面對信用經濟的文化敏感度，在 Poovey 一書中 (2008) 第六章四個小說案例中都顯現出英國在十八世紀銀行法 (例如 1797 年的《銀行限制法》)，透過 Jean Austin (1775~1817)、Charles Dickens (1812~1870) 等小說家，政府政策已經出現在平民百姓閱讀的小說中了。但是在中國和台灣，企業家在公領域對金錢很嚴謹，但在私領域卻表現無所謂的隨性態度，特別嚴重的是中國文化一直認為一個人負債是一種道德上有瑕疵。

如果英格蘭從 1694 年開始提供公共信用，那麼這種信用有有極限嗎？政府到底能從市場借多少錢？答案是政府的舉債能力依靠的是其應付利率的償還能

力，主要是國家各種稅收能力的總和。但為何某些政府比別國政府更能忍受較高的債務，答案是：國家公債金融化的程度愈高，表示借款能力愈高。所謂金融化的定義是指風險交易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trade risk)。因此公債的發展必須有信用評等機構的產生，也就是國債信用必須能夠被客觀化地評等。說來這也是 1695 年英格蘭銀行第一次發行國債，經過 150 餘年，直到 1841 年美國才逐步發展公司信用評等和國家信用評等，因為關係人類社會信用重大，以下略加簡述。

Poon (2012) 認為在現代金融市場中，以商業形式產出的評級已經成為一個不可或缺的市場制度和評價準則。信評業的三大巨頭作為一種特定化目的的機構，提供債券市場最需要的風險訊息。早在 1841 年美國 Mercantile Agency 就提供營利信用報告的紙本資訊給訂閱者，讓訂閱者能選擇其遠距離的貿易夥伴的信用風險程度。1857 年 Bradstreet 發明評級級別 (rating scale)，將信用資訊精簡化，以提高流通量。1860 年普爾 (Poor) 開始編制和發行關於鐵路公司敘述性資訊的手冊給投資者，此即普爾鐵路手冊 (Poor's railway manual)。直到 1909 年，穆迪 (Moody) 採用 Mercantile 報告的信用級別，並且應用到債券評等，這就是穆迪債券評等 (Moody's bond rating)。1919 年債券評級機構開始對國家和地方債券給予評等 (Government bond rating)。1931 年美國貨幣監管署 (OCC) 採用機構投資者的評等來設立一套穩健的投資標準 (OCC investment grade)。1940 年制訂法律 Investment Company Act- Rule 2a-7，規定貨幣市場基金要以評等來區分「合格的證券」。1968 年穆迪將紐約市稅收擔保債券評等調降一個級別；一年後標準普爾跟著降評 New York City Rating Fiasco。1975 年為了增加經紀代商的流動性和營運準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要求將評等和資本作連結，訂定淨資本要求 (net capital requirements)。到了 2001 年發生安隆事件 (Enron Collapse)，能源巨頭公司爆發一連串破產事件，此事件使得評級機構的信譽大受抨擊。直到 2006 年，政府才針對安隆事件作出回應，要求在評級產業中增加競爭度、透明度和一致性，並制訂《信評機構改革法》 (Credit Rating Agency Reform Act)，二年後，2008 年發生次

貸風暴，2010 年制訂《杜爾-法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對次貸信用危機作出回應。這雖然是後來金融史的發展，但其實是源自 1694 年英格蘭銀行歷史的發展而來，換句或說，英格蘭銀行影響到後來金融歷史的非意圖性發展。

從上述信用評等的演進史中 (Olegario 2006；Hsueh Chen-hua 2017)，信用評級是提供企業獲得決策準確性的重要機制，如今市場則以參考字母評級，作為評估未來事件發生的機率。隨著時間的推移，評級從本來的背書概念，演變為風險預測的標準化概念。在債務結構中，評級構成了財務工程師試圖達到必須符合證券法律的規範和基準；而在金融工程師的手中，評級卻是作為創造出具有吸引力產品的另一項工具。當今結構化金融產品的興起，投資人透過評級機構的分析，更容易找到有利可圖的標的物，評級雖然促使金融創新，但同時，評級機構亦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金融危機事件對信評機構來說是一大考驗，政府的監管和改革也因每次的金融事件而有更廣泛而且嚴謹的規範；但因有百年歷史的累積和監管法案的支撐，使得信評機構在市場中仍扮演極具影響力的角色，對於投資人和金融監管機構仍不可或缺；信評促進結構型商品的創新，同時，也面臨對於新型結構性商品如何評等的挑戰。以上是西方信用經濟發展對金融革命的歷史回應，當今二十一世紀法人公司與主權國家仍須被監管、評等，這與當年英國議會對國王的監管心態並無不同。

那麼金融革命(Financial Revolution) 對「社會形式與內容」又造成何種影響呢？對此問題首先針對「社會形式與內容」加以考察。齊美爾 (Simmel 1858-1918)在 1907 年出版的《社會學》一書中主張：「社會」(化)是由「形式」與「內容」，經由「交互作用」而形成的。內容包括人的本能慾望、利益、目的、喜好、心理狀態，由此而產生對其他人的作用和接受其他人的影響，此結果就是「成為社會」。社會也就是基於各種內容的交互作用而產生各式各樣的形式，例如，支配關係就是一種形式。形式固然是內容交互作用所產生的，但形式穩定後又會約束內容。因此，社會是用形式來表現的，形式就是為內容穿上的衣服，成為社會的具體表

現而且表現在形式上，例如在政治經濟學上，勞工作為職業的形式，內容是為工資而勞動；但勞工也是一種內容，其形式則為分工。在分工體系內，藉由水平分工和專業化，例如農民生產原物料，經過勞工再加工，在更複雜的層面上交互作用，就成為一個社會。

至於布勞岱爾(1999) 則提出「a Set of Sets」的概念，說明社會是「集合(Sets)的集合(Set)」：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都是一個小集合 (set)，4個小集合 (sets)，擺在長時段來看，也都是經由相互作用、相互依靠才能持續發展，但一個集合無法獨大獨強，從封建社會過渡到十八世紀資本主義是如此，到了二十一世紀金融資本主義的時代更是如此。英國十八世紀金融革命就是由國家發行公債，將政治的集合和經濟的集合聯在一起產生新關係，這就是「Set in Sets」或「Sets in Sets」的意義，以後才會變成不同的、新的集合。英國用全世界的錢壯大自己，在個個集合之間 (Intersetorial sets)，政治利用經濟，經濟也利用社會，雙方既聯合又鬥爭，有自主性、共生性、矛盾性，但不是 Parsons的功能性。長程貿易就是突破原本的邊界，去碰觸到不同邊界的政治、經濟、文化的集合。

其次，英格蘭金融革命對於「社會形式與內容」的影響主要在於形塑英國成為專業化社會。斯密 (Adam Smith)認為專業化是人們使用貨幣的原因。楊小凱和黃有光 (楊小凱 2001：193)指出：當分工在足夠長的迂迴生產鏈中很發達時，貨幣就會出現(salt 鹽，古早時曾被當成貨幣，現在稱為薪水 salary 的字源)，至於哪種物品會充當貨幣則依賴於各種物品的交易效率。而金融革命就是將公債推到以國家信用為貨幣形式的極致。

英國信用經濟的發展包含政治制度、法律、文化、社會結構的整合，也就是指 1694 年時英國的社會系統包含：政治和法律上指兩黨政治、議會政治和文官系統；經濟上指英格蘭銀行 (當時還是私人的，不是國家的) 發行 120 萬英鎊公債，以及打敗荷蘭和法國後逐步建立的殖民和長程貿易；社會上指社會結構的改變，下層階級還不會變成銀行家，而是當時的貴族成為銀行家，他們擁有身分地

位，才能獲得大眾信任，放心將錢存放在銀行；文化上指在宗教上採寬容政策，允許新教徒、胡格諾 (Huguenot)教徒、猶太教徒到英國經商貿易。因此，要上述四個次系統改變，真正的社會系統才會出現。Carruthers (1996) 認為 1672-1712 年之間英國金融革命是一個社會革命 (social revolution)，依靠的工具是公債市場，藉由英格蘭銀行發行的公債將英格蘭變成一個新的當代社會，也就是個人在許多面向和國家連結。

但弗格森 (Ferguson 2001：15)<sup>123</sup>認為：英格蘭公債成功的重點是依賴四項制度「同時存在、共同運作」才可能領先全球，這四項制度包括：中央集權的稅收官僚系統，因為領薪官員比「包稅者」更能保證徵收到實際的稅金，透明的議會預算編制程序，1688 年光榮革命後，議會政治箝住國王亂花錢和借錢、成立英格蘭銀行作為中央銀行，管理公債發行，從銀行壟斷的紙幣發行收取鑄幣稅以及扮演最終貸款人角色、以及發行國債，在國家突然增加支出時能預支稅收，這就是制度上的「權力四角」：英國公債、中央銀行、議會政治和專業稅收官僚。當然英國公債的發行也標誌著財政軍事國家 (fiscal-military state)的興起(Brewer, 1990)。同時，國家稅收也由間接稅逐漸轉向直接稅，稅基更行穩定，也意味著社會資源的移轉和信債 (credit) 的擴充將倫敦逐漸脫離英國的政治控制，變成一個全世界金融組織和機構匯集之地，並逐漸成為全球的金融中心，直到 1971 年美元崛起，英鎊才真正喪失其全球貨幣的地位。

1720年英格蘭銀行放貸給以南海公司股票為抵押的人，這是南海泡沫中信用膨脹的一個重要的附加因素。南海泡沫及其後果是18世紀英格蘭第一個發生的最可怕的金融風暴。<sup>124</sup>它的結果是複雜的：首先，它改變了國債的結構，以公共債權人為代價，政府得以將年金轉化為南海公司股票，因此為Walpole和Pelham統治時期使債務及利息的減少鋪好了泡沫道路。南海公司改變了公司的性質，使其逐

---

<sup>123</sup> Ferguson (1964-)被 Hughes-Warrington (2015：90-95)在 *Fifty Key Thinkers on History* 中被認為是最年輕的歷史思想家。

<sup>124</sup> 荷蘭鬱金香風暴只是球莖的供給不足所造成的價格哄抬和暴跌，與金融系統無關。

漸成為財政部的分支。在政治層面上，南海泡沫使得Robert Walpole成為了第一任首相，他在此位置上超過 20年。最後，從長遠的時間來回顧這次危機，其教訓是公共信任不應再遭受政客和公司的勾結圖謀，儘管英國公眾金融的處理中曾出現缺陷和不足，但在18世紀的其餘時間裡，它成為了歐洲最誠實、最高效率的國家。但隨後產業的發展，馬克斯指出19世紀中葉「金融」與「社會」之間的關係發生轉變，表現為資本家壓榨工人。本節既然是討論英國金融革命對「社會形式與內容」造成的影響，那麼其影響必然是延續到未來，但本文仍不宜擴大到馬克斯時代。

探討英國歷史中金融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本文認為必須以金融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曾導致英國社會結構發生重大轉折為基準來論述，因此本文認為下列關鍵時刻最合乎此基準，當然金融與社會也都曾在歷史中遭受諸如政治、戰爭（不誇張地說，沒有戰爭就沒有現代文明與經濟發展或危機）的影響。當然歷史上事件絕無確切時間點的劃分，因為不僅是不可靠，也無意義，下文次序只為行文方便。

Braudel 所描述的 15-18 世紀是殖民式掠奪經濟，不算是市場經濟（所謂市場經濟指社會控制經濟），19 世紀開始才有自律性市場，市場可以藉由公債（由國家作莊）支配社會。國家也同樣地藉由在金融、財政上的力量控制社會。歐洲多國家以金本位為中心聯合在一起有三個主要原因：首先，當時歐洲各國意識形態和想法相近（例如：對黃金的地位看法）；其次，英國開始發生工業化革命和經濟發展；最後，歐洲各大國實施的黃金政策相似，因此，將金本位制當成國際認同的貨幣組織，是一種將中央貨幣地位對應黃金的重要金屬主義。由於金本位制是單一金屬制度，因此不論國內外匯兌都很穩定，它會自己調整、控制、自我管理，不論國內、外基金的交易限制都很少。採用金本位國家的貨幣制度相同，就逐漸形成國際制度，它先從各國國內推展至國外，終於形成國際貨幣體系，金本位制度也就是經濟控制社會，換句話說，「金融」對「社會」造成一定程度的穩定作用。

我們必須認知到西方社會由貨幣到信用的發展，背後反應的是不同的社會制度(商業對農業)，而金融制度正是為了資源(稀少性、有限性)和使用效率(流動性增加)安排(Eichengreen 2011: 1)。例如廠商要做一個杯子，從研發到產銷，沿路所有的資源，都需透過金融系統才能完成，而金融市場的任務就是「交易」資產和風險，「控制和管理」信用。

從以上的說明，本文有三點需要思考：首先，英國金融資本主義如果是人類組織經濟活動改變社會形式的「自然」方式，那麼為何到1694年英格蘭銀行成立後才出現呢？為何有些國家能夠發展壯大而有些國家仍步履蹣跚？英國金融革命所呈現的案例，可說是人類文明演化進程中的「稀有物種」嗎？

其次，「金融」會讓「社會」更自由嗎？Arthur Young (1741-1820)早在1772年就估計當時世界人口約7.75億，而其中只有3,350萬人是「自由」的，其餘96%不是奴隸或農奴便是僕役，他們必須向最上社會階層的國王、貴族、地主、軍閥效力(McCraw, 1997: 5)。在歷史檔案中，從1719年底John Law所設計的密西西比狂熱，到1720年爆發的南海泡沫，這些活生生的「人性」例證，不都是對英國金融史重新認識的呼喚嗎？人類社會從來不缺乏金融危機的重複發作，本文認為「金融」會要求「社會」歸零，重新出發(reset)，而不是更自由。

那麼，1694年成立英格蘭銀行在歷史上到底有何重大意義？在她之前，歐洲已有眾多銀行，最有名的是義大利Florence由Banco dei Medici (1397-1494)成立的Medici銀行。布勞岱爾所強調的歐洲金融中心的移轉，其中每個金融中心也都有銀行業服務，因此，本文必須強調的是成立於1694年英格蘭銀行發行國債，促使現代金融史正式展開，其重大意義是顯示金融的本質是貨幣還要加上信用，而且是國家提供的、一定兌現的公共信用，英格蘭銀行發行國債的重大意義即在此。至於Nigel(2014)更強調：金融的本質存在於社會。19世紀開始資本主義的西方社會在各方面開始改變，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模式進入工業化社會，才

出現貨幣與金融的區分。<sup>125</sup>那信用到底是什麼？又從何而來？其實信用來自於「當代社會形式」(form of society)的內容，將現代的社會形式專業化更為徹底(傳統社會並無所謂的「信用評等機構」的蹤影)。

Ehrenreich (1977a,1977b) 提出「專業化管理階級」(professional-managerial class)出現於 19 世紀中葉，是因為資本家需要管理工人階級，因而支撐科學、機械、教育和健康相關階層的發展，此有別於傳統中產階級的專業員、貿易商和農民 (Freidson 1986 : 44- 46)。而英格蘭銀行與南海公司的關係正是從公債轉為公司債的發展 (Poovey 1998)，也因此現代金融信用和秩序則更須仰賴這些專業市場：公債市場、發行銀行、承銷銀行、證券市場、清算市場、信用評等機構，以及會計師、法律專家、稽核等專業人員等等。

英格蘭的案例正說明從貨幣社會到金融社會的轉折是一個龐大的社會和歷史工程，社會需要一再地分工，人才不斷地專業化和分化。沒有英格蘭首先啟動這個過程，當代金融社會應該無從產生。

以下為本文之總結論。

---

<sup>125</sup> 貨幣與金融的差別：兩者都有一個同質性，都是社會建構和社會存有才形成當代社會。(馬克斯也認為如此)。差別在於：將貨幣(當作材料)透過信用機器變成資本。(天主教主張貨幣不能生利息，而後來的基督新教則認為可以生利息)

## 第七章 結論

「大國崛起」其因固不只一端，在其歷史長河中，英格蘭如何從封建末期轉型至資本主義初期亦非三言二語所能道盡，對於本文的議題相關思想（或意識）文獻亦可說卷帙浩繁，Huges(1981: 7-9)認為對思想文獻的研究有三種途徑：首先是處理流行的觀念和習慣；其次是研究統治階級及其對手的活動與抱負；最後是研究啟發統治階層的思想起源與發展。而思想的結果必須以行動為代表。正如韋伯所言（1978：4）：

「社會的」行動指行動者的主觀意義關涉到他人的行為，而且指向其過程的這種行動。(Action is “social” insofar as its subjective meaning takes account of the behavior of others and is thereby oriented in its course.)

因此本文選擇英格蘭在本論文所涉期間，略以行動代表思想所產生的三個事件為代表，以此論述英格蘭從歐洲封建末期轉型至資本主義初期的核心關鍵因素為何？本文寫作時間是 2018 年，距離 160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的東印度公司足足四百年有餘，距離 1694 年成立的英格蘭銀行也三百餘年。正因為我們站在終點，才能辨識出「當時」所產生的「偶然」，卻成為我們「現在」的歷史性「事實」

(Berry 1994 : 101-102)。這正顯示出「理解只能在事後才能獲得」的道理。

關於歷史「偶然」，前文已略舉例敘述說明。伊麗莎白一世女王 1660 年特許東印度公司成立，其父親亨利八世(1491-1547)，生一個女兒(這應該算「偶然」)，打算與王后離婚，但王后是天主教徒，不可能離婚。因此 1527 年他就發起英國新教改革，自立為英國國教最高領袖，但他仍信奉天主教，自己簽署了離婚協議，其實亨利八世後續共結了六次婚。但此舉卻造成英國脫離羅馬教皇的「事實」，其後續效應是：修道院被解散，土地財產充公，更使英國政治經濟等權力重心從教會移轉到貴族。另一例是德國神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偶然」地在 1517 年 10 月 31 日在教會門上貼了《關於贖罪券效能的辯論》，共 95 條，結果卻被世人認為他發起宗教改革的「事實」。亨利八世與第二任太太還是「偶然」地生了一個女兒，此女娃正是根據《王位繼承法》在 1558 年成為英國女王的伊麗莎白一世(1533-1603)，其實她有一位同父異母的弟弟，但繼位時只有 9 歲，無法正式為王。

以下以後見之「事實」，分別討論若干本論文相關的三個重要問題。

首先，本文標題為「英格蘭社會之轉型」，到底所指為何？其實所謂轉型意指英格蘭在 1600 年，東印度公司開始組織股份公司，就是將資本家的貨幣轉成資本，接著到 1694 年英格蘭銀行成立，發行國債，就是將資本加上信用，這才開始英格蘭的金融文明，也就是現金 (hard money) 要轉成信用 (credit)，促使英國社會朝向更分工、更專業化的方向前進 (Adam Smith 其實也在 1776 年提出)。東印度公司可說是人類歷史上新發明的成功案例：公司的組織能力。

關於 17 世紀英格蘭的崛起，就概念或思想觀念而言，有三點必須考慮：首先是「財富」的概念，其次是「奢侈」概念，最後是「信用」形成的機制。「財富」的概念貫穿整時代，一直到現代，應該也會持續到未來，此概念在第一節之一、財富與利益的歷史演變—個人篇，已就 Hirschman(1997) 在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中所說的「利益」(interests) 如何演變已詳加敘述。但本文認為

Hirschman 只分析利益在歷史中如何從激情轉換而出，利益推動財富的完成和累積，但並未進一步分析自利 (self-interest) 如何作用。

這個問題由曼德維爾 (1670-1733)在《蜜蜂的寓言：私人的惡德，公眾的利益》(1729 年出最後一版)中提出解釋，他主張不是自利而已，更進一步是個人的虛榮、好色和奢侈等惡德，才造成公眾的利益。他說：

有一點確定無疑，我們擁有(大自然)的餽贈，其範圍愈廣闊，數量愈豐富，我們就愈能省去自己的勞動。……飢、渴和赤裸是迫使我们奮起的主要暴君，然後是我們的驕傲、懶惰、好色和變幻無常。……而需要、貪婪、嫉妒、野心，以及人的其他類似特質，無一不是造就偉業的大師，它能使社會成員去從事各自的勞動，能使所有社會成員都屈從各自行業的苦役，甚至使其中多數人樂此不疲。惟國王與君主不在此例。

—— *The Fable of the Bees*. Part 1. A Search into to the Nature of Society. 頁 323.

另外該書在評論(Remarks) A—Y 中，則提出兩則評論 (L)——而奢侈也在支配著上百萬窮人。(M)——可惡的驕傲則主宰著更多人。由此可知 Mandeville 主張人的行為無善惡之別，恰當地利用個人的惡德，能使社會發展，經濟繁榮。若厲行節儉美德，人們便不會去購買昂貴的衣服以滿足虛榮，時裝業便會蕭條。若無驕傲的惡德，許多公司便會破產，眾人失業，反而造成英格蘭經濟衰退。

至於斯密則在《國富論》中所提「看不見的手」，學者 Eatwell、Milgate、Newman(1989：xi)、賴建誠(2011：338-365)均已提出綜合的結論：

每個人在謀求利己的同時，會「受到一隻看不見的手的引導，促成某種非他本意的結果。」這個結果就是大眾的利益。

第二個問題是：東印度公司為何在 17 世紀初要從事跨大西洋的香料貿易(印度只有胡椒)，隨後改為靛藍(染料之一種)和硝石(製造火藥用)等，但價值最高的「奢侈品」是印度棉織品，如印度棉布(chintz)、白棉布(calico)、平紋棉布(muslin)，以及後來的印度尼西亞咖啡和中國福建的茶作為貿易品項？(當時一趟航程至少費時二年)。1670 年東印度公司由印度出口商品價值 36 萬英鎊，1700 年 108 萬英鎊(成長 3 倍)，1740 年約 200 萬英鎊 (Mercalf and Metcalf 2011：102)。當時英國國內反對以金銀交換這些奢侈品，因為英國重商主義者認為國家強盛與否決定於國內擁有貴金屬金銀的多寡。但想想一趟橫跨大西洋的長程貿易能挑起多少社會資源移轉的波瀾。

至於奢侈的概念，首先，即使已經到了所謂「後現代」的現在，仍普遍認為奢侈品不是一種個人的必需品，韋伯倫 (Veblen, 1857-1929)在《有閒階級論》一書中主張：有閒階級的主要特徵在於所從事的職業，包括政府、戰爭、運動及宗教儀式，這些職業不但不增加財富，而且具有掠奪性、非生產性的性質。其實所謂「有閒」是指日常生產工作及作工習慣心理以外的各種行為及心理，有閒階級因私有財產制而展開。其特徵包括：有閒階級把時間用在非生產性動；有閒階級是一種金錢競賽 (pecuniary emulation)，高所得若未被他人知道便沒有價值；有閒階級以炫耀性消費 (conspicuous consumption)為主，不以適用、品質為目的，而以昂貴為條件，以作為社會地位的表徵；有閒階級在炫耀性浪費後會形成時間財富及精力的浪費 (conspicuous waste)，有閒階級不可以工作，以表示他真正有閒和有錢有炫耀性消費的觀念及行為，部份支出與生活福祉無關 (林鐘雄 1997)。

這是一般性的看法，但從歷史的發展，特別是英格蘭到了 17 世紀的時間點來看，奢侈品貿易唯有經過大西洋才能發生，才能將英格蘭脫離封建轉身迎向資本主義 (前文有提到宋巴特的另類觀點：奢侈品是「在地產業」)。有錢人的奢侈只不過從一堆產品中挑出他自認為最稀少、最珍貴的部分，但是感謝大自然創造

人類的奧秘，有錢人和窮人的胃容量相比都一樣大小，奢侈的人吃的既不會比窮人更多，也不會更少，當然也不會更飽或更餓，他部分的社會資源必然會流向比他更少的人，他終究要和窮人分享他努力經營的成果。畢竟他的壽命不會無窮的延長，這或許是「看不見的手」的秘密，或是自然的正義感的展現。奢侈甚至讓社會專業化，分工更細緻，因為有錢人需要各式各樣不同人的服務，替他服務的人既然不是一個人全包，必然是各式各樣人才的專業化分工才能填平富人的慾望。貝利 (Berry 2005: 101-195)認為奢侈的概念到了 17 世紀已經從古典範式過渡到現代性。換句話說，這是標誌著生產關係從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的痕跡，奢侈是屬於馬克斯所謂的上層結構或意識形態<sup>126</sup>的層次，至於宋巴特 (2005)則進一步認為資本主義根本就是奢侈的產物，已如前述。

第三個重要概念是「信用」的機制如何形成。英格蘭從重農主義轉到重商主義時所面臨的問題是金屬貨幣不足以應付貿易所需的交易工具，因此必須發展出新的交換工具，此「新工具」正是 18 世紀中葉由牛頓等啟蒙知識份子所提供的答案，從一種實體貨幣過渡到虛擬貨幣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所依賴的是國家的保證，和理性社會人人之間相互的信賴。

最後一個問題是：為何東印度公司可以保持二百多年的優勢？答案在於其組織是股份公司，因為這種制度可以讓商人分攤大西洋長程貿易的風險，萬一船隻未歸，還可以再次募集資金，再次開船貿易，不會因一次失敗，即導致公司倒閉不起，這種籌募資金管道，使東印度公司一開始即立於不倒之路，公司股票還可以買賣，增加社會資源的流動性。其次，東印度公司模仿俄羅斯公司的管理制度 (如前所述)，由 24 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集中管理，雇員各自擁有專業能力，藉此英國在殖民地印度，而非在英國本土發展出許多現在國家的典章制度 (Mercalf

---

<sup>126</sup> 根據 Louis Althusser 在〈意識形態與國家意識形態機器〉論文中，他做以下綱領式分析：意識形態是指種種觀念的產生過程。而馬克斯進一步賦予不同的意義，他認為意識形態是指，主宰一個人或一個社群心靈的種種觀念和種種表現的系統。參閱 Stuart Sim 著 蔡偉鼎 譯，2002，《Derrida 與歷史終結》。台北：貓頭鷹出版。

and Metcalf 2011 : 100-101)。至於當時正值強盛的蒙兀兒帝國則是為了抵制葡萄牙人和荷蘭人而歡迎東印度公司來貿易。

總結而言，本文的整體架構是以 Braudel 的「事件—局勢—結構」作為形式，以「思想—行動—影響」作為內容，作為論述策略。而不是 Elias 在《文明的進程》所注重的，既不強調「社會起源」，也不著重於「心理起源」，或「生成」狀態，或「意識」的存在狀態的變化。在英格蘭如何崛起的案例，本文是以東印度公司和英格蘭銀行作為事件分析的代表和重點，而在 1688 年光榮革命後逐漸由議會為其背後最重要的支撐點和控制點，這是一種長期局勢（因為議會也經歷百年以上的演變），至於結構上明顯的變化則需要等到工業革命後才顯露端倪，而社會結構的變化主要是形成專業化社會。

因此東印度公司長達二百多年從事海外貿易和殖民，其背後的理論意涵正是東印度公司以本身的組織能力，將蒙兀兒帝國、印度尼西亞、中國和整個印度洋和東南亞視為海外的社會資源場域，進行不同社會之間資源的移轉；為了進行此移轉，必須進行專業分工，諸如銀行、造船業、證券公司、會計公司等等，並發展相關專業知識，如此才能維持一個具有百年以上的長期競爭優勢的網絡連結，再經由英國政府和議會立法而影響了東印度公司的運作和命運。

本文認為英格蘭如何從私人信用轉向公共信用更是整個英國崛起的最關鍵性因素。Stasavage (2011 : 26-46) 就認為：長期公共信用起源於 13 世紀歐洲城邦國家 (autonomous cities 或 city-state)，為了應付戰爭而課稅 (需付武士薪水)，逐漸演變向大商人借款(包括徵收貿易稅、人頭稅，以及發行永久年金)，再到 1694 年民族國家 (territorial states 或 nation-state) 成立，發展國家公債作為長期借債工具。Brewer (1988:xi-xxi) 則進一步認為 1688-1783 年才是英國藉由公債與徵稅轉型為財政軍事國家，並擠身為國際強權的關鍵時刻。此外，Edwards 在《金融資本主義的演進》(*The Evolution of Finance Capitalism*)中，以資本移轉 (transfer of capital) 的觀點，指出個人資本主義 (individual capitalism) 以及證券資本主義 (security

capitalism) 的差異，並對資本主義重新界定，Edwards 指出在金融發展歷史的關鍵轉折點是英國首先發展出證券資本主義，這一過程是歷經政府公債的發行，以及倫敦證券市場的逐漸茁壯而成熟。在歐陸拿破崙戰爭後，一直到十九世紀中期，個人資本主義的衰弱與證券資本主義之興起恰恰成為明顯的對比，而後者也漸漸開始控制金融活動並支持英國經濟的轉型 (Edwards, 1967: 25-26)。而證券資本主義的發展力度，也回應了金融歷史學家的疑問：為何十七世紀的英國在人口、地理環境和自然資源上都不如法國的情況下(人口為法國的 1/3 )，卻能一舉打敗法國躍升一流國家，當中的關鍵因素就在於英國當時發展出許多在金融制度上的創新 (Dickson, 1967; Kindleberger, 1993:6; Carruthers, 1996)。

在十七世紀末期英國為了因應歐陸戰爭，推出國債作為籌募戰爭開支所需資本的金融工具，這為金融市場提供巨大的動能。英國透過證券資本主義的發展，將金融與社會緊密結合起來，使得社會的發展模式，漸漸脫離了封建體制的羈絆，而往當代社會的結構發展。從歷史來看，英國在十九世紀工業發展之前，透過證券資本主義的穿針引線，社會就開始織出新的社會關係，以及相互配套的各種制度規章。而英國公債這一金融系統的運作，不僅反映出社會各部門藉由金融工具的使用，逐漸建構出一個資本移轉的平台，其運作結果也重組了原先的社會關係與結構，此即為金融建構社會的具體表彰 (Neal, 1990; Carruthers, 1996; 陳介玄，2005)。

事實上在封建體制下，王室舉債的現象由來已久。英國王室在光榮革命之前，一如歐陸各國國王一樣，經常直接向私人金融貸款，藉由將稅收承包給私人金融家來預先借入現金，私人金融家再透過徵稅將借款本金與利息一併回收。而王室對於現金需求的急迫使得利息總是僵硬且索費過高，因此王權對於利息支付上的困難使得債務像滾雪球般變大。最後，政府長期債務或是短期債務之間很難區分清楚，導致公共借款在借出人的預期下變得越來越沒有信心，國家信譽也越來越差 (Dickson, 1967: 30)。更有甚者，1672 年查理二世頒布延期償付法令，公然以

政治力阻斷資本借貸的正常償付，在這一個政治狀態下，債權人(人民) 與債務人(王室) 處於極不平等的借貸關係，這一種建立在王權統治基礎上的國債系統無法獲得社會大眾信任。

1688 年光榮革命後，為了與法國爭奪歐陸主導權而長年處與交戰狀態，英國政府因此背負著沈重的軍備籌措費用，因而高徵稅與發行鉅額公債就成為推動金融创新的主因 (Brewer,1988; Baskin and Miranti, 1997)。急需大量借貸的英國政府為取信於債主，在 1692 年實施長期借款政策，明定債務利息由特定的某一稅收收入作為擔保，而以政府稅收作為基礎所發行的國債，並成為一個有別於君王個人舉債的資本移轉形式，史稱「金融革命」(Financial Revolution) (Dickson, 1967; Kindleberger, 1993：77-79)。

英國政府藉由「以稅支債」來作為國債發行的有利擔保，以及「以債轉股」作為減輕債務負擔的手段，國家透過軍事需求來連接起分屬財政徵稅與金融借貸的兩大資金動員系統，並彈性轉換債權與股權工具的運用，其結果不只成功支援了包含軍需在內的龐大資本需求，也化解了不斷累積的國債額度。國債這一個超越國界的系統，讓英國政府將資金吸納的觸角自國內伸向海外；而龐大的資金也為次級交易市場的形成提供基礎，使得倫敦的證券市場得以蓬勃發展，而證券的高度流動性與可轉讓性又回過頭來加強社會大眾對國債發行的信心。因此金融工具的使用有助於以國家為單位的資本形成，在這一基礎上又強化了資本市場的成型。國債系統的建立，在以國家信用作為擔保的前提下，人民有機會成為「國家的債權人」，而不是像過去那樣處於權力位階極不對等的「王室債權人」。顯示這一個財政金融轉變過程當中牽涉了許多不同系統的改變、創新與相互支援。由於當時主流觀點認為減少政府負債能加強國家的競爭力，並避免海外債權人藉由國債來影響英國，因此在戰後極力推動「轉嫁」(engraft)工作，充分利用股份公司(joint-stock company)的特性，將國家公債轉換為英格蘭銀行、東印度公司與南海公司等大型壟斷企業的股份。原本持有英國公債的債權人於是轉變成這些大型公

司的股東，原先由稅制系統擔保的定期償付利息，轉化成這些由政府特許經營的大型公司來擔保一定程度的獲利，國家在此仍舊扮演強勢的保證人角色，強化這種「以債轉股」下由債權人轉為投資人身份的信任並降低可能的風險，Dickson(1963) 對於此有細緻的討論：在 1714 年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後，英國的長、短期借款與利息支付已經超出了政府總支出的三分之一以上，而平均利率更超過 6%。為了降低這些借款，英國政府於是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減少與轉化債務的行政命令和法案，其中最為關鍵的就是 1720 年「南海泡沫事件」，為了讓債權人願意轉化成為股票投資人，必須要讓他們相信投資股票能夠獲得更高回報，以吸引年金持有人前來轉換。隨著政治人物與倫敦金融城中的金融家相互勾結，以及 1719-1720 年間投機氛圍的國際移動，讓整個南海公司股票轉換與認購造成瘋狂，當泡沫破裂後雖然對於社會與人民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傷，但隨後英國政府在南海泡沫後實施適當地金融調節與重建，英國第一任首相 Robert Walpole 實施有效的社會經濟與金融政策，使得國債大幅減少，創造了對內與對外的高度金融信心，英格蘭銀行也在這一過程中逐漸轉變成中央銀行的角色。另外英國政府為了因應戰爭擴充與平時發展的長、短期財政需求，因此除了長期公債外，短期的票券和貨幣流通也很重要，所以必須同時發展兩個市場：用以長期發展的資本市場和藉以疏通短期借貸的貨幣市場 (Dickson, 1967)。而當代金融系統就在這此一步一步逐漸建立起來，而這兩個市場改造了當代國家的體質和運作模式。由此可見，國家權力的核心即是對貨幣流通的引導。一個國家對金融資源的集資和運用，是解釋國家職能最重要的因素，因為這些金融資源可用來創造或強化國家組織，可用來僱用人員，也可以用來利誘政治支持，也可補貼企業以及作為社會福利項目的財政基礎，而國家為了調配其短期社會資源的運作，必須創造出「貨幣市場」，當中必然包含兩個關鍵機構組織：中央銀行和財政官僚系統。國庫券作為貨幣市場的標的物，是國家透過財政官僚與中央銀行使用貨幣調節與直接徵稅來整合社會的手段，其中國家官僚組織的形成，例如財政部、審計部等專業的財政稅收官

僚系統 (tax bureaucracy)與中央銀行的產生，都能夠讓國家更進一步客觀掌握社會整體資源的分佈與徵收運用，國家處理短期借貸的問題是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之間的來往關係，進而擴張到整體社會。

Ferguson (2002)也認為當代社會是透過國會 (parliament)、財政稅收官僚系統 (tax bureaucracy)、中央銀行(central bank)與國家公債 (national debt)等四種體制所形成四角框架關係來型塑，當中串連這些體制與整合整個金融系統與社會系統，就是透過金錢貨幣的連結關係。所以透過當代貨幣發行的歷史就可以看到系統逐漸建立，也因此貨幣市場才可能使得社會作為一個整體。這四個制度各自都有其深刻的歷史根源，這是源自於英國在光榮革命之後的整合。徵稅、國會、公債與英格蘭銀行形成了一種四角的制度力量與文明框架，而這優於其他社會與文明的安排，於是整個十八世紀期間，荷蘭、法國、西班牙等開始將過去在長程貿易中所累積的豐厚資金轉投入到英國公債，此外也針對東印度公司、南海公司與英格蘭銀行的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進行投資，為英國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資金與活力。

英國國債系統從十七世紀末開始運作近百年後，直到十八世紀末，社會大眾才公認這套系統的優越性。英國議會第二屆皮特政府因而在下議院宣佈：「這個民族的生機乃至獨立係建立在國債的基礎上。」(Braudel, 1993: 433)。英國公債在金融史上的獨特性在於，英國超越之前金融家族對於西班牙、法國等王室的借貸活動。Braudel 認為：「英國的情形往往與眾不同，英國在把財政收歸國家管理後，排斥了曾經操縱信貸 (如同在法國那樣) 的放款人，國民的部分資金因而轉往工商業，特別是貿易和銀行，而很早推廣的短期和長期公債當然也面向整個公眾」(Braudel, 1993:591)。英國在發行長期公債上的金融革命之所以可能，關鍵在於英國能夠徹底改造其財政結構。1640-1660 年間，英、法兩國都沒有集中並完全屬於國家的財政相關機構，而都交由包稅人 (他們同時被指定向國王放款)、金融家 (他們另有自己的買賣) 和官吏 (官職以捐納方式取得，他們不對國家負責)。英國卻是在 1671 年和 1683 年分別把關稅和消費稅收歸國家管理，並於 1714 年設

立財政部，完成了財政國有化，並引進英格蘭銀行的監督，以取得公眾的信任 (Braudel, 1993: 580; 陳介玄，2004)。

Baskin & Miranti (1997: 80-90) 歸納出英國公債成功的幾個重要因素：首先是政治上的改革，以國會做為英國財政的承擔者；其次則是法律規章之確立，使投資者利益更能保障；再者以國家之力背書，優於王室個人的承諾；另外在交易契約上的標準化，有助於公債在市場上的定價，以及發展出貸款者與國家的合理關係；最後則因提供投資者投資組合上之流動性，而開啟了債券這個新市場的興起與發展，以上種種措施說明了英國透過公債的發行，已深刻改變了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等重大層面。這個改變使得英國在後來的金融創新發展上有了新的社會基礎。英國公債發行後，以及隨後鐵路及銀行為主的公司債券和股票之發行，從國家作為債券發行者，以及社會大眾作為債券、股票的投資者，在金融專業及知識的發展上，有了新的可能與根據，因此便逐步踏上 Edwards 所說的證券資本主義成熟之路 (陳介玄，2005：201-211)。

另一方面，英國的案例說明的是對於人類擁有財富的形式的一個極大轉變，財富從一個土地而來的模式轉變成從一個社會系統而來的模式。從馬克斯的觀點進一步延伸，過去封建社會一直到工業社會，財富自土地而來是透過「人與自然之社間物質形式變化」的所得；但英國金融革命透過公債這類為當前與未來國家財政、戰爭與發展需求的「無形商品」，使得財富創造形式轉為從一個社會系統中生成，這當中是透過「人與人之間非物質形式的變化」所開展而出，「人與人」指涉的是當前個體與未來個體，以及代際之間個體背後所依賴的社會整體，如何在思考長期發展下，處理不確定性與風險的可能手段 (陳介玄，2005：14-16)，致使當初藉由許多機制和因素才能使證券市場與債券市場形成的社會系統才可能出現。當社會系統在發展的時候，最後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形貌。英國案例透露出整個金融系統要轉變的話，必定是整個社會系統的根本改變，不能單靠金融系統的改變。英國之所以超越他國，是因為英國重構其整個社會系統而來，並改變

整個財富創造的形式。

至於英格蘭銀行發行國債，更是連接歐洲各國，發展各項次級市場，造就倫敦城成為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動機。因此 1695 年英國國債必須先發展出來，才能應付 18 世紀工業革命所需的燃料，以及後續 19 世紀美國和歐洲大陸的鐵路等基礎建設和大小不等的戰爭。由此可見，一個社會能否將社會資源進行有效的移轉，或移轉技術性的高低，才是這個社會金融文明高低的指標。歷史顯示：英格蘭的東印度公司將文明的方向由宮廷轉交給公司，由公司和專業人士逐漸接手和主導社會前進的方向。

最後，如果一定要問為何從大西洋崛起的是英格蘭，而不是西班牙、荷蘭或法國，<sup>127</sup>那以後見之明，本文總結提出：17 世紀的英格蘭具有「speculative」<sup>128</sup> (投機、思考、推理的心態)和「perspective」(透視、洞察的眼光) 兩項優勢，正如蘇格蘭所啟發的啟蒙運動家們的洞見。本文認為 17 世紀英格蘭東印度公司到 18 世紀中葉 (1720 年南海泡沫以後) 英格蘭銀行，再透過英國議會的承載所豎起的金融文明，可用 1600 年到 1694 年英格蘭貴族階級和商人們的積極冒險的心態 (speculative) 和透視、洞察的眼光 (perspective) 做為 18 世紀英國成為殖民帝國整體的總結，而其思想工具是「社會資源可移轉性」來回應此提問。在大航海時代，東印度公司既能用積極冒險的心態 (包括韋伯所重視的理性、計算)，建立全球殖民帝國，和全球貿易；又能透視國家所面對的處境，包括國內的宗教改革、政治改革、特別是金融改革，藉由國家公債，打勝與周邊國家的各種長期戰爭，從而後續 18 世紀中葉承續的工業革命和科學革命才能不斷提升國民經濟水準，促使英國倫敦城成為現代民族市場出現後的最大顆金融心臟，英格蘭的崛起

---

<sup>127</sup> 法國在本文討論期間一直是君主制國家，由於宗教戰爭(1560-1595)、三十年戰(1635-1653)，以及路易十四統治晚期戰爭(1690-1715)，國家預算中一半以上花費在軍事，軍事戰爭帶來飢荒和瘟疫散佈，導致人口停止增長，經濟停滯。參閱 Ladurie Le Roy 著，2002，《歷史學家的思想和方法》，頁 18-19。以及同書第二章〈一種概念：疾病帶來的全球一體化(14-17 世紀)〉。上海人民出版社。

<sup>128</sup> Speculate 原指任何種類的沈思熟慮及見解的形成。每一行為都是一次投機，也就是指關於將來不確定的情形，但目前有一個確定的見解在指導。參閱 Ludwig von Mises 著 夏道平 譯，1968，《經濟科學的最後基礎》。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頁 48-49。

不僅是英國國內市場的擴大 (1707 年英格蘭與蘇格蘭合併，1801 年與愛爾蘭合併)，後續發展工業，開鑿運河，發展內路鐵路及海上交通，更重要的原因是：全球資源不斷地流向倫敦，但也不斷地從倫敦流出，倫敦變成歐洲的發動機 (布勞岱爾 2006 卷一：687)。倫敦轉型為各種專業化的集結，特別是金融社會的各種專業化人員和市場 (資本市場、票券市場、貼現市場、清算市場等)。

回顧 1689 年威廉三世繼位時，英國國債不到 100 萬英鎊，而且都是臨時性債務。128 年後，也就是拿破崙戰爭後 (1799-1814)，國家債務達 9 億英鎊，增加 900 倍 (Sidney and Sylla 2010：142)。但英格蘭銀行除新設立的土地銀行的競爭危機以外，並非沒有其他危機，從 1694-1844 年，藉由特許延長的談判，英格蘭銀行共承擔 10 次的永久性公共債務、國債、軍事情況等等危機 (Wood 2011：38-39)。英國又是如何化解這些國債危機？此時英國已學會荷蘭籌措公共債務的方法，並增加兩項提高公共信用的重要措施：首先，每次發債都披露發債規模和期限；其次，通過大規模發行結購類似債權的債務，來實現統一性和互換性。1700-1800 英國銀行利率一直維持在 5%，而英國國債利率從 1700 年的 8% 下降至 1735-1755 的 3%，最高 1800 年也僅 4.7% (Sidney and Sylla 2010：142，圖四：英國 18 世紀每 10 年平均利率)。英國終於成了一個世界強國，她靠英格蘭銀行發行國債的信用匯集了世界各國的社會資源。

本文的論點顯然無法完全支持預設的命題：17 世紀英格蘭的崛起是透過東印度公司的長程貿易——「以空間思維帶動時間思維」、<sup>129</sup>光榮革命後英格蘭的立憲君主制，以及英格蘭銀行發行公債所建立的長期信用這三個機制的相互作用。因為布洛赫 (Bloch 1989：182) 曾說：原因是不能事先設定的，我僅能謹慎地提出問題並進行研究，和對文獻有限的掌握後，提出自己後見之明的觀點，也就是 17 世紀英格蘭人的「speculative」(投機、思考、推理的心態) 和「perspective」(透視、洞察的眼光) 讓他們能突破封建時期的重重包圍，大膽地依時間次序在 1588

---

<sup>129</sup> 周樑楷，2003，〈但丁的歷史迷思：全球理論與世界史論述的評析〉。頁 546-548，收錄於周樑楷編，2003，《結網二編》。臺北：東大圖書。

年打敗西班牙無敵艦隊、與荷蘭的九年戰爭、和法國的拿破崙戰爭、和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總共經歷約 150 年，直到工業革命確定在英國紮根後，才能理解英國真的已從歐洲強國中勝出，當然也包括從世界崛起。至於本文是否合乎布洛赫 (1989) 在《史家的技藝》中所指出歷史分析和因果關係的解釋的要求，我是不能妄置一詞的。但我們不能就金融文明對我們後進國家的影響而無動於衷，甚至一無所知，且不說要學習布洛赫在《奇怪的戰敗》中所反覆強調的，法國要深切反省了，此正所謂「他山之石，可以為錯」。<sup>130</sup>

本文所提出的英國崛起背後所憑藉的思想工具是借用「社會資源可移轉性」的特性，意指一個國家的社會資源原本是固定的，但可如何透過適當的工具而進行移轉、擴大資源而被運用。最值得重視的是英格蘭在 1694 年，也就是本文中所指弗格森 (Ferguson 2001: 15) 提出的國家權力四角關係 (國會、稅收機構、國家公債、中央銀行)，在工業革命之前就悄悄完成部署，特別是利用國家信用發行英國公債，以及建立各種次級交易市場，吸收西歐各國家的資源，使「英鎊」成為全球貨幣，成為世界各國進行交易、媒介、儲藏財富的主要工具，這是本文分析英格蘭從封建末期轉型到資本主義初期所提出的主要觀點，也是英格蘭在歷史進程中的獨特發展。如果說英格蘭銀行發行公債以前是「人和土地所形成的文明」，那麼英國發行公債的意義就是，公債發行以後就轉變成「人自己製造自己的文明」，一種看似虛擬的、假設性的個人信用的總集合，這種由國家信用為基礎的金融文明如何延續不斷，不再重複發生類似南海泡沫和次貸風暴等無數次的金融風暴，那就端看人類自己能否看管自己的「動物本能」了，<sup>131</sup> 因為上帝 (God) 已經不再管人間事了。

---

<sup>130</sup> 參閱《詩經·小雅·鶴鳴》指藉助外力，可以改正自己的錯失。

<sup>131</sup> 參閱喬治·艾克羅夫 (George A. Akerlof)，羅伯·席勒 (Robert J. Shiller) 著，李芳齡 譯，2010，《動物本能：重振全球榮景的經濟新思維》。臺北：天下文化。所謂動物本能指非經濟動機和非理性行為。于宗先在本書導讀指出人類的動物本能對人類行為的影響有五項：1. 信心 2. 公平 3. 貪腐與蒙蔽 4. 貨幣幻覺 5. 故事。參閱頁 7-12。信心 (confidence) 源自拉丁文「fido」，意指「我信任」。而信心危機也稱「信用危機」(credit crisis)，credit 源自拉丁文「credo」，意思是「我相信」。本文要強調，信心是理性的，但其真正含義是人們並未根據資訊採取理性的行動，而是以他「信以為真」的資訊採取行動。因此信任往往超越理性，這是金融危機的本質之一。

歷史是發生於過去的、沈澱後的實在(reality)，但以現在的眼光觀看過去的、遙遠的異地，必須從中提煉出一種觀點，以便能接近、理解其真貌，本文主題英格蘭邁向資本主義社會之轉型，1600-1694：一個「社會資源可移轉性」觀點，可作如是觀。

## 後 記

The Unexamined life is not worth living.  
Knowledge is human virtue. The only evil is innocent.

— Socrates (469-399 B.C.)

### 可能的侷限與貢獻

侷限很多，只談四點：首先，顯然地本文選擇的地理空間只討論英格蘭，並未考慮到英倫三島整體對英格蘭的影響和作用，只以倫敦做為中心，未納入蘇格蘭和威爾斯；其次，更忽略其他部門的探討，例如內部農業（特別是圈地運動）、文化、中下層階級，外部的奴隸貿易、北美十三州殖民地對英國的影響；第三，也沒有討論工業革命初期對英國的貢獻和影響，因本文僅討論到 1720 年；最重要的一點是，本文在方法學上並未提出比較的方法，來證明在十七世紀英格蘭的轉折是由本文所提出的「社會資源可移轉性」單一觀點所完成，譬如沒詳細分析當時英格蘭對外戰爭為何每戰皆贏，其理由安在，影響又如何；此外，本文也沒有討論心態史(history of mentalities)與英格蘭崛起有何全面關聯並未深入討論（當時上、下階層人們的思維與現在多元文化絕對是不一樣的。）；沒有討論十七世紀清教主義與英國內戰；也沒有討論十七到十九世紀英國對殖民地，特別是對印度政府和人民的重大影響；更沒有討論宗教與資本主義的關係，其實 1533 年

英格蘭亨利八世離婚也是因宗教因素，輝格黨和托利黨的對峙也都因為不同宗教信仰有關，特別是 1679 年夏夫提斯堡伯爵 (Antony Ashley Cooper, Earl of Shaftesbury, 1621-1683) 在國會提出排除法案 (Exclusion Bill)，規定天主教徒不得繼承為英國國王。但瑕不掩瑜，仍值野人獻曝。

至於貢獻，如果有的話，本文是以社會學的觀點提出對近代世界的發展具有關鍵性意義的十七到十八世紀時期的英格蘭，如何利用「社會資源可移轉性」，來達成其金融文明的制高點。這是小島國家的台灣需要認真思考和學習英格蘭崛起之機制。回頭環視周遭，為何比台灣還小的香港 2,754 平方公里 (面積約台灣的十三分之一) 和新加坡 719 平方公里 (約台灣的五十分之一) 都能在全球的金融中心佔一席之地。很顯然地，如果台灣沒有從金融社會學的角度來看資本主義作為一個整體所導致的方向改變與制度變革，那麼台灣就只能繼續停在「小確幸」。

至於個人要扭轉原本所接受的專業訓練，從原本微觀的角度觀看個體器官和人體系統，轉而從起爐灶放大千百倍，看四、五百年前的異國，就好比人類學家探索原始社會，可能發生嚴重的偏誤。原本的專業訓練要求的是理性、秩序、紀律、公益；而本論文中的個案強調的卻是壟斷、不透明、戰爭、自利。先不說個人心態必需先經過東海十幾年 (管理學研究所四年和宗教研究所三年) 的磨練、改造、扭轉和滋養，若要有條有理的論述問題意識，就更需準備巨大的能量和不斷的學習，很顯然地，本文必然處處留下疤痕。就像 Abraham 決定獻祭親生兒子以表達對上帝的忠誠而誠惶誠恐、焦慮不安，本文以社會學的初學者，經過理性的計算 (總是要看幾本書)，斗膽獻上一生懸念給金融社會學，祇因為深信唯有經過異文化的煙薰 (談不上稍許理解)，才能從迷霧中認清自己的面貌。

最後，作者自問，對於四百多年前英格蘭的崛起和社會轉型有什麼理由讓一位遙遠台灣的社會學研究生置喙呢，除了膽大不怕死以外，或許對曾經被西班牙、荷蘭、英國、日本踏上「大員」的土地後代子孫而言，面對將來何去何從的困惑，盼望藉由金融社會學的視野，容許我稍微嘗試從前人著作中找尋如何轉身的可能

性。這卑微的盼望也許是「野人獻曝」，但也可能讓後代子孫有機會而且能清楚看到：陽光到底從何處照進 Plato 的洞穴。我們不僅要由過去瞭解現在，也要由現在瞭解過去和儘可能地透視迷濛的未來。如果連 Marc Bloch 都感到有必要寫《*Strange Defeat*》讓法國人自省，為何我不能老驥伏櫪，透露英格蘭如何崛起的秘密呢，何況歐洲人在幾百年前就大膽地航行到我們這裡拜訪。因此最後我也毫不猶豫地以這篇「壓軸戲」回敬當年大膽遠渡重洋來拜訪我們祖先的「異族」們，畢竟他們的膽識和行動值得我們敬佩和學習。

## 參考書目

## 網站資料

<https://www.ucl.ac.uk/lbs/> (2017.8.6.引用)

<http://www.bbc.co.uk/programmes/b062nqpd> (2017.8.6.引用)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5/jul/12/british-history-slavery-buried-scale-revealed> (2017.8.6.引用)

<https://zh.wikipedia.org/wiki/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貨幣> (2017.08.28. 引用)。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arrel> (2017.05.26. 引用)

<https://royalsociety.org/about-us/history/> (2018.01.26. 引用)

## 中文書目

宋丙濤，2014，〈評 Wenkai He, Paths toward the Modern Fiscal State: England,

Japan, and China〉。《新史學》二十五卷三期，頁 171-180。

蔡宗翰，2015，〈從宗族到民族——「東亞民族主義讀興起的形成與原理」〉，

收錄於《思想史》4。臺北：聯經。頁 57-166。

陳禹仲，2015，〈近代早期歐洲思想史中的曼德維爾〉。《思想史》4，頁 275-312。

吳鴻昌，2012，《現代性的經濟想像：市場觀念在西方論述中的歷史與知識轉折》。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軍，2011，《16-18 世纪英国特许公司研究》。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周樑楷，2001，《史學思想與現實意識的辯證：近代英國左派史家的研究》。臺北：合志文化。
- 周樑楷 編，2003，《結網二編》。臺北：東大圖書。
- 謝宗林、李華夏譯，2005，《國富論》Books I-III。臺北市：先覺。
- 史蒂格勒，喬治 (George J. Stigler)，藍科正、戴台馨譯，1993，《經濟學佈道家》。臺北：遠流。
- 米塞斯 著，夏道平 譯，1991，《人的行為》。臺北：遠流。第一章〈行為人〉。
- 賴建誠著，2011，《經濟思想史的趣味》。臺北市：允晨文化。
- 江樹生 譯註，2010，《荷蘭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雅總督書信集》  
vol. I-V，台南市：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 ，2011，《熱遮蘭城日記》，台南市政府。
- 王曾才 編著，1976，《西洋近世史》。臺北：國立編輯館。
- 林南 著，林祐聖、業欣怡 譯，2005，《社會資本：關於社會結構與行動的理論》。臺北：弘智。
- 林鐘雄，1997，《西洋經濟思想史》。臺北：三民書局。
- ，2009，《歐洲經濟發展史》第二版。臺北：三民書局。
- 高承恕，1982，〈布勞岱 (F. Braudel) 與韋伯 (M. Weber)：歷史對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意義〉，收錄於瞿海源 蕭新煌 主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87，《理性化與資本主義：韋伯與韋伯之外》。台北：聯經。
- 陳介玄，2001，《班底與老闆—台灣企業組織能力之發展》。台北：聯經。
- ，2005，《制度變遷與產業發展：從工業到金融體制之轉型》。台北：聯經。

- ，2004，〈可移轉性：一個金融社會學的研究取向〉。論文發表於東海大學「第二屆金融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北京大學社會學系，2014年6月20至21日。
- ，2012，〈流動的國界：境外金融興起及其歷史意義〉。論文發表於「第六屆金融、技術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民國101年12月6日。
- ，2013，〈從社會界定到法律界定〉。論文發表於「海峽兩岸社會經濟的變遷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民國102年5月17日。
- ，2013，〈歐洲美元的制度創新與場域革命：民族國家國際金融的結構轉型〉。論文發表於「金融技術與社會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民國103年6月30日。
- 波考克 著、馮克利、傅乾 譯，2013，《馬基雅維里時刻：佛羅倫薩政治思想和大西洋共和主義傳統》。南京：譯林出版社。
- ，馮克利譯，2012，《德行、商業和歷史—18世紀政治思想與歷史論輯》。北京：三聯書店。
- 陳素甜，1982，《經濟學界的史懷哲——米達爾》。台北：允晨。
- 翟本瑞，張維安，陳介玄，1989，《社會實體與方法：韋伯社會學方法論》。台北：巨流。
- 黃宗智，1994，《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何炳棣，2000，《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新華書店。
- 黃仁宇，1991，《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臺北：聯經。
- ，1992，《萬曆十五年》。臺北：食貨。
- ，1998，《新時代的歷史觀：西學為體，中學為用》。臺北：臺灣商務。
- 布勞岱爾·費爾南（Braudel, Fernand）著，施康強、顧良 譯，2006，《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生活和資本主義》〈卷1，2，3〉。台北：左岸。

- 沃勒斯坦·伊曼紐爾 (Wallerstein, Immanuel) 著, 郭方、吳必康、鍾偉雲 譯, 2013, 《現代世界體系: 重商主義與歐洲世界經濟體系的鞏固, 第二卷: 1600-1750》。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 黃光耀、洪霞譯, 2003, 《沃勒斯坦精粹》。南京: 南京大學。
- 馬克斯, 2004, 《資本論》(第一、二、三卷), 中共中央編譯局編著。
- 宋巴特 著, 2000, 王燕平 侯小河 譯, 《奢侈與資本主義》。上海: 人民出版社。
- 韋伯 著, 2001, 于曉 等譯, 《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臺北: 左岸。
- , 2004, 鄭泰朴 譯, 《社會經濟史》。台北: 商務。
- , 2010, 閻克文 譯, 《經濟與社會》。上海: 人民出版社。
- 維柯著, 張小勇譯, 2012, 《論意大利最古老的智慧》。上海人民出版社。
- , 2013, 《大學開學典禮演講集: 為科論人文教育》。上海人民出版社。
- 許介麟, 1981, 《英國史綱》。台北: 三民。
- 許烺光著, 于嘉雲譯, 2000, 《家元: 日本的真髓》。臺北: 南天。
- 休謨 著, 2009, 《道德哲學研究》。北京: 商務出版社
- 蕭全政, 1991, 《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台北: 桂冠。
- 楊小凱, 2001, 《楊小凱經濟學文集》。台北: 翰蘆圖書。
- 富田俊基 著, 彭曦 等譯, 2011, 《國債的歷史—凝結在利率中的過去與未來》。南京大學出版社。
- 淺田實, 2016, 《東印度公司: 鉅額商業資本之興衰》。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汪熙, 2007, 《約翰公司: 英國東印度公司》。上海人民出版社。
- 謝啟武, 1997, 《洛克》。臺北: 東大。
- 約翰·洛克 著, 葉啟芳、瞿菊農 譯, 1986, 《政府論次講》。臺北: 唐山。
- 胡康大, 1997, 《英國政府與政治》, 台北市: 揚智文化。
- 沈漢、劉新成, 1991, 《英國議會政治史》。南京大學出版社。

- 薛波 編，2003，《元照英美法辭典》。北京：法律出版社。
- 趙達瑜，〈英國的憲法〉，《暨大電子雜誌》，第 4 期，民國 89 年 6 月。
- 賴建誠，2011，《經濟思想史的趣味》。臺北：允晨。
- 後藤靖、蘆田文夫、坂本和一 編，黃紹恆 譯，2003，《現代經濟史的基礎：資本主義的生成、發展與危機》。臺北：經濟新潮社。
- 勞倫斯· 斯通 著，刁筱華 譯，2014，《英國的家庭、性與婚姻：1500-1800》。北京：商務印書館。
- 菲利浦· 阿利埃斯、喬治· 杜比 主編，楊家勤等 譯，2013，《私人生活史 3：星期天歷史學家說歷史——從私人帳簿、日記、回憶錄到個人肖像全記錄》。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
- 曼海姆 著，張明貴 譯，2005，《意識形態與烏托邦》。臺北：桂冠。
- 保羅· 斯威齊〈Paul Sweezy〉著，陳觀烈、秦亞男 譯，2009，《資本主義發展論——馬克斯主義政治經濟學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
- 鄭智鴻，2007，《雅克勒高夫的法式新史學》。臺北：唐山出版社。
- 喬治· 艾克羅夫( George A. Akerlof)、羅伯· 席勒(Robert J. Shiller) 著，李芳齡 譯，2010，《動物本能：重振全球榮景的經濟新思維》。臺北：天下文化。
- Aurelius, Marcus 著，梁實秋 譯，1959，《沈思錄》。臺北：協志工業出版社。
- Armitage, David 著，陳正國 譯，2013，《思想史》1。臺北市：聯經。
- Adelman, Jeremy 著，賈擁民 譯，2016，《入世哲學家：阿爾伯特· 赫希曼的奧德賽之旅》。北京：中信。
- Allen, Franklin and Gale, Douglas, 著，溫秀英 譯，2010，《金融體系之比較分析》。臺北：聯經。
- Appleby, Joyce, Hunt Lynn and Jacob Margaret, 著，薛絢 譯，1996，《歷史的真相》。臺北：正中書局。
- Braude, Fernand, 著，賴建誠 譯，1996，《年鑑學派管窺》下。臺北：麥田。
- Berry, Christopher J., 著，江紅 譯，2005，《奢侈的概念：概念及歷史的探究》。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Berry, Christopher, 2010,〈社會性與社會化〉。頁 248,收錄於Broadie, Alexander編，  
賈寧 譯，2010,《劍橋指南蘇格蘭啟蒙運動》。浙江大學出版社。
- Blaug, Mark, 姚開建譯，2009,《經濟理論的回顧》第五版。北京：中國人民大  
學出版社。
- Bloch, Marc 著，談谷錚 譯，1995,《封建社會》(I)(II)。台北：桂冠。  
——，周婉窈 譯，1989,《史家的技藝》。台北：遠流。  
——，陸元昶 譯，2009,《奇怪的戰敗》。台北：五南。
- Burke, Peter (彼得·伯克) 著，江政寬 譯，2002,《歷史學與社會理論》。台北：  
麥田。
- Chown, John F. 著，李廣乾 譯，2002《貨幣史：從公元 800 年起》。北京：商務。
- Defoe, Daniel 著，謝佳真 譯，2004,《大疫年記事》。台北：麥田。  
——，，2009,徐式谷譯,《笛福文選》。北京：商務。
- Dumont, Louis 路易·杜蒙 著，黃柏棋 譯，2003,《個人主義論集》。台北：  
聯經。
- LeRoy Ladurie, Emmanuel 著 楊豫 舒小昀 李霄祥 譯，2002,《歷史學家的思想  
和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 d'Entreves, A. P., 著，李日章 譯，2000,《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台北：  
聯經。
- Franklin, Allen and Douglas, Gale 著，溫秀英 譯，2010,《金融體系之比較分析》。  
臺北：聯經。
- Galbraith, John Kenneth 著，徐淑真 譯，1989,《富裕之路：經濟思想所造成的  
歷史》。台北：桂冠。  
——，1980,杜念中譯,《不確定的年代》。臺北：聯經。頁 13。
- Haney, Lewis H. 著 周憲文譯，1982,《經濟思想史》(下冊)。臺灣銀行經濟  
研究室。
- Hibbert, Christopher 著，賈士蘅 譯，1995,《英國社會史：1066-1945》。

- 上下冊。臺北：國立編譯館。
- Hirschman, Albert, O. (阿爾伯特·赫希曼) 著，王敏譯，2012，《反動的修辭—保守主義的三個命題》。江蘇人民出版社。
- ，，2014 賈擁民譯，《自我顛覆的傾向》。北京：商務。
- ，，2015，馮克利 譯，《欲望與利益：資本主義勝利之前的政治爭論》。浙江大學出版社。
- Homer, Sidney, & Sylla, Richard 著，肖新明、曹建海 譯，2010，《利率史》第四版。北京：中信出版社。
- Kessler, Andy 著，尹增明 孟楊 譯，2010，《我們如何來到現在：商業、技術與金融趣史》。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
- Knowles L.C.A. 著 周憲文 譯，1971，《十九世紀產業革命史》。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第二篇〈由機械引發的工業革命〉。
- Charles Kinderberger 著，俞濟群、黃嘉斌譯，1997，《瘋狂、恐慌與崩盤》。臺北：寰宇。
- ，，2003，高祖貴 譯，《世界經濟霸權：1500-1900》。北京：商務印書館。
- Le Golf, Jacques 雅克·勒高夫 著，周嫻 譯，2007，《錢袋與永生—中世紀的經濟與宗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Le Roy, Ladurie 著，2002，《歷史學家的思想和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 Locke, John 著，徐式谷譯，2009，《論降低利息和提高貨幣價值的後果》。北京：商務印書館。
- Lointains, Mondes 等，袁樹仁、姚靜、肖桂 譯，1998，《家庭史》。北京：三聯。
- Macfarlane, Alan 著，管可穠 譯，2015，《英國個人主義的起源：家庭、財產權和社會轉型》。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13，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主編，管可穠 譯，《現代世界的誕生》。上海：上海世紀出版公司。

- ，2006，《給莉莉的信-關於世界之道》。北京：商務印書館。第9封信〈巫術是什麼？〉。
- Mandeville, Bernard 著，尚聿 譯，2002。《蜜蜂的寓言：私人的惡德，公眾的利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Marshall, Peter James 編輯，樊新志 譯，2004，《劍橋插圖大英帝國史》。北京：世界知識。
- Mauss, Maecel 著，何翠萍、汪珍宜 譯，1989，《禮物—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台北：允晨。
- Maitland, F.W. 著 Runciman Davis, and Ryan, Magnus 編，攀安 譯，2008，《國家、信託與法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Mercalf, Barbara and Metcalf, Thomas 著，陳琦郁 譯，2011，《蒙兀兒之後印度五百年的蛻變，從伊斯蘭帝國、東印度公司統治、英國殖民地到全球最大民主國家的誕生》。臺北：左岸。
- Micklethwait, John and Wooldridge, Adrian 著，夏荷立 譯，2005，《公司的歷史》。台北：左岸。
- Montesquieu (孟德斯鳩) 著，張雁深 譯，1998，《論法的精神》。台北：商務。
- Mun, Thomas, Barbon, Nicholas, North, Diddley 著，顧為群 等譯，2009，《貿易論》(三種)。北京：商務。
- Mun, Thomas 著，袁南宇譯，2009，《英國得自 對外貿易的財富》。北京：商務。
- North, Douglass C. 著，劉瑞華 譯，2016，《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聯經。
- North, Douglass C. and Thomas, Robert Paul 著，劉瑞華 譯，2016，《西方世界的興起》。臺北：聯經。
- Gay, Peter 著，梁永安譯，2008，《啟蒙運動(下)》 臺北：立緒。頁 414-416。
- Polanyi, Karl 著，1989，黃樹民、石佳音、廖立文譯，《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

- 起源》。台北市：遠流。
- Rich, E.E. and Wilson, C.H.主編，2002，《劍橋歐洲經濟史》，第四卷，〈16世紀、17世紀不斷擴張的歐洲經濟〉。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Rich, E.E. and Wilson, C.H.主編，2002，《劍橋歐洲經濟史》，第五卷，〈近代早期的歐洲經濟組織〉。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Robbins, Lionel 著，楊玉生 譯，2008，《經濟思想史：倫敦經濟學院講演錄》。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Sim, Stuart 著 蔡偉鼎 譯，2002，《Derrida 與歷史終結》。台北：貓頭鷹出版。
- Skocpol, Theda 著，封積文等 譯，2007，《歷史社會學的視野與方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Smith, Adam/ 亞當·史密斯 著，謝宗林·李華夏譯，2000，《國富論》I-III。臺北市：先覺。
- Smith, Adam/ 亞當·史密斯著，謝宗林譯，2005，《國富論 II》IV-V。臺北市：先覺。
- Smith, Dennis 著，周輝榮等 譯，2000，《歷史社會學的興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Sombart, Werner 著，季子 譯，1936，《現代資本主義》。上海商務印書館。
- ，王燕平、侯小河 譯，2005，《奢侈與資本主義》。上海人民出版社。
- ，安佳譯，2015，《猶太人與現代資本主義》。上海人民出版社。
- Szakolczai, Arpad 著，凌鵬、紀鶯鶯、哈光甜 譯，2008，《反思性歷史社會學》。上海人民出版社。第五章〈新教精神〉，頁 159-181
- Stone, Lawrence 著，于民、王俊芳 譯，2011，《貴族的危機：1558-164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 Toynbee, A.著 周憲文 譯，1970，《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史》。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第十四章〈工人階級的將到來〉。
- von Mises, Ludwig 著 夏道平 譯，1968，《經濟科學的最後基礎》。台灣銀行經濟

研究室編印。

Veblen, Thorstein 著，李華夏譯，2007，《有閒階級論——一種制度的經濟研究》。

臺北：左岸。

——，2008，張林、張天龍譯，《科學在現代文明中的地位及其他論文》。北京：

商務。

Wood John H., 著，陳曉霜 譯，2011，《英美中央銀行史》。上海財經大學

出版社。（*A History of Central Banking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s States*）

Wallerstein, Immanuel（伊曼紐爾·沃勒斯坦）／黃光耀、洪霞譯，2003，《沃勒

斯坦精粹》。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英文書目

Adelman, Jeremy, 2013, *Worldly Philosopher: The Odyssey of Albert O. Hirschm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ppleby, Joyce Oldham, 1978, *Economic Thought and Ideolog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tack, Jeremy, & Neal, Larry, 2009,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Eighteenth*

*British Financial System- from Ideology to Institutional Deploy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rmitage, David, ed., 1998, *Theories of Empire, 1450-1800*. ( *An Expanding World:*

*The European Impact on World History, 1450-1800: Vol. 20* ).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0,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gehot, Walter, 1962, *Lombard Street: A Description of the Money Market*. Richard

D. Irwin, Inc.

- Baskin, Jonathon Barron, & Miranti, Jr., Paul J., 1997, *A History of Corporate Fin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um, Gregory, 1996, *Karl Polanyi: Ethics and Economics*.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Berry, Christopher J., 1994, *The Idea of Luxury: A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uedieu, Pierr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audel, Fernand, Translated by Sian Reynolds, 1966,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sup>th</sup>-18<sup>th</sup> Century. Vol.I,II,III*.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Brewer, John, 1990, *The Sinews of Power :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ruthers, Bruce G., 1996, *City of Capital: Politics and Markets in the English financial Revolu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ruthers, Bruce G., and Aviovich, Laura, 2010, *Money and Credit: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Polity Press.
- Cassis, Youssef, Jacqueline Collier translated, 2010, *Capitals of Capital: The Rise and Fal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1780-200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audhuri, K.N., 1978,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 1660-17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andler, Alfred D. Jr., 1990, *Scale and Scope: The Dynamics of Industrial Capitalism*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own, John F., 1994, *A History of Money : from AD 800*. Routledge.
- Coxall, Bill, & Robins, Lynton, 1994, *Contemporary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 MacMillan Press Ltd.
- Davenant , Charles, 1698,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k Revenues, and on the Trade of*

- England (Volume 1)* . London.
- Dalby, Andrew, 2000, *Dangerous Taste: The Story of Spices*. British Museum Press.
- Defoe, Robinson, 2006, second edition. *A Tour through the Whole Island of Great Britain*. The Folio Society.
- , 2003, *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 Rye Field Pub.
- Dickson, P G M., (1967) 1993,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Debt*. Gregg Revivals.
- Dodd, Nigel, 2014, *The Social Life of Mon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onington, Katie, Hanley, Ryan, and Moody, Jessica, eds., 2016, *Britain's History and Memory of Transatlantic Slavery. Local Nuances of a National Sin*.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 Douglas, Mary, 1986, *How Institutions Thin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Duby, Georges, Goldhammer, Arthur translated, 1982, *The Three Orders: Feudal Society Imagin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umont, Louis, 1977, *From Mandeville to Marx: The Genesis and Triumph of Economic Ide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atwell, John, Milgate, Murray and Newman, Peter, ed., 1989, *The Invisible Hand*. New York: Norton.
- Edwards, George, W., 1967, *The Evolution of Finance Capitalism*. Auf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 Elbaum, Bernard and Lazonick, William eds., 1986,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In *The Decline of the British Econom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1-17.
- Ferguson, Niall, 2001, *The Cash Nexus: Money and Power in the Modern World, 1700-2000*. NY: Basic Books.
- Freidson, Eliot. 1986. *Professional Powers: A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formal Knowled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rce, Pierre, 2003, *Self-Interest before Adam Smith: A Genealogy of Economic Sc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eeman, Chris and Louçã, Francisco, 2002, *As Time Goes By: Fro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s to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rson, Magali Sarfatti, 1977,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aeber, David, 2011, *Debt: The First 5 000 Years*. Melville House Publishing.
- Hall, Catherine, et al, 2016, *Legacies of British Slave-Ownership: Colonial Slavery and the Formation of Victorian Brita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milton, Valerie & Parker , Martin, 2016, *Daniel Defoe and the Bank of England: The Dark Arts of Projectors*. Zero Books.
- Haney, Lewis H., 1949,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4<sup>th</sup>. Ed. The Macmillian Company.
- Hargreaves, E. L., 1930, *The National Debt*. Frank Cass & Co. Ltd.
- Haskell, Thomas L, 1984, *The Authority of Expert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ayek, F.A., 1991, *The Trend of Economic Thinking: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ists and Economic History*. Routledge.
- He, Wenkai, 2013, *Paths toward the Modern Fiscal State: England, Japan, and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man, Albert,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2, “The Concept of Interest: from Euphemism to Tautology.” Pp.35-55. In *Rival Views of Market Society and Other Recent Essay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5, *A Propensity to Self-Subvers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sueh Chen-hua, 2017, *The Legitimacy of Credit Rating Agencies in the Bond Market*.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 Hughes-Warrington, Marnie, 2015, *Fifty Key Thinkers on History*. Third Edition. Routledge.
- Hundert, E.G. 1994, *The Enlightenment's Fable: Bernard Mandeville and the Discovery of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62-115.
- Jack, Malcolm, 1989, *Corruption & Progress: The Eighteenth-Century Debate*. New York: AMS Press.
- Keay, John, 1991, *The Honourable Compan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Kindleberger, Charles, 1993, *A Financial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Seco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6, *World Economic Primacy : 1500-199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rippner, Greta R., 2011, *Capitalizing on Crisis :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the Rise of Fina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 Golf, Jacques,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1988, *Medieval Civilization 400-15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Translated by Patricia Ranum., *Your Money or Your Life : Economy and Religious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 Zone Books.
- McCraw, Thomas K. ed., 1997, *Creating Modern Capitalism: How Entrepreneurs, Companies, and Countries Triumphed in Three Industrial Revolu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farlane, Alan, 1978,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the Family, Property*

- and Social Transition*. Oxford: Blackwell.
- , 1988, “The Cradle of Capitalism: the Case of England.” Pp. 185-203. in *Europe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Edited by Baechler, Jean, John A. Hall and Michael Mann. Basil Blackwell.
- Mandeville, Bernard, 1924, *The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k Interes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Peter, James, edited, 1996,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x, Karl, Translator David Fernbach, 1992-93.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ume 1,II,III.) Penguin Classics.
- McCraw, Thomas K., ed., 1997, *Creating Modern Capitalism: How Entrepreneurs, Companies, and Countries Triumphed in Three Industrial Revolu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cklethwait, John & Wooldridge, Adrian, 2003, *The Company: a Short History of a Revolutionary Idea*. Weidenfeld & Nicolson Book.
- Mokyr, Joel, 2002, *The Gifts of Athena: Historical Origins of the Knowledge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2010, *The Enlightened Economy: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1700-1850*.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2016, *A Culture of Growth: The Origins of Modern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uldrew, Craig, 1998, *The Economy of Obligation: the culture of Credit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Palgrave.
- Murphy, Anne L., 2009, *The Origins of English financial Markets: Investment and Speculation before the South Sea Bubbl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eedham, Joseph, 1954-1998,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I-VII*. Cambridge

-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 Douglass C., and Thomas, Robert Paul, 1973,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 & Weigast, Barry,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LIX, 803-832.
- North, Douglas, 1994,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359-36.
- Olegario, Rowena, 2006, *A Culture of Credit: Embedding Trust and Transparency in American Busine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Mancur,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erez, Carlota, 2003,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s and Financial Capital: The Dynamics of Bubbles and Golden Ages* . Edward Elgar Publication.
- Pincus, Steve, 2009, *1688 : The First Modern Revolu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olanyi, Karl , 1977 ,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Historical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 Pollock, Frederick and Maitland F.W., 1968,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seco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cock J.G.A., 1975,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85, *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Chiefl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llock, Frederick & Maitland, Frederick W., 2010,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 vol.I,II. Liberty Fund Inc.
- Poon, Martha, 2012, chapter 14 “Rating Agencie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 Sociology of Finance*. edited by Cetina, Karin Knorr, & Preda, Ale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ovey, Mary, 1998,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Fact: Problems of Knowledge in the Sciences of Wealth and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08, *Genres of the Credit Economy: Mediating Value in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orter, Roy, 1990,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ighteen Century*. Penguin Books.
- Preda, Alex, 2009, *Framing Finance: the Boundaries of Markets and Modern Capitalis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achs, Jeffrey D., and Yang Xiaokai, 2000, *Development Economics*. Blackwell.
- Sampson, Anthony 1995, *Company Man: The Rise and Fall of Corporate Life*. NY: Times Business.
- Samuels, Warren J. 2014, *Erasing the Invisible H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kocpol, Theda, 1984, *Vision and Method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Dennis, 1991, *The Rise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Polity Press Limited.
- Stasavage, David, 2011, *States of Credit: Size, Pow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one, Lawrence and Jeanne C. Fawtier, 1984, *An Open Elite? England 1540-188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wedberg, Richard, 1998, *Max Weber and the Idea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Interest*. Open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edited. 1975,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Vovelle, Michel, translated by Eamon O'Flaherty , 1990, *Ideologies & Mentalit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4-1989, *Modern World-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Weber, Max, 1978, Translator Talcott Parsons,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 Georg Allen & Unwin.
- , 1978,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3, *General Economy History*. Dover Publications
- , 1991, Gerth, H.H. and Mills, C. Wright. eds.,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p.176.
- Wennerlind, Carl, 2011, *Casualties of Credit: the English Financial Revolution, 1620-172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bur, Marguerite Eyer, 1970,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Far East*. New York : Russell & Russell.
- Willan, T. S., 1956,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Russia Company. 1553-1603*.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Wood, Alfred C., 1953, *A History of the Levant Compa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Arthur Maxwell, , Constantia Elizabeth, edited, 1929, *Travels in France During the Years 1787,1788 and 178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